

中国改革宗圣经学院课程

教义学（二）

目录

第一课 基督：一位中保，神人二性.....	3
第二课 基督的三重职分.....	10
第三课 中保的降卑.....	18
第四课 中保的升高.....	27
第五课 基督的赎罪之工.....	36
第六课 圣灵的位格和工作.....	44
第七课 关于圣灵的几个特别话题.....	52
第八课 救恩：呼召和重生.....	61
第九课 救恩：悔改与信.....	70
第十课 救恩：称义和得儿子的名分.....	79
第十一课 救恩：成圣.....	88

第一课 基督：一位中保，神人二性

我们首先简要回顾一下教义学第一阶段的学习重点，这将有助于下面第二阶段的学习。我们已经学过，教义学研究的是圣经，即神的圣言，在某些主题上是如何教导的。换言之，它不可能是神的启示和世人观点的混合体；其惟一资源就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所以说，以简明、易懂、切题，最重要的是合乎圣经的方式来讲解教义问题既是教义学的特权，也是它面临的挑战。

为了使神的话语更符合自己的个人观点，或更有可利用价值，人总想在这儿、那儿添加点什么。老实说，要始终如一地抵制这一诱惑对任何人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我们需要不住地祷告，求感动人说出神话语（彼后 1:21）的那位圣灵也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此外，我们要以基督教会——无论是当今教会还是历代教会——为背景来学习教义学。正因如此，教会正式采用的信仰告白是教义学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保持教义纯全至关重要的工具。

在第一阶段，我们学习了与神自身相关的主题，我们称之为“神论”（theology）。这个词有时泛指对各种宗教信仰的研究，但在教义学中，我们通常用它的狭义来指对神的本性（如神的三一性）、属性（如圣洁、公义、恩典和智慧）及其工作（如创造和护理）的研究。

在第一阶段，我们也探讨了关于人的教义，即“人论”。神论和人论共同构成了圣经中有关圣约的教义。圣约是神与信徒及其后裔建立的蒙福的、庄严的关系。

但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陷入了危机。“危机”一词语气很重，但用在这里一点不为过！从神论的学习中我们知道，神是完全圣洁和公义的，他不会也不可能改变自己的这些属性（出 3:14；玛 3:6）；而从人论的学习中我们知道，始祖堕落犯罪之后，人是全然污秽和有罪的，靠自己的能力，人不会也不可能改变这一点（罗 8:7）。所以，我们好像陷入了僵局：完全圣洁的神怎能与完全堕落的人共处于圣约关系中呢？耶和華圣洁的烈火难道不会将胆敢站在他面前的罪人化为灰烬吗（申 4:24）？后一问的答案是：会！除非有一位中保（提前 2:5,6）。惟有藉着愿意站在两者之间、除去人的罪恶过犯、使神与人和好的中保，圣洁的神才可能与有罪之人共处。这位中保就是主耶稣基督。我们把关于主耶稣基督及其救赎之工这方面的学习称为基督论。下面几课，我们将集中学习基督论。

1.1 基督论的核心

在主基督升天之后的几个世纪里，教会曾为如何就基督是谁的问题作出忠于圣经的宣告而有过强烈的挣扎。乍听起来，这个问题可能很让人吃惊。教会怎么会在解释基督——教会的头是谁的问题上作难呢？其实，早期教会的这些辩论不无原因。基督是惟一的中保。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5节中正强调了这一点，他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所以说，就像有一位、且只

有一位真神是确凿无疑的事实一样，有一位、且只有一位中保也是不争的事实。由于他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无人能完全与他相比。早期教会发现就独一无二的中保作出忠于圣经的宣告是一件很有挑战的事，今天的教会仍觉如此。

《亚他那修信经》中记载着教会就“耶稣基督是谁”这一核心问题的研经结果。这部信经是以教父亚他那修（公元 293-373）的名字命名的，但并不是由他所写的。它在公元六世纪末首次被人们使用。《亚他那修信经》在提纲挈领地阐明了神的三位一体之后，转而阐述耶稣基督作中保的问题。它说：

然而，要得永恒的救赎，人就当信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纯正的信仰就是我们相信，且承认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之子，既是神，又是人（29-30）。

以上引文有三个重点。首先，基督既是神又是人。这表明他同时拥有神性和人性，而非一会儿是神，一会儿是人。自从他道成肉身之后，他一直保持着他之所是，即真正的神，但同时，他又是真正的人，也将永远是真正的人。第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同等重要。这教导我们在强调基督神人二性的时候要谨慎地保持平衡。我们必须内心承认基督是神，但不能过分强调他的神性，否则他的人性就会渐渐地被隐藏到他神性的光芒之下。同样，我们必须有凭有据地宣告基督是人，但也不能过分强调他的人性，以致模糊或忽略他的神性。我们要力求给予其神人二性同等的强调。最后，这一切都是“得永恒的救赎”所必不可少的。真正的基督徒必须相信，基督既是神又是人，这不是什么可以求同存异的事。《亚他那修信经》在这一点上态度十分明确：想得永恒救赎的人必须正确地理解并相信，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同等重要。

《亚他那修信经》继续细致地论述了这一教义。《信经》的随后几条说：

他是神，与圣父同质，受生于诸世之先；又是人，与其母同质，生于这世界。他是完全的神，亦是完全的人，具有人的灵魂和肉体在神性上，他与父同等，不因为其人性，而逊于父。他虽为神，亦为人，然而非二位，乃一位基督。他是一位，非因其神性变为人性，乃是取了人性；他是一位，非因二性相混，乃因位格为一。正如灵魂、体成为一人，神与人成为一基督。（31-37）

以上引文中的有些话语或许很难理解。不要忘记，描述一个独一无二的位格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这部分信经的重点是，基督的神人二性各有其特性，在后面的课程中，我们将更深入地学习这一点。目前，我们只需知道，圣子道成肉身、取了人性这一奇事并没有在任何程度上改变或削弱他的神性。换言之，道成肉身之后，基督仍是不折不扣的神。同样，他虽有神性，但他仍是百分百的人。

那么《亚他那修信经》为什么要对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进行如此细致入微的阐述呢？简言之，这都是为了“我们的得救”（38）。正确地宣告基督的神人二性并不是为了满足人们在神学上的好奇心，它是一件关乎生死的大事，真的，不是得永生就是遭永刑！《亚

他那修信经》最后一条就强调了这一点：“此乃大公教会之信仰，人非藉着坚定的信心，必不能得救。阿们！”（44）

《海德堡要理问答》在教导“中保和救赎者”时提出了同样的观点：我们的“中保和救赎者”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但同时，他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他同时必须是真神。”（主日 5 问答 15）在随后的问答中，《要理》指出这位独一无二的中保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主日 6 问答 18）。通过在罪人求赎的语境中讨论基督的神人二性，《海德堡要理问答》清楚地表明，基督是谁的问题（即基督论）与我们如何得救的问题（即救恩论）是息息相关的。这就是为什么正确地宣告基督的神人二性如此重要。

1.2 基督的神人二性预言于旧约，实现于新约

在耶稣时代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看见过拿撒勒人耶稣又听见过他说话的人毫不怀疑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他们一度说：“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西门、犹大吗？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太 13:55-56）耶稣在许多方面都与常人完全一样：他有母亲，也有兄弟姐妹；他同众人一同吃（太 9:10）喝（路 5:30）；他困倦了也会睡觉（太 8:24）；他有情绪波动（约 11:33）甚至会哭泣（约 11:35）；但同时，那些前来听耶稣讲道的人也发现，不知在哪方面，他又超乎常人。他们大声惊呼：“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太 13:54）难题就在这里：如果耶稣是常人，又超乎常人，那么这个“超乎”的确切含义是什么？他是世人中最伟大、最有智慧、最良善的人，如此而已吗？还是不止这些呢？这个人也是神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当从旧约中众先知对弥赛亚的预言说起。

诗篇第 2 篇是一首弥赛亚诗篇，它与希伯来书第 1 章第 5 节和第 5 章第 5 节中所描述的耶稣基督有着密切的关联。这首诗篇显然是在重申撒母耳记下第 7 章中耶和华对大卫说过的话。那时，耶和华应许大卫王，说大卫的后裔必接续他的位（撒下 7:12），并永远坚立他的国（撒下 7:16）。这已经非同寻常了，还有哪个王族能如此经久不衰呢？所有的王朝早晚都会衰落、消亡。然而，耶和华应许说大卫的国将有所不同。于是，事情变得很有意思。大卫的儿子将不仅是大卫的儿子，也是神的儿子！耶和华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 7:14）诗篇第 2 篇重申了耶和华的这一宣告，他对他的受膏者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第 7 节）列国都将成为大卫之子的基业（诗 2:8）。更让人惊讶的是，这首诗篇最后提到，世上的君王都“当存畏惧侍奉耶和华”，并“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第 11, 12 节）。这两条命令明显是平行的，都要求受到人的敬拜和尊崇，但为什么耶和华被敬拜的时候，“子”也当被敬拜呢，莫非“子”也是神？显然，从自身而出的这位大卫之子不仅仅是一位伟大的王。所有迹象都表明，他正是神！

另一首先知性的弥赛亚诗篇是第 110 篇。当主耶稣基督与犹太的文士辩论时，他把这首诗篇与自己联系在了一起（可 12:36）。如标题所示，这是大卫的诗，大卫就是这首诗篇中的“我”。大卫说耶和华应许说他将战胜所有的仇敌（诗 110:1；另参撒下 7:9，

11），并使他的疆界伸出锡安，进入列邦（诗 110:2, 5-6; 另参撒下 7:9）。从大卫时代起，耶和華就开始实现他的应许，但更多的应许将会实现在大卫后裔的身上，特别是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身上。犹太人的领袖也承认这一点（可 12:35）。但是，就像耶稣指出的那样，既然这一切都属实，那么这首诗篇中有一点就很令人费解了。如果它说的是大卫的子孙，就是弥赛亚，那么大卫王为什么称他为“主”（诗 110:1；另参可 12:35）呢？“主（lord）”就是“主人（master）”，在圣经中，大写的“LORD”常常指神自己。父亲（大卫）称自己的一个子孙（弥赛亚）为主，这正常吗？通常情况下人们不会这么做，但大卫确实这么做了。要解开这个谜，关键就在这里：这位子孙必定是独一无二的，真的比大卫自己更大。由于这位大卫之子坐在天上，父神的右边（诗 110:1, 5；徒 2:33-34），所以他是神，因为只有神坐在天上（诗 2:4）。

旧约的其它预言中也写到了既是人，特别是王族之人，又是神的那一位。例如，以赛亚书的著名经句第 7 章第 14 节提到了童女怀孕生子。显然，他是一个人，因为“他必吃奶油与蜂蜜”（赛 7:15）；但他的名将为以马内利，意思是“神与我们同在。”当然，仅从这个名字的内涵和外延，我们无法证明这个孩子也是神，因为旧约中许多名字都提到了神，如约书亚（“神拯救”）和约萨答（“神是公义”），但显然，以赛亚书第 7 章中所记载的有所不同，因为这个孩子是由童女所生。任何其他的、人的后代都不能声称自己有这种离奇的出生！此外，两章之后，也就是在以赛亚书第 9 章中，经文再次提到“有一婴孩”、“有一子”（第 6 节）。此处不仅宣告了他是王——“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赛 9:6, 7），而且还清楚地宣告了他是神，因为他的名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赛 9:6）。那么，有没有可能以赛亚书第 7 章第 14 节中的人子-神子和以赛亚书第 9 章第 6 节中的人子-神子指的是同一位呢？先知以赛亚没有清楚地将二者联系起来，但是新约将二者联系起来了。在马太福音第 1 章第 23 节中，天使告诉我们，先知书以赛亚书第 7 章中预言的以马内利指的就是耶稣。随后，在马太福音第 4 章第 14-16 节中我们看到，以赛亚书第 9 章的预言所指的也是耶稣基督。

最后，据但以理书第 7 章记载，先知但以理有一天夜间看到了异象。这个异象中有许多凶残的大兽（但 7:2-8），他还在异象中看到了永远的神，即“亘古常在者”，坐在天上的宝座上（但 7:9-10）。接着，另一个角色进入了这个异象。显然他有人的特征，因为经文将他描述为“一位像人子的”（但 7:13）。但同时，他显然不仅仅是人。首先，他有万国的权柄（但 7:14；另参太 28:18）；其次，万国都敬拜他（但 7:14；腓 2:10），而敬拜本来就该单单归于神（申 6:13；另参路 4:8，启 19:10）。

在研读了旧约诗篇、以赛亚书和但以理书中的这些预言之后，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呢？所有这些预言都指向同一个方向，那就是大卫的子孙中有一位绝不仅仅是地上的君王；尽管这位子孙仍是人，与其他人一样为女子所生、一样需要吃喝，但他同时也是神，是的，甚至就是“全能的神”（赛 9:6）。换言之，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神的约民本该知道，为什么拿撒勒人耶稣如此与众不同，因为在数个世纪中，旧约的预言不断地在公布这个答案：他与众不同的原因在于他不仅是人，同时也是神。

主耶稣基督的一生也证实了他既是神又是人这一基本真理。在他出生前，天使向将为人母的马利亚宣告，她将要生的孩子为“圣者”（“圣者”通常是神的名字，见诗 22:3；箴 9:10），是“神的儿子”（路 1:35）。耶稣的身量和智慧都一起增长（路 2:52），就像任何一个人一样，只是连鬼都认出他是“神的儿子”（太 8:28-29）。马克福音记载着“耶稣动了慈心，就伸手摸那人”（可 1:41），这是人常做的事。同时，他也赦罪，而只有神有赦罪的权柄（可 2:5-7）。耶稣因走路困乏就要水喝（约 4:6），而当他向众人启示自己的时候，反对他的人就控告他亵渎神，因为他们认为，他“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 5:18）。这些反对者根本没想到，事实上，他正是神！最后，藉着受死和复活，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将他的神人二性启示得一清二楚。毋庸置疑，人终有一死。耶稣无疑是“断气”而死的（路 23:46），甚至就葬在当地的坟墓里，这就确认了他真的死了，而不是接近死亡。然而，到了第三天，他摆脱了阴间的权势，从死里复活了！不错，神也曾使其他人从死里复活，例如撒勒法那个寡妇的儿子（王上 17:22）和拉撒路（约 11:43-44），但是耶稣的复活却不同，他是使自己从死里复活，因为他说：“我有权柄舍了[生命]，也有权柄取回来。”（约 10:18），而只有神才有这样的权柄。

新约其余部分强调了基督所教导的有关他自己的真理。约翰福音的序言表明，成为肉身的“道”不仅“与神同在”，而且“就是神”（约 1:1）。使徒保罗毫不怀疑基督是人，毕竟“按肉体说，（基督）是从大卫后裔生的”（罗 1:3）。同时，基督藉着复活有力地宣告了他是“神的儿子”（罗 1:4）。基督耶稣“本有神的形象”，也有“人的样子”，这“样子”是真实的而不只是虚幻的，因为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清楚地表明，基督与他所拯救的人同样有人性。“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 2:14）。但同时，与人同有血肉之体的基督也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最后，在启示录中，使徒约翰听到耶和華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此后，在整本圣经的最后一章，耶稣亲口用同样的称谓宣告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13）

所有这些启示都教导我们一个核心真理：耶稣基督既是神，又是人，且其神人二性同等重要。这一真理显然不是早期教会强加于圣经的。如前所述，它源自圣经，始于旧约，成于新约。这个真理是充满怜悯的福音之奥秘（罗 16:25-26），就像《亚他那修信经》提醒我们的那样，如果我们想得永恒的救赎，就必须相信这一真理。

1.3 早期教会对基督的认信

前文曾提到，早期教会曾在如何正确地宣告基督这一位格的问题上有过挣扎。简言之，这种挣扎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有诸如亚流之辈，他们贬低、甚至否认基督的神性；其二，有阿波林之辈，他们贬低、甚至否认基督的人性。其实导致这两种异端的是同一种误解。他们都假定是人就不会是神，是神就不会是人，绝不可能既是神也是人；神性和人性无法相容，因此也无法共存于同一位格之中。然而他们忘记了，“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亚流生于约公元 250 年，卒于 336 年。他一生大多数时间居住在北非的亚历山大城。他否认耶稣基督是真正的神。早期教会因他的观点而产生重大分歧。教会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确定这是一种异端，因为亚流在一首题为《塔利亚》（Thalia, 约公元 320 年）的诗中写道，基督是“有力的神”，而这听起来很正统。然而，就在同一首诗中，他说神子不是永恒的，有生之始，与父神不同。因此，即使亚流愿意在某种意义上称基督为“神”，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神。简言之，他的教导是神子与神相似但不相同。最终，这场辩论集中在只有一字之差的两个希腊术语上：*homoiousios*（本质相似）和 *homoousios*（本质相同）。亚流选用前一术语，而护教者则选择后者。正是这个原因，教会藉着《尼西亚信经》宣告耶稣基督是“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其中“与父同质”表达了本质相同的意思。同样，《亚他那修信经》确定了“父、子、圣灵同一神性”（6），基督“是神，与圣父同质”（31）。

阿波林是老底嘉的主教。他生卒之年约为公元 310 到 391。所以说，当亚流离世时，他大概只有二十五岁。他极力反对亚流的教导，是反对亚流异端、捍卫真理的知名人士亚他那修的密友。然而，在驳斥亚流主义的过程中，阿波林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教导说，每个人都是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身体、灵魂和理性。阿波林认为，基督只有人的身体和灵魂，不具有人的理性；基督的理性确切地说就是神的道。这听起来相当复杂，简言之，阿波林教导说基督只是三分之二的人，而不是完全的人。除了阿波林以外，还有其他派别否认基督是完全的、真正的人。幻影派教导说神子显现为人，但并没有真正取人的血肉之体。他们认为人的身体生来就是邪恶的，神当然不想取戴人邪恶的肉体。但是，幻影派却忘了，人并非因为是人而有罪，而是因为堕落才有罪。在创造之初，亚当是全然圣洁的人，他变得有罪是始于在试探面前的失败。基督却没有这方面的改变，他生来就是完全的人，也是全然圣洁的，他的一生始终如此。

亚流否认基督是真神，阿波林派和幻影派否认他是真人。除了这些异端以外，还有人将基督的神人二性完全分开，结果，基督变成了两个位格而非一个。教导这种错误思想的是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聂斯托利（约 351-451）。在他之后，君士坦丁堡的一位名为尤提基的修士（约 378-45）走到了另一种极端。他把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搅和在一起，可以说基本上是混合成了一性。为了防止教会滑向任何一方，迦克顿大会（451）宣告：我们宣告一位基督、神人二性，其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前两句是防止教会滑入尤提基的错谬；后两句是防止教会犯聂斯托利的错误。这一宣告也被称为“迦克顿定义”。

令人遗憾的是，在《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写成并被教会承认之后，早期教会所驳倒的那些异端并没有消失，而是至今仍然存在。耶和華见证人、摩门教和末日圣徒教会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耶稣有些神性，但他们仍然否认耶稣基督是真实的神、完全的神。当代还有一些喜欢思想属灵之事的人，他们爱谈论基督、神的道甚至神子，但对他们而言，基督是老师，是神，但不是真人；这些人也会提到耶稣，但他们教导说，耶稣是一个人，与神——基督是不同的位格。显然，正确认信基督对早期教会来说是一个挑战，

对今天的教会仍然是一个挑战。因此，今天的教会如果回顾并充分利用早期教会的那些信经，特别是《亚他那修信经》，那么她就比早期教会要成熟一些了。

1.4 不正确认信基督所带来的危险

现在，我们应该已经清楚地看到，正确地认信基督很有挑战，同时也十分必要。《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5-6 中阐述说，我们需要一个真人，且是无罪的人来作我们的中保，因为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人性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另一方面，神因人犯罪而发的震怒极大，以致只有同时是神的人才能担当得起，并将人从罪中拯救出来。我们需要一位中保，而只有既是神又是人的那一位才能充当我们的中保。

不能正确地认信基督会严重影响救恩论，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我们一步一步来看：一个人如果贬低或否认基督的神性，那么，他将基督视为一个特别好的人，或许是世上最伟大、最有智慧的人。但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基督就只是为我们树立了一个伟大的榜样而已。如果我们的中保只是一个人，那么他实际上就不再是中保了，而成了一位英雄，我们会敬仰他、模仿他。接着，救恩就变成了自救。换言之，如果基督不是神，那么所谓救恩就是号召我们变成更好、更有智慧的人。

我们再来看另一个异端，如果基督不是真人，而只是神，那么他就不会为我们死，因为神是不死的（提前 6:16）。然而，一旦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再是教导的中心，那么另一种完全不同的信息就会出现，其重点就会集中到通过默想或其他属灵操练连于基督这一点上，而这种所谓的连于基督，其最终目标就是使我们自己变成神。这样一来，救恩又变成了自我救拔，而非被神从永刑中救拔出来。总之，无论假教师否认基督的神性还是人性，最终结果十分相似：福音就是人靠自己的努力过上灵性更好更高的生活。简言之，福音关乎人为信仰付出努力，而非神主权的恩典，而缺失了恩典的福音根本就不是福音！

问题

1. 基督论与神论（即关于神的教义）和人论（即关于人的教义）有什么关联？
2. 请概括出《亚他那修信经》中有关主耶稣基督的三个要点。
3. 请从旧约和新约中分别找出三段经文来表明耶稣基督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用几句话解释一下这些经文分别是如何支持这一重要教义的。
4. 亚流是谁？他教导了什么？“本质相似”和“本质相同”二者的区别是什么？
5. 阿波林是谁？他教导了什么？有些人可能认为，他的教导只不过是一种教义术语，但其实他的学说十分危险。为什么？
6. 本课提到了一些当代群体，他们要么否认基督的神性，要么否认基督的人性。你能否从你的个人经历或你所在地区那些谬传基督的团体中列出一些具体的、甚至是我们课中所讲的不同实例呢？讨论一下他们的教导为什么不合乎圣经，也可提出一种智慧方法来驳斥其谬误并呼召他们悔改。

第二课 基督的三重职分

每个人都有名字。父母为我们选择名字可能是因为这个名字对他们有着特殊的含义，也可能有家族的原因。有些人的名字后面还会跟上一个称谓，如王光明牧师，他姓王名光明，按照他在教会中的职分被称为“牧师”。除了牧师这一称谓，皇帝、国王、总统、总理、法官等称谓也都与其职分有关。

称谓与名字有时虽指称同一个人，但我们不能将它们划上等号。因此，对于职分（与称谓相联）和人（与姓名相联），我们总要仔细加以区分。比如你有个邻居名叫史密斯，是一名法官。你们偶尔会在一起聊天，甚至一起用餐，但是你对他印象不好，因为你觉得你们之间起争论的时候，他太自私，并且过于严厉。然而在法庭上，当史密斯作为法官作出一个决定时，你仍然必须尊重，因为他有着法官的职分。与在日常生活中一样，在教义学中，我们也要区分职分（称谓）和人（姓名），这十分重要。

主耶稣基督既有多个名字如“耶稣”、“以马内利”，也有多个称谓，如“主”、“基督”。值得感恩的是，无论是通过他的姓名还是称谓来认识这位中保，我们都会得出相同的结论：他是我们永远需要感恩的荣耀的拯救者。另一方面，区分他的名字和称谓能让我们更清楚地理解他的三重职分，而他的职分正是我们救恩的中心。所以，在本课中，我们首先要对救主的名字作一简介，然后，我们会集中精力讲解他的称谓，特别是他作为基督，即“受膏者”的职分。

2.1 中保的名字

我们这位中保最常见的名字是“耶稣”。这是一个希腊名字，意思是“救主”，在希伯来语中就是“约书亚”。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名字并不是他地上的父母为他选定的，而是父神以奇特的、方式为他选定的。在耶稣还没有被孕育之前，父神就派他的天使加百列去拜访马利亚。天使不但宣告童女马利亚要因圣灵怀孕，还特别指示马利亚，“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路 1:31）。几个月后，天使再次重复了这个信息，只是这次天使是在约瑟的梦中显现的，但他所传讲的信息完全一样：“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太 1:21）他还说明了起这个名字的原因：“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最后几个字非常关键。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出现过许多拯救者和救世主，例如那些曾救人们脱离政治、经济和社会压迫的人，然而通过选择名字并启示其含义，父神直接定义了圣子是什么样的救主：他不是政治英雄，而是使人脱离罪的救主（参见主日 11）。耶稣要将人从受罪奴役的惨境中解救出来，带他们进入有丰富属天祝福的国度。旧约中的另外两位约书亚的作为都预表着这一救赎工作：一位是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协助将神的子民从埃及为奴之家带到流奶与蜜的应许之地（出 17:13, 书 1:10-11）；另一位是约撒答的儿子约书亚，神用他帮助被掳归回的子民重新安居在应许之地（该 1-2）。

向约瑟显现的天使还指出，耶稣这个名字成就了以赛亚的预言，即“必有童女怀孕

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 1:22-23；赛 7:14）。新约其他地方并没再用以马内利这个名字来称呼耶稣，但许多基督教赞美诗中都用到了它。先知以赛亚说“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赛 7:14），而“以马内利”这个名字正是这兆头的一部分。那时，耶和华给了犹大王亚哈斯一个机会，让亚哈斯向他求他会出手挫败利汛王和比加王入侵南国的计划的兆头。亚哈斯王拒绝了这一机会，耶和华就亲自选了一个兆头。然而，正如向约瑟显现的天使所说的那样，耶和华所行的奇事绝不只是救他的子民脱离地上两个王的攻击，说到底，那是救人脱离罪的可怕势力。

我们的中保还有一个名字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首先的亚当从神那里获得了生命的气息；末后的亚当藉着圣灵赐下新生，甚至是永生。此外，二者的差别还在于：首先的亚当因着犯罪将死带入世界，而末后的亚当则藉着白白的恩典将义和赦罪之恩归给信他的人（罗 5:17-19）。“末后的亚当”这个名字提醒我们，我们的拯救者无疑是人，就像首先的亚当一样；但同时，它也表明，他是独特的人。亚当，只有亚当是人的始祖；同样，末后的亚当也是完全独特的人。

总之，中保的这些名字都有同一个指向。父神用这些名字教导我们，圣子要将我们从罪和罪的刑罚，即死，中释放出来。毫无疑问，世上有许多苦难，所有苦难的根源都是罪，而这正是耶稣到世上来解决的问题。

2.2 中保的称谓

我们的救主在圣经中有很多不同的称谓，其中大多都是描述他是谁以及他将做什么的。救主的部分称谓如下：奇妙策士（赛 9:6）、和平的君（赛 9:6）、苗裔（亚 3:8）、神的羔羊（约 1:29）、生命之道（约壹 1:1）、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启 5:5）、大卫的根（启 5:5），以及阿拉法和俄梅戛（启 22:13）。

在上一课，我们已经讲解过基督的另一些同样重要的称谓，如：人子（但 7:13-14）和神子（诗 2:7）。我们看到，这两个称谓都与救主的君王职责相关——救主作为至高的统治者坐在神的右边（太 26:64；来 1:3）。与它们有着密切关联的另一个常见的称谓是“主”（希腊语为 *Kurios*）。“主耶稣”这个称呼在新约中出现了 100 多次，更多时候，上下文中直接用“主”，那也是指耶稣。有些人称耶稣为“主”只是为了对他表示尊敬，在叙加井边的撒马利亚妇人就是一个例子。她对耶稣说：“先生（希腊语用的是“主” *Kurios*），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约 4:11）然而不可否认，有些时候，称耶稣为“主”就是承认他是神，比如在耶稣受洗那段经文中，圣经说施洗约翰预备“主的道”（路 3:4），成就了以赛亚书第 40 章第 3-5 节中的预言。从上下文看，很显然，约翰为之预备道路的这位主（希腊语为 *Kurios*）就是耶稣。此外，在以赛亚书的那个预言中，“主”一词的希伯来语实际上是神自己的名“雅威”（Yahweh）。因此，新约的这节经文中用“主”来称呼耶稣无疑是说他就是神，当与神同受尊崇。

2.3 基督：受膏者

我们的中保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称谓，那就是“基督”。像“主”这个称谓一样，“基督”在新约中也十分常见，出现了500多次。希腊语中的“基督”（*Christos*）在希伯来语中就是“弥赛亚”（*Messiah*），二者的意思都是“受膏者”。用油膏抹是一个十分庄严的仪式，它标志着受膏者开始担负某项特殊的公共职分。亚伦开始在耶和华的会幕里担任大祭司一职时就受过膏（利 8:12）。同样，撒母耳用油膏大卫，并宣布他将成为以色列的王（撒上 16:1, 13）。最后，耶和華指示以利亚膏以利沙接续他的先知职分（王上 19:16）。新约中不再用油膏抹，并取其象征意义，而是真正用神的灵来膏抹（赛 61:1；路 4:18；徒 10:30）。

此外，由于信徒被连与基督，就像枝子结到了葡萄树上（约 15:5），因此，不仅基督受了膏，我们也与他一同受了膏。使徒约翰在给全体会众的信中写道：“但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约壹 2:20, 27）这是有着深刻含义的真理。

《海德堡要理问答》说：基督是先知、祭司和君王；我们在他的受膏上有份，因此，我们也是先知、祭司和君王（主日 12）。

一会儿，我们要依次查考三重职分中的每一个职分，但在这之前，我们先来思想一下担任职分的意义。许多基督徒都认为自己不配担任这些职分。他们对能被称为基督徒就已经很满足了，从未想过作先知或祭司，更不用说作君王了！对他们而言，宣告信仰是一回事，担任职分是另一回事，后者高不可攀。这种想法可以理解，但不正确。耶稣受洗时，圣灵降在他身上，他就受了膏（路 3:22）。基督是头，教会是身子（弗 5:23）。基督与教会藉着圣灵的同在与大能合而为一（弗 5:31-32；特别注意第 32 节），因此，二者相互影响，息息相关。由于头受了恩膏，身体也就被膏抹了（诗 133:2）。受膏抹的是教会所有的肢体，而不只是被挑选出来的几个人（林前 12:12-13）。简言之，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先知、祭司和君王（徒 2:17；彼前 2:9）。

另一些基督徒觉得，除非自己在教会中被按立为圣职人员，如长老或执事，否则他们在教会中就是二等公民。这种想法也不正确。有这种想法的肢体应当再次定睛在自己极大的特权上，这特权就是有份于神子的受膏，注意，不是别人，而是神子的受膏！此外集先知、祭司和君王三职于一身所兼具的特权和责任已足以让人忙碌一生了，如果一个弟兄还被按立为牧师、长老或执事，那就有了额外的殊荣，也肩负着额外的责任。但是，就算一位信徒从来没有在教会中担任过任何职分，他也不是二等公民。使徒彼得称全体会众为“君尊的祭司”（彼前 2:9），至少在神的国度里，君尊之民都属于头等公民，而非二等公民！

此外，职分是神赐予人的尊荣，而不是人要去紧抓或夺取的权力。基督就是一个例子。“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来 5:4-5）这一点既然适用于基督，就肯定也适用于所有的基督徒。三重职分并不是赚取的工价，而是神赋予的责任。正因如此，受职的人行事为人必须有相应的谦卑和勤勉。他们在其位就必须按神的计划，而非自己的欲望行事。例如，扫罗虽被膏立为以色列的王（撒上 10:1），但当他忽视神的命令，偏行己路时，耶和華就厌

弃了他（撒上 15:22-23）并让大卫取代他的位置（撒上 16:1）。所以神能赐予职分，也能收回职分。这一真理应该激励所有基督徒在他们被神所膏的职分上尽职。值得感恩的是，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不仅尽忠职守，而且因着他的完全和圣洁，他永远承担着自己的职分（来 7:24）。接下来，让我们专门来看基督的，也是基督徒的这三重职分。

2.4 基督是先知

先知在旧约中的职分清楚明了。首先，他必须传讲神的话，不仅向神的子民传讲（赛 1-11），也向不侍奉耶和華的人传讲（赛 13-23）。简言之，他是被神按立的传话人。然而，先知绝不仅是一个特殊的传话人，除了传话，他还得确保人们尽可能清楚地理解他所传的信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耶和華对先知有着极端的要求，例如：耶和華让先知以西结向左侧卧 390 天，再向右侧卧 40 天（结 4:4-6）；先知何西阿不得不娶淫妇为妻（何 1:2）。这些异常的举动，加上先知的话语能使人们明白先知所传的信息。神的子民仍然可能不听他的信息——事实上他们常常不听，但他们不能抱怨说神的信息不够清晰！

先知蒙召向神子民传讲神的话语这一点应该要放在神的创造和人的堕落这一语境下去理解。耶和華神将人造得有认知能力，有喜怒哀乐，有建立关系的能力，这样人能够认识他。《要理问答》问答 6 说得好：“神将人造得甚好，且是按照他自己形像造的，意即人有公义和真实的圣洁；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神。”在圣经中，“认识（know）”这个词不单单是组织和贮存信息的意思，还包括建立爱和忠诚关系之意。举个简单的例子，“我知道了历史考试要考的所有日期”中的“知道”，和“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真懂我丈夫”中的“懂”，英文虽都是“know”，但却不是同一个意思。神创造我们是要我们认识他——不仅知道他是神，更要像懂父亲的心一样去懂得他的心。然而当亚当和夏娃被试探所胜，内心败坏之后，他们就不体贴神的心意了，对他的认识也是错误的了。罪人不仅对神的认识有误，而且心思意念也是抵挡神的（创 6:5；罗 8:7-8）。败坏、冷漠的心能源源不断地生出邪恶来。先知们就是要对这样的心说话，可见先知的任务有多艰巨！

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耶稣基督充分意识到罪人之心的刚硬。使徒约翰告诉我们，基督“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4-25；比较可 2:8，路 5:22）但这并没有阻止他完成自己的职责。他常在众人和门徒中间传道并教训人（太 4:23，5:1，11:1）。众人发现他的教训与普通犹太拉比的不同，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太 7:29）。他还向门徒讲明旧约中指着他自己的经文是如何在他身上应验的（路 24:27）。神的独生子就这样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宣讲着父充满恩典的救赎计划（约 1:17-18；来 1:1-2）。听过圣子宣讲这真理的人都无需再寻求比此更清晰的启示了。如果我们认识子，我们也就认识了父（约 14:8-11）。

令人震惊的是，身为大先知，基督忠心地宣讲和教导了约三年之久，但真正信他的人仍只有寥寥数人。基督升天之后，信徒的数目也只有 120 人。然而，信主的人数很快就成千上万地增加（徒 2:41，4:4，21:20）。为什么会有这种戏剧性的变化呢？原因就在于，基督在五旬节那天从天上浇灌下了圣灵（徒 2:33）。我们的大先知一直知道，仅仅

靠宣讲和教导是不足以改变人心的；圣灵做工才能使人重生（约 3:6）。正是这个原因，改革宗的信仰告白常常把圣言和圣灵放在一起（主日 12, 21, 48;; 《多特信经》 1:7, 3/4:6, 5:7）。所以，藉着圣言和圣灵，基督——我们的大先知如今仍要带领罪人正确地认识他们的创造者神，因为神造我们的本意就是如此（主日 3）。

信基督，并因此在基督的受膏上有分的人也是先知（徒 2:17）。基督徒的任务不是让世人看到所谓的“神的新启示”——哪一位基督徒能带给人比大先知所宣讲的还要深、还要广的信息呢？基督及其使徒的教导是具有惟一性、根基性的（弗 2:19-21），我们虽然也是先知，但责任不在于另立根基，也不在于在已有的根基上添加什么，而在于牢牢地抓住这一根基，守着从前交托给我们的善道（提后 1:14），并竭力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犹 3）。我们特别要注意“一次交付”这个短语，它提醒我们神的启示是完全的，而不是可以继续增减的。

因此，作为先知，基督徒有一项严肃却又美好的任务，那就是无论在公开场合还是私底下，我们都要用圣经真理去鼓励、劝诫别人。古时的先知不但要与神家中的人分享神的话，也要与还未服侍神的人分享神的话，今天基督徒作为先知也当如此。我们每天通过口说、笔写和无线通信传递出成千上万的话，但这些话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渐渐被人遗忘。惟有神的话永远立定（赛 40:8；彼前 1:23-25）。真基督徒能辨认出人言和圣言之间的巨大不同。身为先知，基督徒也承认，他们担负着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宣告神之名的职责（问答 32）。正因如此，我们把正确认识神作为遵守第一条诫命的一部分（问答 94），又在主祷文中将它列为第一个祈求中（问答 122）。

2.5 基督是祭司

祭司职分常会让我们想到亚伦和他的儿子们。选这一族系担任祭司职分是神定的，不是亚伦他们自己定的（出 28:41）。祭司每天的职责都与献祭有关，最初在帐幕，后来在圣殿。请阅读利未记前七章，弄清祭司在所有献祭活动中的中心作用。说得更明确一点，祭司的一生就是在两个祭坛前服侍：一个是院子里的大铜坛（出 27:1-8），另一个是圣所里的金香坛（出 30:1-10）。祭司们在铜坛上献燔祭、赎愆祭、赎罪祭和平安祭（利 1-7）。献每种祭的目的各不相同，但总的来说，藉着献这些祭物，尤其是藉着祭物所流的血，他子民的罪得了赦免，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得以恢复。利未记在头几章中反复提醒我们，祭司会为百姓赎罪（利 1:4, 4:20, 4:31, 5:6, 5:10 等等）。一旦神子民的罪这一将神与人隔开的障碍被挪去，神子民和耶和华之间的相交关系就会恢复。这是额外的祝福！祭司在金香坛上烧香，象征神子民的祷告（诗 141:1-2）。由此可见，祭司有两个重要的、正式的责任：一是为神的子民赎罪，二是替他们代求。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作为中保和归耶和华为圣的人，祭司站在圣洁的神和有罪的人之间。

其实，神和他子民之间并不是始终需要这样一位中保的。起初，他们之间的相交没有障碍。在伊甸园中，耶和华神与亚当、夏娃一起行走，互相交谈（创 3:8）。伊甸园里没有祭坛，也不献祭、烧香，更没有只允许祭司进入的禁地。总之，起初，创造主和人类之间，也就是父神和他最初的两个儿女之间有着圣洁、亲密、喜乐、充满爱的关系。《要

理问答》在这一点说得很好，它说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人，这样人能“……忠心地爱他，与他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荣耀他。”（问答 6）神与人之间的这一蒙福关系不只是因始祖犯罪而被玷污了，而是被彻底切断了。耶和华不但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了伊甸园，还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然而，因着神的怜悯，天使用火把守的门，后来由祭司用祭坛上的血打开了。神子民在圣殿中满怀敬畏地向神献祭实际上恢复了伊甸园当初的些许样子。

然而，正如使徒保罗指出的那样，这些祭牲和馨香之祭都只是后事的影儿（西 2:17），不是本物的真相（来 10:1）。那救赎的形体是耶稣基督（西 2:17），他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来 6:20），并成为把自己一次献上的羔羊（来 7:27）。这位大祭司救赎之工的真正能力在于它能洗净信徒良心的最深处（来 9:9, 14; 10:22）。良心上的亏欠是最难除去的。即使有人安慰我们，我们的良心仍然会时常控告我们（问答 60）。只有大祭司，即在各各他献己为祭的基督耶稣，才能有效地、永远地除去良心的亏欠。

话说回来，基督一次永远的献祭并不是其祭司职责的完结。亚伦的儿子们都要定期从铜坛走到金香坛，在那里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责，神的儿子岂不要走过各各他祭坛，升到父的右边，在那里为神子民代祷吗？这一点很关键，因为“除了藉着惟一的中保和代求者，就是公义的耶稣基督以外，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让人来到神面前。”（《比利时信条》第 26 条）当然，从另一方面来看，我们的中保基督是最好的代求者，没有哪一位比神自己的独生子更爱我们、更有能力，也更蒙父神垂听（《比利时信条》 26）！

受膏者基督成就了救赎之工意味着基督徒与神之间恢复了相交关系；他持续的代求意味着祷告的圣徒可以随时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来 4:16）。因此，在基督的受膏上有分的人也要献祭，这一点不应该让基督徒感到意外。由于“头”已经为“身子”做了这么多祭司的工作，“身子”也当积极担负起祭司的职责，以感恩之心来回应“头”。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有关“信徒皆祭司”的著名经文，即彼得前书第 2 章第 9 节之前，彼得劝告基督徒要“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

正如人们所想的那样，身为祭司，基督徒要献祭，更确切地说是“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 2:5）。使徒保罗进一步将它描述为献上身体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罗 12:1）。有人可能会问，献属灵的活祭具体是怎样的呢？使徒也回答了这个问题：“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作“活祭”是会痛的、甚至会死的。神的每位儿女都必须治死生命中那些旧的、有罪的本性（主日 33），而把旧的本性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基督徒要放下许多东西，每一次的放下都可能与神的一个诫命有关。例如，放下骄傲，学着单单信靠神就与第一条诫命息息相关（主日 34）；当神的子民守安息日为圣，用这一天来敬拜，他们就必须放弃一天的工价或娱乐（主日 38）；孩子不从本性的妄念，而听从父母正确的教导就是在按第五条诫命作出牺牲（主日 39）。简言之，不效法世界就需要作出各种牺牲，而所有这些牺牲都必须理解为我们作祭司的一部分，即将我们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为救我们而献己为祭的大祭司耶稣基督（主日 12）。

此外，祭司还当殷勤地祷告。事实上，祷告是神要求我们献的感恩祭中最重要的部分（主日 45）。正如旧约祭司要定期地、不断地在金香坛上献香一样（出 30:8），作为祭司，基督徒也不应当忽视祷告的责任，甚至要像使徒所教导我们的那样“不住地祷告”（帖前 5:17）。

2.6 基督是君王

神将人造得高过众生，因为他宣布要造人之后，就立刻说：“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尽管人必须在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统治之下治理这地，但受托治理这么多种受造物仍是非同寻常的。人的治理范围是“全地”。亚当和夏娃从神获得了君王身份，但随之而来的是许许多多的责任！

可悲的是，人很快从君王这一尊贵的地位沦落到悲惨可怜的奴隶之境。亚当和夏娃没有治理好地上的受造物，反而选择成为堕落天使撒但的奴仆。耶稣基督后来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本来，被造成高过众生的人不应该用王冠去换取枷锁，但亚当却这么做了。他同妻子在一起的时候，“听从魔鬼的话，甘受罪的辖制，以致于死和受咒诅”（《比利时信条》14）。

这样的悲剧在整个旧约时期反复上演。耶和華赐给他子民领袖，如摩西、约书亚和撒母耳。后来，以色列人不再满足于神治政体（即由神来管理），耶和華就为他们立了一个王，像列国一样（撒上 8:5），先是扫罗，后来是大卫和他的儿子们。然而，不管是他们作王的日子，还是作王之前，主要的战役都不是在对敌作战，也不是在争夺某块土地，而是为百姓的心而战，且始终如此。真的，整个列王时期最常见的罪就是偶像崇拜。说到这一点，其实王自己往往是内心最刚硬的偶像崇拜者之一。亚哈王及他对巴力的极度崇拜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人们翘首期盼的大卫之子——君王耶稣终于降临了！他来不是要建立一个新的政府，来代替罗马政府，他来作王的首要任务是为福音的真理赢取神子民的心，将他们从罪和撒但的奴役中解救出来，用真理使他们得自由（约 8:32）。正是这个原因，《要理问答》说我们永远的王用他的话语和圣灵来统管我们（主日 12）。同样，当我们祷告求神的国降临时，我们也要先求神用他的圣言和圣灵掌管我们，好使我们能够越来越顺服他（主日 48）。

然而，这并不表明基督忘记了自己要统管全地；相反，如今已升天的君王耶稣基督的统治范围远非“全地”而已，他其实是统治着整个宇宙（西 1:15-17；弗 1:19-23；来 2:8），包括天上和地上、可见与不可见的一切。在末后的亚当里，神最初交给首先的亚当的君王责任已经实现有加了，因为神子就在父的右边、天上的宝座上实行统治。

总有一天，在基督的受膏上有分的信徒也将与他一起统治整个宇宙的受造物。然而，信徒要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圣民及其救主一起永远地统管万有的时候（但 7:13-14 和

7:18），才能完全享受这一君王特权。在这期间，在基督受膏作王上有分意味着，我们必须胜过所有会使我们再次用自己的王冠换取枷锁的试探；换言之，我们要顽强地抵挡诱惑，防止自己再次被罪和撒但奴役。君王享有极大的特权，但同时也担负着重任。在目前阶段，我们首要的君王职责是确保自己的生命从里到外都侍奉万王之王，而不屈从魔鬼的引诱。

总之，查考了基督的三重职分之后，我们清楚地看到，我们和基督绝不仅仅是朋友关系。被天父按立、被圣灵膏抹的耶稣基督为了救我们，肩负着各种各样的艰巨任务。他的职责包括作先知教导我们，作祭司救赎我们并为我们代求，作君王统治并保护我们。这不但表明基督已经为我们做了多少，并继续为我们做着这一切，也可见我们多么败坏。罪已经影响到我们的知识、欲望，以及我们与神、与人甚至与受造物之间的关系。由于我们已经陷入到愁苦比比皆是的惨境，所以我们肯定需要一位全能的中保。神已经赐给我们这样一位救赎主，他既是受膏者，同时又是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我们惟一的大祭司和永远的君王。

问题

1. 姓名和称谓有什么区别？为什么这种区别在教义学和日常生活中都很重要？
2. 在四福音书中（太、可、路和约），我们的救主常常就叫“耶稣”，而在新约的其余部分，他更多地被称为“耶稣基督”、“基督耶稣”或“主耶稣基督”。这种变化是巧合吗？如果不是，请解释这种变化的重要意义。
3. 用你的亲身体验，谈一谈是妨碍基督徒有意识地视自己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主要障碍（无论是理性方面的、还是社交方面的）是什么？我们怎样帮助弟兄姐妹更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的三重职分，并积极地担负起神赐予的三重职责呢？
4. 牧师，包括宣教士，具有宣讲神话语的特殊职责。同时，所有的基督徒也都是先知。请问，这二者的职责有什么区别？哪些事是牧师必须做而基督徒不必做的？基督徒怎样才能既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又不做只有被按立的传道人才做的事呢？
5. 世上许多人都在寻求灵界的帮助，无论是亡灵、天使还是好的神明。他们希望灵界好的力量为他们代求，从而抵挡恶势力侵犯到他们。作为惟一的大祭司，基督如何一次并永远地使人们无须再寻求各种灵界的代求和帮助呢？
6. 《要理问答》主日 12 清楚地说明，在目前阶段，我们基督徒作为君王的首要责任就是与罪和撒但争战。同时，基督徒，特别是那些在基督里被更新了了的信徒，仍有治理万物的使命。今天的基督徒怎样才能有效地“治理”这地（创 1:28），而不是不断地滥用这地？基督徒能参与环保运动，即绿色运动吗？如果能，如何参与？

第三课 中保的降卑

在前面的两课里，我们集中讨论了救主的位格。我们首先学习了他的二性：神性和人性（第一课）。接着，我们查考了他的三重职分：先知、祭司和君王（第二课）。这些都是关于“他是谁”。现在，我们要来看一看“他做了什么”。用教义学的术语来说，我们的关注点要从他的位格转到他的工作。话说回来，当我们开始查考他的工作时，我们绝不能忘记他有着完全独特的位格。例如，耶稣基督显然经受过苦难。罗马衙门的兵丁戏弄他、打他、吐唾沫在他脸上（太 27:27-31）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很多人也经受过苦难，那么，耶稣所受的苦难与其他人的有何不同呢？最大的不同在于受难者的身份。的确，许多人都遭受过苦难，但只有既是人又是神的耶稣基督是作为我们的中保受苦的。只有当我们按基督的所是认他为救主时，我们才会知道他的救赎之工有着何等的深度。

基督的工作可以分为两种状态：他的降卑和他的升高。“状态”一词听起来可能有点奇怪。然而，在此它与“身份”一词有关，指的是某人的职位或位置，特别是法律赋予他的权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经历过许多不同的状态：饥饿、孤独、疲劳和不公。然而，要理解他的救赎之工，我们需要把他的这些处境、状态放在一边，看在所有这些事件中，他在父神面前是什么身份。正因如此，我们才提到基督工作的两种状态。圣经中关于这两种状态表述得最清晰的是在腓立比书第 2 章，它既提到了基督的降卑（2:6-8），又提到了他的升高（2:9-11）。与此相关的经文还有提摩太前书第 3 章第 16 节和希伯来书第 2 章第 9 节。

当我们开始查考基督降卑的四个重要步骤的时候，我们要记住《尼西亚信经》中“为要拯救我们世人”这句话，这非常重要。阅读这一《信经》，你就会注意到，这句话连结了“基督是谁”（从“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起至“万物都是藉着祂造的”）和“基督做了什么”（从“从天降临”起至“他的国度永无穷尽”）这两个方面。基督做了“拯救我们世人”所要做的一切！信靠基督不仅是要相信他做了什么，还要宣告他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了别人，也是为了我（主日 7 问答 21）。这就是真福音的荣耀之声！它必定会让我们在更神认识基督的过程中颂赞基督！

3.1 中保“道成肉身”（约 1:14）

在《使徒信经》中，教会宣告耶稣基督“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尼西亚信经》也强调这一教导，说：他“从天降临，圣灵使童女马利亚感孕，使他道成肉身，降世为人”。此处包含了三个真理，它们之间紧密相关，每一个又都有自己的奇特之处。首先，圣灵以奇特的方式使基督孕育在马利亚的腹中。路加福音第 1 章第 35 节告诉我们是圣灵做成了这事，但我们仍不知道他到底是如何做成这事的。其次，基督由童贞女所生。不能生育的妇女生出孩子来已经够叫人惊叹的了，撒拉生以撒（创 18:11；罗 4:19），玛挪亚之妻生参孙（士 13:2）就是例子；童贞女，即从未与男人发生过性关系的女人生出孩子来更是闻所未闻！除了耶稣基督之外没有第二人。第三，童贞女奇迹般怀孕所带来的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结果就是神的独生子成了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约 1:14）。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神和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生命形式，互不交叉：前者是无限的，后者是有限的；前者是全能的创造主，后者是出自尘土的受造物。然而，藉着道成肉身，这两种生命形式被奇迹般地联合成了一位——神的独生子成了人。

对有些人，甚至一些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而言，童贞女生子实在令人无法相信。他们可能对耶稣、耶稣的教导，以及他愿意这么谦卑地经历苦难大加褒扬，但是，他们教导说，耶稣是马利亚与约瑟或其他男人经由性的结合孕育而生的。那些拒绝相信童贞女生子的人是高举常识而不高举神的主权。神既然能从无有中造出天地（来 11:3），他也能在没有男人参与的情况下使童贞女怀孕。相信后者和相信前者一样，都需要很大的信心。纵然我们用常识解释不了这一点，圣经仍是这么启示的。对此，先知以赛亚早有预言：“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贞女怀孕生子。”（赛 7:14）福音书作者马太在这一预言被应验的时候作见证说：“耶稣基督降生的事记在下面：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还没有迎娶，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太 1:18）

此外，不相信童贞女生子的人也要想一想他们这样做实际上放弃了什么。他们离弃的不只是“与自己无关”的教义，更是福音的真正核心！神的儿子必须由童贞女所生，因为他得取真人的血肉之身。天使加百列宣告了童贞女生子的信息之后立即补充道：“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简言之，如果没有童贞女生子，那么耶稣就只不过是另一个人而已——他或许与众不同，但说到底也还是一个人。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那么我们有的很可能只是一位英雄，肯定不是中保和救赎主。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就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9）。所以说，我们要么认信童贞女生子、基督集神人二性于一身，藉着这位中保，我们得永恒的救赎，要么否认童贞女生子，否认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从而得不到救赎，只有一位伟大的楷模可以去景仰和跟随。这二者只能取其一，圣经没有给人空间让人凭私意或理性的偏好将二者混合在一起。

这样，我们曾经讨论过一个问题又摆到了我们面前。如果人类没有堕落犯罪，那么神的儿子还会被孕育并降世为人吗？换言之，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是按神起初的创造就该如此呢，还是人堕落犯罪之后才有此必要呢？当然，这个问题有其思辨性。我们可以说“如果人没有堕落”，但可悲的是，人类的确已经堕落了。一般说来，我们要尽力避免使用思辨神学，但想一想圣经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对我们目前的学习还是很有好处的。向约瑟显现的天使清楚地阐明了耶稣被孕育和出生与百姓犯罪之间的关系，他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此外，作为神的羔羊（约 1:29），耶稣用自己的肉身实现了旧约中所提到的为赎罪而献的所有牲祭的预表。实际上，这一羔羊及与之有关的赎罪祭是从创世之初（启 13:8）就被设立了的。圣经始终都在教导，神解决人类最深的问题，即罪的问题的办法就是使他儿子道成肉身。那些说人类即使没有犯罪，神的儿子也会道成肉身的人，其思想深处可能仍是柏拉图式的想法。他们很可能认为，受造的物质世界从起初就是邪恶的；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后来成为了生性有罪的物质与最圣洁的神之间的中保。然而，我们知道，起初，神将一切造得“甚好”（创 1:31）。最初的受造物不需要救主，但堕落后的人肯定需要！

关于道成肉身，有两种错谬潜入到了教会中。第一种是“虚己说”，“虚己”这一

希腊单词的意思是“倒空”，教导这一错谬的人常常引证腓立比书第2章第6-7节——使徒保罗在这两节经文中写道，基督“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他们将注意力集中到了最后一个词，即“虚己”上，教导说，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基督部分甚至全部地倒空了自己的神性。换言之，为了成为完全的人，基督完全放弃了自己的神性。然而，在腓立比书第2章第7-8节，使徒保罗解释了“虚空”的意思：“取了奴仆的形像……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总之，基督倒空的是他的尊严，而不是他的神性。

从某种意义上说，第二种错误与第一种正相反，人们通常用拉丁语 *communicatio idiomatum* 来指称，意为“属性相通”。这种教导提出的观点简单地说就是，基督在其人性中越来越多地取神的属性，从一出生就如此，复活之后更是如此。神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属性被转移到了我们中保的人性之中。这种教导与圣经不符。路加福音第2章第52节说：“耶稣的智慧增长。”从这一节经文中我们看到，耶稣具有像我们一样的真正的人性，他的知识和智慧也随着时间而增长（另见来5:8）。

每逢圣诞节，教会都会记念耶稣的诞生。基督道成肉身无疑是救赎史上值得庆祝的大事。在基督降生的那个晚上，天使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路2:13），我们也当说这句话。话说回来，在庆祝的时候我们必须注意，基督降世为人这一点丝毫没有削弱他的神性，同样，我们也不能让有关基督神性的教导削弱有关他人性的教导：他“从童贞女马利亚的血肉之身，取了人真正的样式”，从而变得“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只是没有罪”（主日14问答35）。在基督是谁的问题上保持教义上的平衡有助于我们更为精准地理解他藉着道成肉身为我们做成的一切。他不但成为我们的中保，由于他是从圣灵感孕而生，是全然无罪的，因此，他还遮盖了我们的原罪（主日14问答36）。每一天，我们的罪性都“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比利时信条》15）。在至高之处颂赞归于神，感谢他用基督的纯净洁白来遮盖人类肮脏罪恶的泉源。道成了肉身，成为我们的遮盖。

3.2 中保的受苦：他“多受痛苦”（赛53:3）

每个人都会受苦。有些人受的苦可能比其他人多一些，但每个人都要经受这样或那样的困苦。耶稣也受过苦，正因如此，他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2:18; 4:15）。然而，我们的中保绝不只是很能体恤我们软弱的人，他还是一位满有恩典的救赎主。为了完全领会这一点，我们需要查看耶稣受苦的独特性。首先，他在世上活着的每一天没有离开过死的阴影。基督出生就是为了死，他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言，基督完全知道他要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的身体，他来到世上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来10:7）。许多人不愿受苦，勉强忍受，我们的中保却甘愿受苦，这一点就足以将他和世上受苦的芸芸众生分别开来了。此外，他还常常被提醒他将把自己当祭物献上。就在圣灵膏抹他开始公开侍奉之际，施洗约翰就在他面前陈明了这一真理，称他为“神的羔羊”（约1:29, 35）。此外，耶稣自己也反复对门徒说起他的受死（太16:21; 可8:31; 路9:22, 17:25），他要受死这一点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

第二，许多人受苦是由于自己所面临的困境，或是由于自己犯下了一些愚蠢的错误。然而，基督是无罪（来 4:15）、圣洁的（可 1:35），他没有犯过任何罪，因此，无论在什么处境中都不应该承受苦难，但他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作了我们的大祭司，忍受了苦难，并为我们的罪献上了自己的生命（来 9:26, 10:10）。总而言之，基督代替我们受了苦。以赛亚书第 53 章的预言在第三人称单数（他，他的）和第一人称复数（我们，我们的）之间来回切换。这种切换突显了基督代替我们受苦这一概念，最为典型要数第 6 节：“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要理问答》对此是这样总结的：“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用他的肉体与灵魂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问答 37）我们可以来作一比较：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人恶贯满盈，深陷罪中（创 18:20-21）。当神圣洁的震怒倾倒在他们身上时，他们所受的痛苦是超乎想象的。耶和華将硫磺与火从天上降到这两座城，浓烟如同烧窑一般，从烧毁之地上腾（创 19:24, 28）。试想，神对这两座城倾倒烈怒尚且有这么大的威力，那么他因全人类的罪而倾倒下来的烈怒又会是怎样的呢？我们根本无法理解，也绝对无法用语言来描述！我们的中保承受了神对人类所有罪的这一烈怒，他是为我们承受的，也是代替我们承受的。除他之外没有人可以声称自己为人类做了这一切。

第三，我们必须记住，基督所承受的是神的烈怒，而神不是与他毫无关系的，而是他的父。在他降卑为人之前，父与子在一起，处于完美、神圣和属天的荣耀之中。他们以永恒的、完美的爱彼此相爱；他们始终和谐地在一起，一同做工。事实上，圣父、圣子和圣灵在同一神性之中享有特殊的、三位一体的相交，这一相交所流淌出来的完全的喜乐是言语无法表达的。然而，基督在世上生活得越久，他与天父相交的喜乐就越会被父神震怒带来的痛苦所代替。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话最能表达这种痛苦，他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在那一刻，圣子称神为“我的神”，但对基督而言，知道“我的神”就是“他自己永远的父”只会增加神发烈怒而带来的痛苦。

第四，如《使徒信经》所强调的，基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彼拉多是由罗马皇帝提庇留委任的罗马官员。虽然如此，他也是有权柄的，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 13:1）。基督被带到彼拉多的法庭之后，他进入了一个法律程序，而这一法律程序最终还是受万王之王——神亲自监管的。基督受苦的法律意义至关重要。终有一天，每个人都要在神在天上的法庭中走一遍法律的程序。启示录第 20 章第 11-15 节对此有生动的描述。在终审中，只有那些名字记录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才不会被无罪开释（启 20:15; 13:8; 21:27）。这些圣徒虽然犯过罪，但被宣告无罪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们的救主虽然无罪，却在彼拉多的法庭上被宣告为有罪（主日 15 问答 38）。

上述四个理由足以证明基督的受苦与众人的都不同。同时，《尼西亚信经》解释说这“对我们和我们的得救”来说都是必须的。简言之，要么基督承受神圣洁的震怒，要么我们得承受。基督承受了，并因此成为赎罪祭，满足了神的公义，挪去了神对我们的震怒。从更积极的层面来说，他还为我们赢得了三样宝贵的礼物：“神的恩典”，它取代了神的烈怒；“义”它取替了审判之日的定罪；“永生”，它取代了永刑（主日 15 问答 37）。这样，以赛亚书第 53 章的预言就应验了：他“多受痛苦”（第 3 节），“为我们的罪孽

压伤”（第 5 节），也“与位大的同分，与强盛的均分掬物”（第 12 节）。基督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却为我们带来了永恒的祝福。

3.3 中保之死：“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

因着人堕落犯罪，世上就有了许多困苦：人们开始不说真话，把责任推卸到他人身上（创 3:12）；生儿育女成了痛苦之事（创 3:16a）；田间的工作变得很令人沮丧（创 3:17-18），人们在婚姻得到的不是福乐，而是彼此之间的争竞（创 3:16b）；手足之情变为彼此相嫉（创 4:3-5）。在罪带来的所有恶果中，死仍排在首位，是最核心的咒诅。耶和华神从最开始就警告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谎言之父撒但想方设法使人不听从的正是这一警告，他误导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4-5）亚当和夏娃中了撒但的诡计而犯罪之后，耶和华再次说他们既然犯了罪就必定要死，这时，那恶者的谎言被揭穿了。耶和华对亚当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最终，死成了现实，在人堕落犯罪之后的圣经章节中反复出现。创世纪第 4 章记述了两起谋杀案：该隐杀了亚伯，拉麦杀了少年人。创世纪第 5 章记载着圣经中的第一个家谱，但也可称之为圣经中的第一份死亡名单，因为它不断地重复“就死了”这几个字。最后，在创世纪第 6-9 章中耶和华神用洪水淹灭了全世界，只有挪亚和他的一家总共八个人得了救。为什么会出现大范围死人的现象呢？因为“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总之，神的信息十分清楚：罪的工价不只是困苦和关系破裂，而是死！

尽管如此，圣经对不同的死作了区分。当神说人从土而出，又归于尘土时，他指的当然是肉体的死亡（创 2:19），而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1 节中所说的“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死”指的则是灵性的死亡。最后，圣经中还提到永远的死，那是指在阴间里遭受永刑（启 20:14）。这三种死都是罪带来的后果。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基督必须要降卑，以至于死：他若不这样做就无法击中要害，就不能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在旧约中，祭牲如果不是真的被杀，献祭就一定不完全；同样，我们的中保如果不是真的断了气（路 23:46），他就一定完成不了对我们的救赎。《要理问答》是这样概述这一真理的：“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受死’呢？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除了藉着神子的死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能为我们偿还罪债。”（主日 16 问答 40）

我们的中保不仅必须受死，还必须死在十字架上。正如我们必须藉着中保的死才能得拯救一样，他还必须被钉十字架，别无他法。说到这里我们需要回顾一下有关圣约的真理。耶和华与其子民的联结不是单单靠双方的友谊，而是靠庄严的圣约。藉着这一永约，耶和华向我们宣告说，“我是你们的丈夫”（耶 3:14, 31:32），你们，我的全体子民是我的妻子。因此，当神的子民犯罪的时候，他们不是在真空中犯罪，而总是在宝贵的圣约关系中犯罪。当然，这一真理只会使罪显得更为严重——犯罪本身已经够糟的了，犯罪得罪属

天婚约中的佳偶就更糟了。这使我们更能理解耶和華賜福給順服的人（申 28:1-14），也降禍給悖逆的人（申 28:15-68）。畢竟，聖約是輕慢不得的！

就在这里，伯利恒与各各他有了交叉点。基督出生之前，天使清楚地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请注意，在这里天使没有说耶稣要救“所有人”，而是特别指明要救“自己的百姓”，即神圣约的百姓。由于生在伯利恒的那一位要拯救在圣约里犯罪的百姓，所以他就必须承受圣约对他们的咒诅，而承受全部的咒诅只有在十字架上才能做到。对此，使徒保罗是这样解释的：“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另参申 21:23）

在人们宣讲基督被钉十字架时，有些传道人把重点放在被钉十字架所经受的皮肉之苦上。毫无疑问，被钉十字架是非常可怕的死法，死亡过程极其痛苦和漫长。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了约六个小时后（可 15:25, 34）就死了，不是因为他的身体再也无法忍受十字架上的折磨，而是因为他主动把自己的灵魂交在了父的手里（路 23:46）。事实上，被钉十字架的人一般要过好几天才会断气，而不是在几个小时内断气。尽管如此，我们的救主所经历痛苦并没有减少，因为十字架的核心在于它的咒诅，是基督所为我们承受的**灵性上的**极度痛苦。我们会在下一小节中更仔细讨论这一点。目前，让我们认清核心真理之所在：我们这些罪人应当承受肉体上、灵性上的死，和永远的死，以及神的咒诅。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我们的中保一次永远地救我们脱离了所有的刑罚。因着他的死，我们肉体的死已不再是罪的工价，而成了通往永生的大门（主日 16 问答 42）；因着他的死，那使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罪性（弗 2:1）也和基督一同被钉在了十字架上；因着他的死，我们得了永生，免受永刑（罗 6:23）；因着他死在十字架上，基督的身体和灵魂承受了本该由我们承受的咒诅（问答 39）。

在被钉十字架和受死的过程中，我们的中保知道自己作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基督并没有退缩，从而只关注自己的痛苦，而是为我们留下了十字架七言（太 27:46；路 23:34, 43, 46 约 19:26-27, 28, 30。这七句话每句话都很简短，却都是有力的先知教导。直到只剩最后一口气的时候，他仍在履行大先知和教师的职分，利用每分每秒向我们传讲今生和来生与拯救相关的最重要的信息。作为我们的大祭司，基督不仅为我们献祭，而且献上他自己，一次永远地为他所有百姓的罪献上自己。不仅如此，作为祭司，他还为周围的人代祷，甚至为罗马兵丁代祷，他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最后，他在十字架上的整个过程中，一块牌子一直放在他头上，上面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太 27:37）犹太的祭司长想把这块牌子换掉，但彼拉多不同意（约 19:19-22）。牌子上所写的话很正确，这是彼拉多自己都没有完全意识到的，因为基督不仅是犹太人的王，也是外邦人的王，他在十字架上争战，胜过了罪，胜过了死，也胜过了撒但权势——他是我们永远的王，他得胜了！

《使徒信经》还单独提到了基督的埋葬。基督降卑的这一个方面常常被人忽视，《要理问答》也只是简单提到了一下：“为什么耶稣要被‘埋葬’呢？他被埋葬证明他确实死了。”（主日 16 问答 41）然而，这句话的含义远比字面上所看到的要深刻得多。

经历过亲友过世的人都知道，最初，你会觉得这个人的离世好像不是真的。死虽然已经发生，但你还没有感受到死带来的全部后果。参加葬礼是使人感受到亲友真的已经离世的重要的一步，也是哀痛过程中的一部分。

然而，基督被埋葬却很不一样，这可能也是你预料之中的事。他被埋不是一了百了了，而是继续在做工——他是为我们和我们的得救被埋的。这里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基督被埋葬深化了他的降卑。坟墓岂是神的独生子躺卧的地方呢？第二，他被埋葬也是确告我们，他的受死不只是一个扣人心弦的离奇故事；为了救我们，他的确是死了。当亚利马太人约瑟用细麻布缠裹耶稣的时候，他亲手摸过耶稣的尸体（路 23:53）。如果耶稣只是昏过去了，那么约瑟肯定能感觉得到。他会感觉到耶稣的呼吸，感觉到他的心脏还在跳动。然而，约瑟清楚，耶稣真的死了。正因如此，他才着手埋他。第三，我们的中保为了我们，并在我们之前进了坟墓。他在坟墓的时间虽然短暂，但对那些信他的人来说，坟墓的意义被永远改变了。在基督里的人都知道，对他们而言，坟墓不再是人们常说的“安息之地”，因为基督已经把坟墓变成一个“栖息之地”，我们甚至可以称之为“栖息等候之地”，因为在基督里死了、躺在坟墓中的人，都在等候“睡在尘埃中的必复醒”（但 12:2）的那一天。我们的中保被埋了。藉着他降卑过程中的这一步，坟墓已失去了它的毒钩（林前 15:55）。

3.4 中保降在阴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

在《使徒信经》中，与基督降卑相关的最后一条是“他降在阴间”。这句话引发了许多问题。基督是什么时候进入阴间的？是在他被埋之后、升天之前呢，还是在其他时间？他为什么要去阴间？他在那里做了什么？另外，基督降在阴间的圣经依据在哪里？说到基督的出生、受死，我们很容易找到佐证经文，但说到基督降在阴间，找佐证经文就难了。有些人觉得这一条太难解，不如把它删了，然而这样做太不好了，因为几百年来一直为教会所认信的这条信经是一颗珍贵的福音宝石。它闪闪发光，给人带去安慰。真正明白福音的基督徒都不会愿意丢弃它。

我们先来讨论时间的问题：基督是什么时候降在阴间的呢？乍一看，《使徒信经》好像是在告诉我们这发生在基督断气之后、升天之前。然而，从救主在十字架上的两句话看，情况并非如此。首先，耶稣对他旁边与他同钉十字架的犯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换言之，耶稣给了他一个坚定的承诺（“我实在告诉你”）：就在那天稍晚之时，耶稣和他都将在天国，而显然，天国绝对不是阴间。第二，就在他死前，耶稣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同样，你能想像出天离地有多远，天父的手离阴间就有多远。因此，从基督自己的口中我们得知，在他死后，他的灵魂就去了天父那里，他的身体被埋在了亚利马太人约瑟的坟墓里。可见，耶稣死后，他的灵魂和身体都没有去阴间。事实上，“降在阴间”发生在他死之前，以及他死的过程中。

但这一结论直接引出了下面一个问题。早期教会在哪里发现“降在阴间”这句话的呢？这是圣经中的话吗？还真是！不过你要到旧约中去找。我们先看一看创世记第 42 章

第 38 节。身为父亲，雅各担心如果他年长的儿子们把他们的小兄弟便雅悯带到埃及，小儿子会遭遇不幸，他自己也可能就再也见不到小儿子了。如果真是那样，雅各说，“那便是你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希伯来文用“*Sheol*”这一个词来指坟墓。所以说，雅各这里说的是进入坟墓。“下阴间”这样的说法在旧约中十分常见，大概出现了 25 次（如撒 2:6；王上 2:6；诗 55:16；结 32:27）。这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也是常见的事。人有时因受重伤，突然死亡。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一个人可能身体先慢慢地越来越差，他离坟墓也就越来越近了。

早期教会注意到了旧约中下阴间这样的说法，于是以特殊的方式将它用在了基督身上。慢慢地，基督也越来越接近他死的日子。他也有“下”阴间的过程，在被钉的时刻快到的时候，他“下”得越来越快。然而，由于基督不纯粹是一个人，他既是人也是神，是我们的中保，因此，教会没有宣告他下到坟墓，而是说他降在阴间。基督是担负着神因全人类之罪所发的震怒降至阴间的（主日 15 问答 37）。他在十字架上时这一重担最为沉重，在那里的三小时对他来说就是漫漫长夜，因为神彻底离弃了他。最后，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被神彻底离弃就是经历阴间里“无法言表的痛苦、疼痛、恐惧和苦楚”（主日 16 问答 44）。因此，在他死亡的过程中，基督当然经历到了阴间最深处的极度的恐怖。因此，教会宣告基督不只是进入了坟墓，也一定是降至阴间，这样的宣告一点都没有错。这并不表示基督的身体或灵魂曾被暂时搬移到一个叫阴间的地方，而是指阴间的恐怖直接向他袭来，在十字架上，他的肉体 and 灵魂受尽了折磨。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关乎“降在阴间”这句话在《使徒信经》中的位置。如果从时间上说，“降在阴间”是在基督受死之前，尤其是在那黑暗的三小时中发生的，那么，为什么“降在阴间”要放在“埋葬”之后呢？《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在写到基督工作这部分内容的时候一般是按照时间顺序来写的，但这也不是绝对的。例如，《尼西亚信经》是提到基督被钉十字架之后才说到基督受难的。但是，很显然，基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也受了苦。事实上，他从被孕育的那一刻和出生时起就开始受苦了。同样，基督在十字架上降在阴间的时候，他的降卑达到了极点，但其实从被孕育的那一刻起，基督的地位就一路下滑。正因如此，《要理问答》在论及降在阴间时说到了阴间的痛苦，这种痛苦是“藉着他在遭受这一切苦难……尤其是在十字架上所忍受的”（主日 16 问答 44）。所以，《使徒信经》在陈述了基督降卑的所有步骤——从摇篮到坟墓之后，最后回顾了一下他降卑的全过程，然后说：我们可以用一句话对上述内容作一总结，那就是他降在阴间。

降在阴间的“他”就是我们的中保和救赎主。他是代替我们降为至卑的。他承受了极度的痛苦，却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安慰。几乎所有基督徒都曾怀疑过自己在永恒中的结局。这种怀疑往往会在压力很大的时候出现，比如得了重病、经历情感危机或受到巨大灵性试炼的时候，信徒就会担心：“我想死后去天国，但如果我被送往阴间，那该怎么办呢？”这种焦虑不仅使人痛苦，也会使人灵性软弱。《使徒信经》中“他降在阴间”这一条是神赐予我们的对付上述焦虑的良药。信徒要用心抓住这一条，然后充满信心地说：“基督已经为我经历阴间之苦，我因他的缘故坚信，无论我今生经历什么痛苦，此生之后我都绝不会再经历阴间的恐怖。”这一安慰是每位基督徒都应当牢牢抓住的福音宝石！

我们已经学完了基督的降卑。现在我们应该清楚，基督一步步地降卑；每走一步，他都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得救之福。让我们正确理解它，真诚地宣告它！对基督的认识越深，我们就越要颂赞他！

问题

1. 马太福音第 1 章第 1 节在介绍基督家谱时，强调了基督是大卫的子孙，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一事实。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和“亚伯拉罕的后裔”对我们得救分别有什么重要意义？
2. 什么是有关道成肉身的“虚己说”？它为什么是错的？
3. 《亚他那修信经》说，持纯正信仰的人应当宣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之子，既是神，又是人。”（30）“既……又……”这一说法表明我们在强调基督的神人二性时要保持平衡。过分强调他的神性会对我们理解基督的受难有何影响呢？过分强调他的人性对我们理解基督的受难又有何影响呢？
4. 一方面，基督再来之前，死仍然是“未了的仇敌”（林前 15:26）；另一方面，我们已不再是“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了（来 2:14-15）——这两方面都对。那么，基督的死对我们死有何影响呢？死真的仍是仇敌，仍在攻击基督徒吗？还是说，基督已经胜过死亡了？
5. 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2 节，使徒保罗用这样的话总结他的宣教方法：“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保罗为什么这么强调基督被钉十字架呢？
6.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1647）在问答 50 中说到基督的降卑。它说：“基督死后的降卑在于什么？基督死后的降卑是在于他被埋葬，持续处于死亡的状态中，处在死亡的权势之下，直到第三日；用另外的词汇表达，就是他降在阴间。”根据本课学过的关于降在阴间的内容，你如何评价《大要理》问答 50？
7. 画一图表，列出基督降卑的所有步骤，然后在每一步的旁边列出基督徒从中得到的具体祝福。

第四课 中保的升高

在十字架上，就在他临死之前，耶稣基督说：“成了！”（约 19:30）他完全满足了神对公义的要求。正因如此，我们无需再因自己的罪而受苦。话说回来，尽管献赎罪祭一事已经完成，但基督还有许多方面的工作有待继续。基督是神的儿子，他为圣父所立，受圣灵所膏，要完成更大的使命，包括履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责。一个人一旦被立为圣职人员，他就必须尽忠于设立他的那一位（来 3:2）。基督在降卑的过程中忠心地开始工作，他在升高的过程中继续尽忠职守。

以其君王的职分为例，基督自己卑微，降世为王（太 2:2）；到死的时候，他的头上还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犹太人的王”（约 19:19）。然而，他一生都没有坐上宝座。这样的情况一定得改变！由于基督是真正的王，不是因为彼拉多的那块牌子，而是因为这是神的圣旨（诗 2:7），所以，基督理当升天并坐在宝座上。他升高时就当这样。

身为祭司，基督从施洗约翰见证他就是“神的羔羊”（约 1:29, 36）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了公开服侍。为了救我们，他死在了十字架这一祭坛上，如同羔羊被牵到宰杀之地（赛 53:7, 启 5:6）。然而，基督作祭司的工作并没有因此画上句号。旧约时期亚伦的儿子并不是将祭牲献上大铜坛就完成任务了，他们还得进到圣所，在金坛上烧香。基督也一样，他虽然已使神、人和好，但他代祷的工作也才刚刚开始（罗 8:34）。

最后，我们来说一说基督先知的职分。这一职分需要他不断地去关注身边的人。从公开服侍开始，基督就花大量的时间去讲道、去教导（太 4:23）。在十字架上的最后几小时，他依然积极地教导周围的人，包括过往的人群、站岗的罗马士兵和他身旁将死的犯人（太 27:46-47; 路 23:34, 42）。然而，到那个时间点为止，听到基督教导的人大多居住在巴勒斯坦，而根据圣经旧约的预言，众海岛和远方的众民也要听到他的声音（赛 49:1）。所以说，基督作先知的工作还有待完成。

总之，基督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是他救赎大工中非常重要的一步，但不是最后一步，这一点很清楚。正因如此，我们宣告基督工作有降卑和升高两种状态，借用《尼西亚信经》的话说：这两种状态都是“为要拯救我们世人”。有时人们觉得，中保降卑是为了**我们**，他升高是为了**他自己**。这是一个误解。使徒保罗的教导就不支持这样的观点，他写道：基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他的死是他降卑的一部分，他的复活是他升高的开始。这两者都是为着我们的益处，是为了让我们得着完全的救恩。

4.1 中保的复活：“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8）

我们在上一课提到，有些人怀疑童贞女生子的事，还有些人自称是基督徒，却否认基督的复活。这两种怀疑有着相同的根源，那就是人的理性。人的理性常常拒绝承认神有着全方位的超自然能力。不错，在正常和自然的情况下，童贞女是不会生子的，死人也不

会在几天后复活。然而，创造万有的神有能力、有智慧以超常和超自然的方式行事。“在人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此外，目击证人的证词十分重要。耶稣复活之后曾好几次向他的门徒显现。尽管如此，福音书一再重复说，他的门徒起初并不相信（太 28:17；可 16:14；路 24:11），见到复活的救主时，他们还以为自己见到了魂（路 24:37）。时候到了，大多数门徒的确相信耶稣基督真的复活了（约 20:25），但还有一位仍是不信，他就是多马。他甚至把话说绝了：“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 20:25）过了八日，复活的耶稣也向多马显现了。这时，多马才从不信变为信，并大声呼叫“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除了门徒以外，亲眼见证耶稣复活的人还有抹大拉的马利亚（约 20:10-18）、革流巴及其同行之人（路 24:13-35），甚至还有五百多弟兄（林前 15:6）。关键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曾热切地盼望基督复活。相反，最初听闻基督复活时，他们大多都不信，就连耶稣自己的门徒都“心里刚硬”，不信他的复活（可 16:14）。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基督在复活之后不断地向门徒显现（约 21:14），门徒心中才渐渐信了复活之事。这恰恰证实了这些目击证人证词的真实性。有时，当人们很想让某件事发生的时候，他们就会编一个故事来迎合自己的想法。但是，耶稣死后，门徒既没有期待也没有盼望他复活。他们也认为，事态会按照正常的、自然的规律发展下去，毕竟人死不能复生；但他们也因神的大能而惊喜，神竟然能使死人复活！

圣经中还记载着一些与基督复活有关的其他细节，这些细节证明，基督复活是历史上真正发生过的事。首先，耶稣的坟墓确实是空了（路 24:2, 12），这使前去厚葬耶稣的妇人十分悲伤（约 20:10-13）。当然，正如犹太人的领袖所说的，空坟墓也可能表明坟墓被盗了，这种可能性和基督从死里复活一样存在（太 28:11-15）。但是，使徒约翰告诉我们“（彼得）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约 20:6-7），而盗贼拿了想要的东西之后往往是撒腿就跑，绝不可能再花时间把裹头巾整整齐齐地卷起来放在一边的！可见，耶稣坟墓里的所有迹象都表明，是他复活了，而不是坟墓被盗了。第二，基督特意给门徒看了他那带着钉痕的手脚，他为他的复活提供了可见的证据。他甚至请门徒亲自伸手摸他（路 24:39；约 20:27）。救主从死里复活之后还和他的门徒一起用餐（路 24:41-43），以使他们确信自己不是魂。无论是在坟墓中，还是在他显现时，神的儿子就这样用心给我们明确的证据，证明自己真的从死里复活了。

事实上，从教义学的角度来说，基督复活也是有必要的。首先，耶稣基督是一位忠心耿耿的先知。真先知与假先知的区别在于，真先知所说的预言会实现（申 18:21-22）。耶稣的确在许多场合预言过他的复活（太 16:21, 17:23；路 9:22, 18:33）。钉十字架之后的第三天，这位真先知的预言应验了。第二，正如使徒彼得在五旬节那天所解释的，“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4）。死是罪的结果。由于基督是圣者，是无罪的，因此死无法拘禁他。是的，神子确实进入了坟墓，但天父不会丢弃他，任这位圣者的肉体在坟墓中朽坏（诗 16:10；徒 2:27）。因此，到了第三天，当基督在坟墓里的时间已足以证实他真的死了时，神就要捆绑救主的死亡绳索立即脱落。第三，基督既是人又是神。由于神是不死的（提前 6:16），所以神子基督不可能一直呆在坟墓里。最后，使徒保罗的论证非常有

力，他说我们罪得赦免必须依靠中保的复活。说到赦罪，我们的中保当然必须被钉，但他复活离开空坟墓也同样必要。简言之，“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7）。因此，我们可以从教义学至少四个不同的角度来证明同一个的真理，那就是耶稣基督**必须**从死里复活。

复活对基督而言自然是喜乐的事，因为他脱离了死亡的捆绑，可以再次在荣耀中享受生命了；基督复活对我们来说也是极大的祝福。《要理问答》用主日 17 的问答引导我们思想基督复活给我们带来的益处。它所列出的三个益处分别对应着我们得救的三个中心部分：称义、成圣、得荣耀。首先，永活的救主主动地得了他藉受难和受死而获得的使我们得救的益处，并将它们分给神的儿女。复活之后分赐给我们的福分包括使我们在基督为我们所获得的义上有分，换言之，使我们得称为义。第二，信徒原有的罪性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同埋葬，藉着基督的复活，信徒也获得了新生的样式（罗 6:4-10）。这是圣灵引导的成圣过程。第三，基督在其中复活的身体正是他自己的身体（路 24:39），但它优于基督在降卑状态下的身体。复活后，他那荣耀的身体是不死的（罗 6:9），甚至能毫不费力地穿过关闭的门（约 20:26）。连于基督的信徒也盼望到审判的日子他们现有的脆弱的身体变成像基督一样的荣耀的身体（腓 3:21）。将来我们也会有荣耀的身体这一点是《要理问答》论及的基督复活给我们带来的最后一个好处。我们现在的身体虽然有限，且饱受疾病、疼痛、痛苦的折磨，但念及将来我们得着荣耀的身体，我们就得到莫大的安慰。所以显然，基督的复活不仅对他有益，对我们也有益。

如果我们从基督三重职分的角度再来看复活一事，那么它带来的益处就更不可置疑了。在降卑的状态中，神子花了很多的时间履行自己先知讲道和教导的职责（太 4:23）。人们聚在他身旁，喜爱听他教导（太 7:28-29）。然而，在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真正理解他所教的（可 8:21）。对基督而言，先知不仅不被自己家乡的人悦纳（路 4:24），他自己的子民也不理解他。复活之后，耶稣基督继续教导。这时，人们才开始对他的教导有所领悟。他的门徒开始明白，原来，爱师的言行完全成就了旧约。这位复活的大先知先后向前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和另外几位门徒大段大段地讲解旧约经文，并且一步一步地解释，他是如何使这些经文得以应验的（路 24:27, 45）。藉着后来成为使徒的这些门徒，我们今天仍能从大先知和教师复活后的教导中受益。

基督是我们唯一的大祭司，他的复活清楚地传达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转变——从亚伦的等次向麦基洗德等次的转变。亚伦等次的祭司会死。耶和華从一开始就使亚伦和他的儿子成圣（利 8:12-13），因为他知道大祭司亚伦迟早会死，到那时，他的儿子得接替他。事实上，大祭司的死是旧约时期适用于到逃城寻求庇护之人那部分律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民 35:25，书 20:6）。因此，在耶稣死的时候，有些人或许认为，他们仍处在亚伦的等次之下：又一位祭司死了，会有人来接替他。这样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基督的复活使这一错误想法无以立足！当他第三天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情况显然发生了变化，而且变得更更好了。亚伦在死的权势下作祭司的时代过去了，麦基洗德作永远祭司的时代开始了，那些藉着永远的大祭司来到神面前的人从此能得着完全的救恩（来 7:23-25）。

同样，旧约下的君王职分也不能免受死的影响。一位君王，无论他悖离神，还是忠

于神，他终有一死。在北方的十个支派中，王朝的政权经常从一家转到另一家，王朝的结束也往往是因为当朝君王被刺。犹大支派政局就相对稳定，因为权利都掌握在大卫家。然而，这里得插一句，大卫的儿子并非都像他一样合神心意（撒上 13:14）。南国和北国内部王权的频频更迭，不但导致国家不稳定、国民焦虑，还常常使整个国家滑向罪的深渊。这一恶性循环似乎看不到尽头，但随着基督的复活，它被打破了。终于来了一位君王，一位复活的君王！他永远不会被刺杀、被篡权、被继承。在基督里，拿单的预言最终完全实现了：“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6）神国的王位永远稳固，这对于神的子民而言是极为有益的。藉着与天地同在，甚至比天地更长存的君王，“人要……蒙福，万国要称他有福”（诗 72:5, 17）。

4.2 中保的升天：他“一次进入至圣所”（来 9:12）

在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作出的一系列救赎行动中，他的升天或许是最被忽略的行动之一。在许多国家，圣诞节、耶稣受难节和复活节都是节假日，日历上都会特别标注出来，所以基督的出生、受难和复活都还能受到全社会一定程度的关注，而耶稣升天，即复活节之后的第四十天，却并不享有同样的关注。这一天总是星期四，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生活、生意会像其他工作日一样照常进行。不仅世界对升天日毫不关心，教会在纪念这一救赎性历史事件上常常也做得不好。这一天不应该这么受忽视。基督升天在救赎史上不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事，而是应该受人瞩目的大事，是主为我们世人得救做出的大能之举。

许多基督徒甚至不明白升天的全部意义。他们往往认为，基督主要是为自己升天的。他们是这样想的：基督在地上受了那么多苦，甚至惨死在十字架上，之后，他用升天的机会逃离地上的一切艰辛，回到天国去享受福佑和平安了。神的独生子当然很想回到父那里（约 17:5），但是，身为圣子，他也明确告诉他的门徒：“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约 16:7）升天的这一个层面正是我们接下来要讲解的。

另一个使这一教义变得复杂的因素是路德宗教会所教导的所谓“属性相通”（拉丁语：*communicatio idiomatum*，或更确切的是，*communicatio maiestaticum*）。这一教导指出，在基督复活之后，他的人性中开始有了一些神性的特点，比如说，基督的神性是无所不在的，他的人性也变得无所不在了。这有时被称为基督的无所不在。从这一教导我们可以看出，路德宗教会希望基督其人伴我们左右，他们觉得这样我们就会更加蒙福。然而，属性相通的教义最终会否定“基督是真人”这一事实。有真人的身体意味着他是受空间限制的，这样的人不可能是无限的、无所不在的。所以，如果基督的人性无所不在，那么他就不再是真正的人，而我们需要的中保，就如《要理问答》在主日 5-6 中所阐释那样，必须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在绝大多数方面像人。

如果基督的升天既不是为了逃离地上的悲苦，也不是为了圣化其人性，那么它到底是为什么呢？为了全面理解这一个问题，我们得从旧约开始。我们先查考列王纪下第 2 章第 1-18 节，以利亚升天一事。显然，以利亚升天对于他年轻的助手以利沙而言是一件痛苦的事。以利沙不想让他的老师离开他，他甚至不想提及老师即将离开的事（王下 2:3）。然而，以利亚真的升天后，感动以利亚的灵就加倍地感动以利沙（王下 2:9）。后来，以

利沙行了一系列与以利亚一样的大事，如果说不是更大之说的话。换言之，以利沙最初觉得以利亚升天对他而言是一个损失，但事实上，这是耶和华按他的拯救计划向前迈出了一步。基督升天也是一样：圣子确实升天了，但从赎罪的角度来说，我们三位一体的神再次向前迈了一步。接下来，我们来查考旧约诗篇第 47 章第 5 节，在那里，可拉的后裔说，“神上升，有喊声相送”，下一句更饱含热情：“你们要向神歌颂，歌颂！向我们王歌颂，歌颂！”不可否认，神升天时，我们的确应该发出喜乐呼喊，而不是悲痛哀哭。为什么要喜乐呢？因为“神作王治理万国，神坐在他的圣宝座上”（诗 47:8），升天之后紧接着就是作王了。耶稣基督，永远的王在升天之后登上了他的宝座。有这位恩慈的救主作万国合法的统治者，这对万国来说都是一个祝福，对那些愿意承认基督王权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这直接把我们带到了要查考的第三处，也是最后一处旧约经文，但以理书第 7 章第 13-14 节。这几节经文从属天的角度，而不是世人的角度预言了升天之事。随着基督驾云升天，他进入了神的宝殿，得享全世界的权柄，“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但 7:14）。

现在我们看看新约中的相关经文，请注意旧约出现过的有关升天的话题在新约中是如何以更荣耀的方式再现的。主耶稣基督升天的时候并没有向他的门徒挥手告别，而是以大祭司的身份举起手为他们祝福（路 24:50；另参利 9:22），借此表明，对门徒而言，他升天不会使他们受损，而只会让他们受益。救主升上了高天，但他的拯救计划还在延续。此外，在使徒行传第 1 章，基督在付与门徒大使命，即，到各自的地方以及全地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第 8 节）之后，紧接着，他就升天了。他升天是为了统治万国。基督并不是用人多力强的军队来征服万国，而是用福音的真理来赢得万民的心，这真理就是神的道，就是圣灵的宝剑（弗 6:17）。

基督升天的意义还不限于此。关于基督升天给我们带来的益处，《要理问答》着重说了三点：首先，我们有了一位保惠师，也就是代求者，他就在父的右边，在我们最需要他的地方。如果我们想对地上的君王说话，就得先征得君王的同意才能进入他的宝殿去呈上我们的请愿。获得这种许可也许需要经过很长时间，走各种程序，至于我们能不能进入王室的法庭，谁也无法保证。但是，我们的保惠师基督已经在天上的殿中，我们随时都可以到父的宝座前。这真的是基督升天给我们带来的巨大祝福！《要理问答》接下来提到，由于基督作为真人（包括他的肉体）在天上，因此我们可以确信，我们死后，他会使我们和他在一起。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二者彼此相属。如果一位虔诚的基督徒死了，我们无需怀疑他的灵魂将去向何处。他属于他的头，所以，他会和他的头在一起。最后，《要理问答》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赐下圣灵这件事上。基督升天，好叫他的圣灵在十天以后，也就是五旬节那天降下来。圣灵从天上进入我们心中，而我们的心思意念则被带向天国，思想行事为人如何与天国相称，而不沉溺于世上虚妄之事（西 3:1-3）。这足以表明，基督升天不仅有益于基督，也无疑给我们带来祝福。

基督升天还有其他的意义。和以前一样，如果我们透过基督的三重职分来看他升天这件事，就能看到一些其他的祝福。作为先知，升天的主耶稣基督显然不会再在灰尘弥漫的巴勒斯坦的路上来回行走，教导那里的百姓。然而，由于基督升天和五旬节紧密相联，所以显然，基督升天之后，他作先知传讲救恩信息的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基督从神的

右手边浇灌下他的圣灵（徒 2:33），很快，福音就开始藉着各种语言被广传到各个文化之中（徒 2:5-11）。我们的大先知、教师在这世上每天只能走那么远、教那么些人，即使有时听他讲道的有几千人，那也只是几千人而已；升天后，他不再受限于能走多远，他的声音能传多远。万国都能听到他从天上发出的声音，与他在降卑状态下相比，他的福音能传扬得更远更快。

现在我们透过基督的祭司职分来看他的升天。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了他作为我们的保惠师和代求者在父面前的工作（来 4:14-16），事实上，大祭司的职责也在升天时完成了。在旧约中，大祭司在每年一次的赎罪日，把祭牲的血带入至圣所，弹在约柜上（利 16:14）。就如“赎罪日”这一名称所示，在至圣所弹血是为百姓带来救赎，至少象征意义是这样。基督升天之后，他带着自己的血进入了真正的至圣所——天国（来 9:14, 24-25）。正因如此，我们的良心被洗净（来 9:14），我们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来 10:19-20）。总之，知道基督的赎罪之血不再在地上而是在天上，我们就会在祷告中经历到一种其他任何途径都不能给予的信心。

最后，我们来谈一谈前面提到的升天后的作王。基督曾经戴过荆棘冠冕（约 19:5），如今戴着的是尊贵荣耀的冠冕（来 2:9）。如果基督当初真的在耶路撒冷这座城市被加冕为王，那么，世上其他国家的人就更不愿意屈膝臣服于他了。换言之，如果基督的宝座是在耶路撒冷，他的国永远只是犹太人的国。多少外邦之国愿意臣服于犹太人的王权呢？绝不会太多！然而，由于基督升到了他在天上的宝座，他的国也就超越了国界，超越了语言和文化的边界。地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声称天上的王位是属于自己国家的，但天上的王可以称地上的万国都属于他。就此而论，基督离开人世升上高天，也是好的，对我们有益的。

4.3 中保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来 2:9）

基督升天与他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或者说坐在宝座上是有着紧密关联的。因此，《要理问答》主日 19 一开头就问，“为什么要加上‘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呢？”坐在全能父神的右边是升天的另外一个方面。但话说回来，这是两个不同的方面，我们可以将二者的区别总结如下：基督坐上宝座是他升天的最高潮，而他坐在全能父神右边则强调，他从宝座上永远统治万国。《使徒信经》也表明了基督统治的持续性，因为当说到基督“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这一特殊的拯救行为时，《使徒信经》用的是一般现在时，而基督的其他拯救行为，如出生、受难、钉十字架、受死、埋葬、复活和升天，都是用过去时表达的。所以，通过转用现在时，《使徒信经》教导我们，现在我们应当关注基督此时此刻正在为我们做的事。

在圣经中，右手边的位置有重要意义。坐在这个位置上的人享有极大的尊荣（创 48:13-18; 王上 2:19）。同时，耶和华也藉其右手行使能力，尤其是行使拯救的大能。神的百姓多次为获得救拔而仰望耶和华的右手（出 15:6, 12; 诗 20:6, 60:5, 118:15-16）。还需注意的是，在负责管理歌唱的利未人的班次中，亚萨作希幔的助手，在他右边供职（代上 6:39）。最后，在与耶和华的右手相关的旧约经文中，有着最重要意义的要数诗篇第

110 篇。大卫在这首诗篇中说：“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第 1 节）这段经文很显然说出了基督是谁（可 12:35-36）。它也表明了基督坐在父神右边的最终目的，那就是完全征服神的一切仇敌。基督现在正坐着为王，但许多人仍然不尊重他，忽视他，甚至起来反对他。到他最终再来时，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一切无不屈膝跪拜，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基督每日都坐在父神的右边，统管着万有，使世上的日子从他升天作王走向全地归顺在他脚下的末日。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永远的君王不但渴望确立他对万物的统治权，也积极地保守、护卫他的新娘，使她能经受得住各样的攻击。

神子在父的右边，坐在天上的宝座上，已经得了至高的尊荣（诗 8:5；但 7:14；来 2:9）。我们的这位中保满有恩典，他没有将所有的荣耀都留给自己，而是将它分给了他的新娘——教会。因此，使徒保罗写道，我们“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 8:17）目前，我们只能浅尝享其荣耀的滋味，但事实上，基督在父的右边统管万有就是在使我们荣上加荣（林后 3:18）。神的儿女尽管常常处境卑微，甚至受到压制，但是，我们都应当坚信，主耶稣基督从神的右边藉着圣灵搀着我们的右手，在尘世间引导我们，并在尘世之后使我们得享他的全部荣耀（诗 73:23）。基督现今坐在宝座上就确保了我们将来得荣耀。

这显明了基督在父的右边施行统治的另一面，即他的慷慨。基督从父的右手边不但赐下极其宝贵的圣灵（徒 2:33），还给了圣徒许许多多他们不配得的赏赐。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11 节中，使徒已经向我们强调，对于众圣徒而言，能够拥有圣职人员，不管是新约时期特定阶段的使徒和先知，还是一直将存在到末了的牧师和教师，是何等大的赏赐！不过，他的恩赐还不止于此。基督用他对受造物——包括天使天军——的至高权力，竖起了属灵的堡垒，以保护神的百姓。当鬼魔威胁要攻击神百姓的时候，基督就会命令他的天使进行反击（诗 91:11-12）。他用神的全副军装装备他的百姓，使他们从头到脚都得到保护，又将强有力的属灵进攻武器——圣灵的宝剑——放到他们手中（弗 6:13-17）。穿戴这副军装，神的百姓就能够抵挡魔鬼的诡计，“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简言之，我们可以说，基督虽坐在天父的右边，但他一直定睛于在地上的新娘，始终如一地供应她、保护她，直到她赴君王婚筵的那一天（启 19:6-9）。

尽管基督的君王职分与他坐在神的右边直接相关，但是，他的祭司和先知职分与后者也不无关系。对我们来说，有一位坐在天父身边的祭司为我们代求已经是极大的祝福了，这位代求者还拥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 1:21），那祝福就更大了。这是多么伟大代求者啊！他不仅在天父的身边（约 1:18），而且还统治天父世界的每个角落，每一条缝隙。他温柔、有同情心，倾听我们一切的软弱（来 4:15），他更有至高的权柄，当我们身处困境时，他不会袖手旁观，而是在他为我们赢得的拯救中保守我们。《比利时信条》恰当地说道：

我们若另寻中保，有谁能比他更爱我们呢？当我们还作他仇敌的时候，他就为我们舍命（罗 5:8, 10）；我们若要寻找一位权能者，有谁能胜过他呢？他

坐在天父的右边，并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此外，又有谁的代求比神独生爱子的更蒙神垂听呢？（第二十六条）

此外，基督坐在父神右边更便于他不间断地执行先知的工作。现今，基督藉着圣灵向我们说话，这圣灵曾经激发使徒去传扬福音（彼前 1:12）。由于他坐在神的右边，他的声音不再是旷野中的孤鸣。他是从天上带着足以震动天地（来 12:25-27）的权能和权柄说话！毋庸置疑，从天上传来的先知的声音是不能一笑置之的。诚如诗篇作者论到坐在神宝座上的圣子时所言，“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值得感恩的是，他随即说道，“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诗 2:12）

4.4 中保的再来：“我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 14:3）

在教义学中，主耶稣基督再来通常归在末世论的主题之下。我们将在教义学课程的第三系列中详细讲解末世论。现在，我们只须注意到，基督的拯救大工要到他驾云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的时候才能全部完成。我们的中保降世为人是为了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但是，他还有一项更广、更深、更高的工作要完成：“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籍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歌 1:19-20）。在十字架上，随着他快速降卑至最低点，基督完全有资格说，他献赎罪祭的事已经“成了”（约 19:30）。献祭的确已经完成，一次且永远地完成了，无须再献，但神的拯救大工尚未全面完成。基督的升天就是他在为我们和我们的得救持续做工。这一工作将持续到他再来，持续到他从宝座上说“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 21:5）为止。然后，那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的将说：“都成了。”（启 21:6）只有到那时，而不是在此之前的任何时候，神救罪人的全部工作才真正彻底完成了！

问题

1. 为什么人们容易错误地认为，基督的升高带给我们的益处不如他降卑带来的多？\
2. 如果有人想要跟随基督，却无法相信耶稣真的从死里复活，那么你会如何为耶稣复活的真理而辩护呢？一个人如果否认耶稣的复活，他还有可能是真正的基督徒吗
3. 死里复活的基督仍然是受膏者，担负着大先知和教师、大祭司和永远之君王的职分。请解释基督的三重职分分别是如何显明他的复活具有极大荣耀的。另外也请解释，有一位升天的先知、升天的大祭司和升天的君王会带来怎样的帮助？
4. 请将旧约中大祭司在赎罪日所行的事（利 16）和新约中基督在升天之日所行的事（来 9-10）作一比较。二者有什么相似之处，又有哪些根本性的不同？还有，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基督以自己的血进入至圣所这一事实给今天的我们带来什么益处？
5.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22 节中写道：“神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强调为作者所加）请列出并描述基督坐在父的右边且为万有之首给教会带来的至少三方面的益处。基督也是撒但之头吗？请根据圣经说明你的观点。

6. 大多数人一想到基督要再来审判活人死人就会害怕。为什么人们，包括一些基督徒，会害怕最后的审判日呢？关于审判日，《要理问答》主日 19 问答 52 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视角。请用自己的话加以叙述。

第五课 基督的赎罪之工

在教义学这一课程的开头，我们学习过“基督的位格”，或者说“基督是谁”。具体地说，我们查考了他的神人二性（第一课）和他的三重职分（第二课）。之后，我们学习了基督的工作，包括他在降卑（第三课）和升高（第四课）这两种状态中的工作。在这一课中，我们要回过头来再次查考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并问这样一个问题：在基督我们的中保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什么？关于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诸般福祉，我们已经讨论过它许多方面的细节。现在，我们不来分析细节，而要看看全貌。在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中，核心工作是什么？答案就是两个字：赎罪。

赎罪是神以恩典解决我们最深危机的方法。我们在第 1 课中就提到过这一危机。那时，我们问道：“完全圣洁的神怎能与完全堕落的人共处于圣约关系中呢？耶和華圣洁的烈火难道不会将胆敢站在他面前的罪人化为灰烬吗（申 4:24）？”答案是：会！除非他的罪被赎了。赎罪是我们中保藉着一只献己为祭做成的工作。因着他的赎罪之工，神看罪人为圣洁、无有瑕疵，进而与人和好。在这一点上，我们要对赎罪的教义和救恩的教义（或称救恩论）加以区分，这样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两种教义虽关系紧密，却仍有区别：赎罪是基督**为我们**成就的工作，而救恩所关注的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工作。

或许我们可以用一个类比来阐明二者的区别。脊髓灰质炎，也就是俗称的“小儿麻痹症”，是一种严重的疾病。值得感恩的是，人们已经研制出有效根除小儿麻痹症的疫苗；在有些国家它甚至已经绝迹了。然而，如果人们不注射这种疫苗，那么小儿麻痹症仍会传播。每个类比都有其局限性，我们姑且把赎罪比作疫苗。我们完全可以说，“基督已经有了根治手段：他为我们赎了罪。”然而，这只是一方面的工作。如果人们有了疫苗却将它束之高阁，那么它不会给人带来任何益处；同理，如果基督不藉着圣灵将他的赎罪之工用到我们生命中，那么这工就与我们无益。在教义学中，关于将基督的赎罪之工用在我们身上，用到我们生命中的部分被称为救恩论。我们将在第 8—12 课学习救恩论的相关内容。

我们现在讨论的只是有关赎罪的教义，尽管如此，我们已经完全有理由欢喜快乐了。那些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弗 2:1），听到“担着罪孽的百姓”（赛 1:4）能变得“比雪更白”（诗 51:7），并且“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5），就大为喜乐。学习赎罪的教义就是在学习福音中最为核心的内容，这福音在普天之下被广为传扬（可 16:15）。

5.1 圣经所启示的赎罪之工

旧约中“赎罪”一词的字面意思就是“遮盖、抹”（希伯来语为 *Kaphar*）。例如，耶和華指示挪亚给方舟里外抹上松香（创 6:14），这样，这艘大船就完全防水了。挪亚用来抹方舟的松香十分有效地防止了方舟漏水，但是，即使世上所有的松香都用上，也无法盖住我们的罪，使神不见。罪需要用别的来遮盖。

关于这一点，利未记第 1-7 章的教导说得特别清楚。这些章节常常提到赎罪。事实

上，耶和華明确吩咐道，“祭司要为带来供物的人赎罪”，而所献的祭有三种：“燔祭”（利 1:4）、“赎罪祭”（利 4:20）和“赎愆祭”（利 5:16）。这立刻显明两件事：第一，一个人要赎罪，光有祭物和献祭的行为是不够的，得有一位祭司的参与。赎罪一事须由正式被按立和膏抹的祭司作为中保献上要求赎罪者带来的祭物才算完成。第二，罪产生的恶果非常复杂，因此，在旧约中，单献一种祭是不够的。首先，罪性影响到人的各个方面、各种能力，所以，献燔祭赎罪的时候，祭司要将全部祭物都烧在祭坛上。其次，犯任何罪都会违背神一条或几条的诫命（利 4:2, 13, 22, 27），而这些过犯是无法借助加倍顺服神的诫命来遮盖的，否则，人就是靠行为得救了，而赎罪是要通过献赎罪祭来完成的。最后，哪里有罪，哪里就会有痛苦、伤害和关系破裂。除了宽恕之外，还要有偿还（利 5:16）。正因如此，赎愆祭也是为赎罪献上的一种祭。显然，赎罪不是止痛药，它深入而全面地处理罪的问题。正如先知以赛亚所宣告的那样：赎罪不仅掩盖罪，也除掉罪（赛 27:9）。

赎罪的其他方面也能证明它功效极大。一个人即使不是出于悖逆，而是因人性的软弱而犯罪，他也仍须赎罪（利 5:14-19）。圣经并没有说罪越小，赎罪的责任就越轻。罪就是罪，即使犯了小罪，赎罪之举也仍需祭司通过献祭来完成。不管所犯之罪鲜为人知（利 4:27）还是天下皆知（利 4:13），赎罪都是必须的。富人需要赎罪，穷人也同样需要赎罪（出 30:15）；官长需要赎罪，庶民也需要赎罪（利 4:22, 27）；甚至那些用来献赎罪祭的坛，无论是大铜坛（出 29:36-37）还是小金坛（出 30:10）都需要先被洁净了。事实上，在一年一度的赎罪日，祭司“要在至圣所和会幕与坛行赎罪之礼，并要为众祭司和会众的百姓赎罪”（利 16:33）。罪的魔爪伸向各处；因此，赎罪作为一种补救方式也必须是全方位的。

值得感恩的是，早在旧约时期，神的子民就已享有赎罪的福祉了。当然，那并不是神子耶稣基督所成就的真正的、最终的赎罪（西 2:17；来 10:1-10），但那也是祝福！赎罪之工只能源自神的恩典和怜悯，而不是人的敬虔和努力（诗 78:38）。换言之，神替我们赎罪，不是出于被迫而是出于自己全能的美好旨意，是自由自愿的行为（《多特信经》2:2）。他是通过流自己的血做成这事的，正如耶和華所言，“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对有些人而言，用血赎罪好像很血腥，而且没有必要，但我们不要忘了，罪的代价乃是死（创 2:17；罗 6:23）。因此，真的赎罪就会有真的死亡，因为除了死之外的任何方法都无法满足神的公义，也都不能完全遮盖我们的罪。在旧约时代，牲祭在被杀之前，罪人会按手在它头上。这一行为表示这个人的罪转移到了牲祭的身上。牲祭被杀时所流的血是代替他流的，这祭物“便蒙悦纳，为他赎罪”（利 1:4）。正因如此，我们常常提到代赎。

牺牲所流的血最终要在赎罪日被弹到祭坛上。那一日，牲祭的血不但要被弹到幔子前的香坛上（利 16:18），还要弹在幔子后至圣所的约柜上。确切地说，大祭司先取公牛的血，弹在约柜的东面和前面（利 16:14）。这血是为他和他一家赎罪的。然后，他取公山羊的血，弹在约柜的前面和上面（利 16:15）。这血是为百姓赎罪的。

想象一下，弹血所传递出来的信息多么有力！约柜是一个镀金的柜子，它的盖子就是精金制成的“蔽罪座”（或作“施恩座”）。座下面的柜中存放着写有律法的两块石版（申 10:5），蔽罪座两金基路伯中间就是耶和华在荣光中，在有火的云中威严地向人显现（出 40:34-38, 16:2）。蔽罪座下面石版上所写的律法使神的百姓意识到自己的罪（主日 2）；石版也会使百姓想起他们在西奈山的叛逆：当时，百姓在金牛犊前狂欢，摩西看见了这一场景就摔碎了从山上带下来的法版（出 32:15-16, 19）。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蔽罪座之上，耶和华的云彩依然无声地宣告着神至纯不变的圣洁。由于这是“约柜”（申 31:26），所以我们要问那个关键性的问题：“神圣洁荣耀的云彩怎能如此靠近圣约的石版呢？”因为律法本身是圣洁和良善的（罗 7:12），只是在神的诫命面前，罪显出是极恶的（罗 7:13）。所以，我们接着要问：“完全败坏的罪人怎能与如此圣洁的神共处于约的关系之中呢？”答案就在弹出的赎罪之血中，赎罪之血始终在蔽罪座上，每年更新一次。百姓的确看不到它，因为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至圣所，但是，他们知道赎罪之血，也蒙召相信它所象征的真理。他们心里看见蔽罪座上的血，就知道这就是蒙福的安慰。是的，百姓不断地犯罪，不断地违犯刻在石版上的十诫，但他们也知道，蔽罪座上始终有赎罪之血。这赎罪之血（利 16:14, 15）虽然少，只弹了七次，却足以为他们赎罪，至少在旧约时期是这样。

新约时期，赎罪的所有基本要素丝毫没变，因为罪没有变，仍然渗透在每个人的生命中，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罪的代价也仍然是死。赎罪仍然须由一位祭司献上祭物和血。这血带来的赎罪仍然单单源自恩典。关于赎罪，只有一点发生了改变，而且这一改变并非不重要，那就是：旧约中的赎罪只是一个视觉符号，在新约中，它在耶稣基督里完全成了现实（西 2:17）。旧约中“蔽罪座”这个词，在新约中指的就是基督的献祭：使徒保罗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 3:25；这里的“挽回祭”与希伯来书 9:5 中译为“蔽罪座”的是同一个词）。藉着基督的赎罪之血，先前与神为敌的，如今与神和好并蒙神所爱（罗 5:10-11）。只要信徒真正与神和好了，他们的罪就不再归到他们身上（林后 5:19）。

所以，为了除去罪恶、清洁良心（来 10:22），大祭司耶稣基督一次并永远地将自己当作赎罪祭献上。从此，祭司无须每年进入至圣所，为来年赎罪，因为神的独生子已经将自己的血直接带到了天上的至圣所（来 10:19）。神被杀的羔羊一直都在真正的至圣所里（来 9:14；启 5:6）。这已经为神的百姓提供了足够的赎罪保证，因为“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2:2）。

同时，我们必须记住，这位按着麦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不仅是祭司，同时也是君王（来 7:1）。事实上，预言基督会成为祭司的那首诗篇，也讲到他作王的事（诗 110:1, 4）。这两种职分完全地集中在一个位格——主耶稣基督的身上。因此，他的死不仅为罪人赎罪（来 2:17），也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释放了那些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使徒保罗也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了两件事：赦免了我们的罪（西 2:13-14）并且击败了撒但和他的爪牙（西 2:15）。基督制服了他和我们共同的仇敌。这正与其君王职分有关。然而，与地上君王不同的是，这位天上的君王不是通过武力使敌人降伏的，而是藉着献祭——这显然是祭司的职责。因此，在赎罪的教义中，我们虽

然需要对基督作祭司和作君王的工作加以区分，但不能将二者割裂开来。基督藉其赎罪之血，不仅使我们这些曾与神为敌的人与天父和好，也使我们摆脱了撒但的奴役。基督的赎罪将罪人放到了撒但的对立面，用保罗的话说，“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 1:13-14）。

5.2 不同的赎罪观

由于赎罪的教义是福音的核心，所以，许多神学家都尝试着描述基督赎罪的主要特点。正如你所预料的那样，不同的神学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下文提到的是最常见的观点，我们将根据本课第一部分所学的圣经中有关赎罪的信息，来对这些观点一一加以评价。

古典赎罪观：得胜者基督（拉丁语为 *Christus Victor*）

从“得胜者基督”这一名称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观点强调基督胜过了他的仇敌，尤其是撒但。这种赎罪观有两个版本：一个源自教父，一个源自瑞典的路德宗神学家奥连（Gustav Aulén, 1879-1977）。有些教父，特别是尼撒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Nyssa, 公元 330-395）认为，活在罪中的人自己把自己变成了魔鬼的奴仆。为了让他们得自由，天父必须向魔鬼付上赎价。因此，天父把自己的独生子当作了赎价，魔鬼则欣然接收了。基督死了，降到地狱，在那里继续受撒但的控制。然而，撒但很快就发现，由于基督是圣洁的神，死和地狱都不能辖制他。到了第三天，基督复活了，魔鬼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他没有收到赎价，反而经受了失败的打击！这些教父甚至将这种赎罪喻为鱼钩，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肉身是鱼饵，撒但一收到赎价，就被基督的神性钩住并击败了。因此，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为“赎罪鱼钩说”，或更简单地被称为“古典救赎观”。

这种学说较为现代的版本是由奥连提出的。他没有提到诱饵或鱼钩，也没有说魔鬼被骗了；但是他，也强调，仅仅满足神所要求的义是不足以成就赎罪的。他认为，赎罪教义的核心真理是：基督出人意料地胜过了撒但、魔鬼和一切邪恶的力量。他想以前所未有的热诚来强调基督的得胜。

如我们在研读圣经时看到的那样，基督的得胜肯定是福音的一部分，并且它与十字架也直接相关。这位按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祭司和君王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了自己，为要遮盖我们的罪，击败坏我们的仇敌。然而，仔细阅读旧约，特别是有关赎罪日和约柜上蔽罪座的内容，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赎罪主要是藉着流血和弹血来洗除百姓的罪恶过犯。我们可用提问的方式来说明这一点：基督为什么**必须**要死在十字架上呢？主日 16 给出了如下回答：“因为神的公义和真理要求如此：除了藉着神子的死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能为我们偿还罪债。”（问答 40）基督本可以以其全能，用多种方法使撒但降伏，并彻底击败撒但，但是为赎我们的罪，基督必须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一次并永远地流赎罪之血。的确，基督胜过了魔鬼和他的爪牙，这肯定是需要强调的福祉；在圣经中，基督的得胜与他在十字架上献己为祭也是直接相关，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看不清赎罪的中心是什么。按亚伦等次的众祭司为**百姓一切的罪**献赎罪祭（利 16:34）；唯一一位按麦基洗德等

次作大祭司的基督也是这样（来 2:17）。基督的得胜无疑十分重要，但论到赎罪，他的得胜是第二位的。

满足神义说

这种观点通常与中世纪名为安瑟伦（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1109）的神学家联在一起。他写了一本很有名的书，《神为什么成为人？》（*Cur Deus Homo?*）。安瑟伦在书中论证说，由于人是通过顺服来向造物主表达敬畏的，所以，人不顺服神就是在抢夺神的尊严；而神很维护自己的尊严，绝不会在罪人无礼犯罪时还无动于衷。因此，基督——神的儿子成为了人，过着完全无罪的生活，甚至无辜地死在了十字架上。安瑟伦论证说，这一切都足以弥补人向威严之神所行的极大不义。因此，在神恢复其尊严之后，他的公义就得到了满足。

与古典赎罪观一样，安瑟伦的观点中含有真理的成分。古典赎罪观过于强调撒但在基督赎罪中的负面角色，安瑟伦的观点至少聚焦在神的公义和威严上。人犯罪虽然有撒但引诱的因素，但犯罪更是侵犯了神圣洁的威严。毫无疑问，神的威严更为重要。然而，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没有强调赎罪之血带来的洁净大能。可以肯定的是，神的尊严已经得到恢复，但是基督“洗净我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我们的死行，使我们侍奉那永生神”的工作又怎样了呢（来 9:14）？从旧约开始，赎罪一直都是为了遮盖罪，可惜这一核心的重点在满足神义说中缺失了。

道德影响说

另一位中世纪神学家彼得·阿伯拉尔（Peter Abelard, 1079-1142）以神的爱为起点，发展出他的赎罪观。他认为，罪人生来拒绝神的爱，随从自己的私欲。阿伯拉尔还论证说，神爱所有人，为要赢回他们的爱，他决定做一件常理无法解释的事：差他的儿子来到世上并死在十字架上。基督这种纯粹舍己的献祭行为证明了神深爱人，他的爱永不改变。阿伯拉尔继续解释说，看到神以这样的方式表明出来的爱，有些人的心就被软化了，有些人可能会重新爱神，人和神的关系藉此和好了。所以，简言之，阿伯拉尔认为神用十字架来影响人心、使其归回自己。

阿伯拉尔的赎罪观如今受到许多人赞同，但他是站在人的角度去理解神的赎罪，也就是说，是借用人际关系去理解神的赎罪。在婚姻关系中，若丈夫感到妻子不爱自己了，他可以做一些特别的事去赢回妻子的爱。然而，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中，情况则不同。不要忘记耶和華起初说过的话：罪的代价乃是死（创 2:17；罗 6:23），而不单单是失去爱。在赎罪的过程中，基督不仅赢回了我们对他的爱，他还为我们的所有罪付上了全部的赎价（主日 1 问答 1），并为我们赢得神的恩典、公义和永生（主日 15 问答 37）。

代为受刑说

这最后一种赎罪观实质上就是从圣经中看到的、归纳在改革宗信条中的观点。

“代”这个字强调了代赎这一性质：基督为了代替我们而献己为祭（赛 53；林后 5:21）；“刑”这个字提醒我们，基督替我们承受的是神对罪完全、公义的刑罚，也就是死。这样，代为受刑说就把关注的焦点放在了该在的点上，那就是满足神的公义、止息神因人犯罪而发的义怒，并将我们从今生和永远本该承受的刑罚中释放出来。我们在《比利时信条》（20 和 21 条）、《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5-6，15-16，21 问答 56）和《多特信经》（2:1-2）中都可以找到这种赎罪观。

5.3 不同救赎观对讲道的影响

在结束对不同赎罪观的讨论之前，我们还要考虑与之紧密相关的一点，那就是不同的赎罪观对讲道的影响。在古典救赎观（基督是得胜者）指导下的讲道往往会聚焦于天上与空中属灵气的恶魔持续争战这一点上（弗 6:12）。诚然，抵挡魔鬼的诡计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弗 6:11），但我们首先需要被确告，基督就是我们的平安，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从前远离神的人，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2:14-18）。福音之所以成为福音，原因之一就是，虽然我们与撒但之间的争战还在继续，但是基督已经一次永远地赎了我们的罪（来 7:27）。第二种赎罪观，满足神义说，容易在讲道中不断地教导人们过敬虔和荣耀的生活。没错，讲道必须敦促人们过圣洁和荣耀的生活，使徒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1 章第 13-15 节中就是这么教导的，但是，过圣洁生活必须是出于感谢神，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为我们的罪付上了赎价（彼前 1:2）。最后，道德影响说发展出另一种讲道风格，讲道者不提罪、惩罚、咒诅和十字架，但用各种方法宣讲神爱我们，我们也应当爱神。神就是爱，这一点没错，但是“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10）。

简言之，所有的赎罪观，除了代为受刑说之外，都偏离了十字架的代赎这一中心，而聚焦在其他方面。虽然“其他方面”也是对的（如基督胜过撒但），但是讲道仍要以十字架为中心，这一点极为重要。这也是使徒保罗所做的。他或许并不口若悬河，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他定意宣讲“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讲道者必须牢记，尽管听道的人可能正面临各种难处，但他们都要面对良心亏欠的问题（主日 23 问答 60）。一个人若感到良心有亏欠，就会有重压在心头，使他感到身心疲惫。只有耶稣基督的赎罪之血才能解除良心的亏欠（来 9:14，10:22）。讲道者若不常常宣讲这一核心真理，那么他们就是在剥夺信徒得真正安慰的权利。

5.4 赎了哪些人的罪

关于赎罪，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基督为谁献上了赎罪祭？注意，这与基督的赎罪祭能够遮盖多少罪这一问题不同。我们可以通过类比来说明二者的区别。一个有钱人，他有经济能力付清他所住街区每个人的房屋贷款，但他决定只还自己孩子的房贷。他有权这么做，那个街区的人都不应该为此而谴责他。这一类比帮助我们明白，能力和事实是有区别的。请带着这一类比所说明的区别来看下面的讲解。

《多特信经》第二项讲解了基督的赎罪。你若快读一下这部分内容，就会知道《多

特信经》对基督之死所带来的能力和功效作了区分，前者回答了基督之死能遮盖多少罪的问题。换言之，基督之死有多大的价值？《信经》的回答很简单：有无限的价值！“神儿子的死是惟一最完美的赎罪祭和赎价，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多特信经》2:3）此外，神在传讲基督具有无限价值的死这一点上有极大的怜悯，毫不吝惜。总结在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的福音基本应许应当传给普天下所有的人，无论男女老少，无论贫富，语言和种族背景也不是障碍。这一应许“应当不加分别地对万国万民，即普世的人宣讲”（《多特信经》2:5）。

《多特信经》也谈到了基督之死所带来的功效，也就是基督为谁献上赎罪祭的问题。更确切地说，当基督到世上为赎人的罪而流血时，他是想赎世上所有人的罪呢，还是想赎特定人群，即他预先知道要救赎之人的罪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确定，我们是要用真信心来回答。真信心包括接受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主日7问答21）。我们很容易根据自己的偏好或是非观来回答，但由于基督才是经历所有巨痛的那一位，所以，只有他才有资格告诉我们他为谁忍受了极大的痛苦。他确实行使了这一权利。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0章中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基督的羊（sheep）是从众人中选出来的一个特定群体。耶稣后来解释说，他们特指天父赐给他的人（约10:29）。其他的人都是山羊（goats）（太25:32）。同时，我们的救主明确地说，“我为羊（sheep——译注）舍命。”

耶稣对象明确、目标清晰的赎罪真的非常符合他的这个名字——天使说他名字的意思是“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注意，天使没有说耶稣要将所有的人，而是说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基督的百姓就是“选民”（西3:12，彼前2:9），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1:4-5）。《多特信经》所说的符合圣经真理，它说：“神至高主权的定旨就是要他独生子极其宝贵的死所带来的赐生命、施救赎的果效临到所有的选民……。这意味着，神定意叫基督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坚立新约，有效地从各民、各族、各国、各语言中拯救那些（而且只有那些）从永恒中就蒙拣选得救的人，就是圣父赐给基督的那些人。”（《多特信经》2:8）这一教义通常被称为“有限的赎罪”。不过，称之为“特定的赎罪”更有助于理解。有些人认为“有限”一词表明神吝惜他的恩典。没有比这更偏离真理的观点了！确切地说，这一教义说的是，基督的赎罪祭不仅使每个人都有可能得救，更重要的是，还为那些特定的、被神所拣选的人成就了救恩。

我知道，“特定的赎罪”这一教义会招来反对。早在《多特信经》被写成的时候，抗辩派，即追随阿米念（Jacob Arminius）的人就认为，特定赎罪的教义不公平，描绘神的角度也很负面。他们质疑道：“为什么一些人能够得到基督赎罪祭所带来的益处，而另一些人就连分享这一福祉的机会都没有呢？这就是不公平！”抗辩派还认为，特定赎罪的教义使神显得独断专行，他将赎罪祭所带来的益处赐给一些人，却毫无理由地将另一些人拒之门外。十七世纪的抗辩派并不是惟一挣扎于这些问题的人。今天的许多人，包括很多真心跟随基督的人也难以接受特定赎罪的教义。

抗辩派的异议中存在着一个根本的问题：他们从一开始就认为，每个人都至少应当有机会享有基督献祭带来的福祉。如果人们没有把握好这个机会，那是他们的责任，但每

个人都至少应当有这样的机会。这种思想是抗辩派思想的根本，但它根本就是错误的。正因如此，我们才在前文用偿还房贷的类比来加以说明。贷款人并不“配得”别人为他还贷的机会。他“理当”偿还自己的债务。拿前面那个例子来说，那位富有的父亲虽然替自己儿女还了贷款，但那个街区的人无权前去敲那富人的门，要求他也还清自己的贷款。这根本就是非分之想！这位富人有权按照己意来支配自己的钱财，他没有义务为任何人还贷，甚至不必为自己儿女还贷。他可以选择这么做，但不是必须这么做。

耶稣基督的赎罪祭也是这样。献祭之事是圣父命定、圣子成就的。罪债累累的人无权要求神的儿子替他还罪债；主若觉得合宜，他就有权按照他主权所定的美意来分配拯救的福祉。基督耶稣在葡萄园工人的寓言中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太 20:1-16）。

因此，尽管人们挣扎于特定赎罪说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想一想我们是谁，神又是谁，我们就会以真信心接受这一教义。我们只是罪债累累、应受今生和永世刑罚的罪人（主日 4 问答 10, 11；主日 5 问 12）。没有人配得所谓的“得救机会”；神所做的也不仅仅是使人都有可能得救，他还有目的、有对象并且完全地施行了拯救——他动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腓 1:6）。从最初的规划到最终的荣耀，神藉着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之工是他以至高恩典编织出来的精美艺术品（罗 8:28-30）。此外，尽管我们会动摇、彷徨、今天这样明天那样，但基督在他的救赎工作上始终很明确，这给我们带来了无穷的好处！

问题

1. 教义学对赎罪观和救恩论作了区分，这二者的区别是什么？哪一个已经完全成就了，哪一个还在继续？从牧养的角度来看，区别已经完成之事和正在进行之事为什么很重要？
2. 请针对下列旧约仪式律中的每个部分，识别并解释赎罪的两个方面。
 - i) 献祭的条例（利 1-7）
 - ii) 赎罪日（利 16）
3. 试比较新旧约中的赎罪观。哪些没有变，哪些变了？
4. 下面列出的是三种赎罪观，请选两种，先说明其观点，再与代为受刑说进行比较。
 - i) 古典赎罪观
 - ii) 满足神义说
 - iii) 道德影响说
5. 请回想一下你听过的道和接受过的其他圣经教导。它们是否牢牢地基于源自圣经的正确赎罪观上？有没有哪些方面需要更清楚地加以强调？有没有某些不平衡存在？如果有，你会怎样对其加以纠正而不失爱弟兄的心？
6. 有些人认为，提多书第 2 章第 11 节证明限定赎罪说是不对的。这节经文说：“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你如何回应这种观点？提示：一定要从整章的上下文为背景来理解这节经文。

第六课 圣灵的位格和工作

改革宗教义对圣灵强调得够吗？好问题！有些人说不够，他们会说，如果你想找到真正强调圣灵做工的人，那么你就要去五旬节派或灵恩派的教会。毕竟，总能经历到圣灵恩赐的是五旬节教派的人。

此外，熟悉《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人可能会指出，在《要理问答》中，只有一个主日，即主日 20，是专门讲解圣灵的位格与工作的，而且它也只用了短短的两句话！相比之下，《要理问答》讲解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所用的篇幅要大得多，总共用了九个主日（主日 11-19）。所以，乍看之下，好像《要理问答》对圣灵的重视远远不够。然而，仔细一看，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从第一个主日开始（“他也藉着圣灵”问答 1），直到最后一个主日（“求神用圣灵的大能”问答 127），《要理问答》大约共四十次提到圣灵。可见，《要理问答》非常关注圣灵的工作，只不过圣灵在《要理问答》中没有太多地被集中阐述，而是像一根金线穿插在多个主日问答中，成为整个改革宗教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改革宗教义之父加尔文也用了同样的方法。他十分强调圣灵，甚至被称为“圣灵神学家”。显然，改革宗教义对圣灵的关注远超过有些人所想象的。

我们有意地把有关圣灵的教义放在教义学的这个位置来讲解。在上一课，也就是第 5 课中，我们学习了基督的赎罪之工，而在第 8-12 课，我们将会讲解救恩教义的各个层面，也就是救恩论。所以，前面我们已经讲解了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后面我们要讲解基督**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而使我们连于基督，并且有分于他带来的所有福祉的就是圣灵。正是藉着他的同在和能力，救恩才从“为我们”的阶段进入到“在我们里面”的阶段。这部分有关圣灵的教义被称为圣灵论。

由此可见，圣灵的教义必然与我们个人有关。神的灵就住在那些属于基督的人心里（罗 8:6）。事实上，我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林前 3:16, 6:19），因此，学习圣灵的教义实际上就是去了解常驻于我们身体里的那一位。我们要首先来看圣灵是谁，然后再看圣灵做什么。我们学习神子，三一神的第二个位格时也遵循了这一模式。

6.1 圣灵：永活的真神

在哥林多后书第 3 章的结尾处，使徒保罗描述了我们将来的荣光，虽然只是寥寥数字，但却相当重要，他甚至重复了两遍。经文如下：

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7-18）。

显然在这段经文中，“主”是指神，因为我们越来越多地反射的是神的荣光（林后 3:18）。据此，保罗说“主就是那灵”（林后 3:17）这句话就意义重大了。这节经文的

原文清楚表明，使徒保罗在此并不是说，神是一个灵体，而人是有肉身的——这么说当然也对，因为耶稣在对叙加井边的那位妇女说“神是个灵”（约 4:24）时就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在哥林多后书第 3 章，使徒保罗想要说明的是另一点，他的意思是，“神就是那灵，”这就表明圣灵是神。

圣灵是神这一真理在其他章节中也有启示。在马太福音第 28 章第 19 节中，主吩咐他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悔改的人施洗。这节经文将圣灵与圣父、圣子一同被列为神。值得注意的是，这三个位格有同一个“名”（“奉父、子、圣灵的名”中的“名”用的是单数），而不是各有其名（否则“名”会用复数）。此外，在使徒行传第 5 章第 3 节，使徒彼得问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几节经文之后，彼得还是在对亚拿尼亚说话：“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 5:4）我们把这两节放在一起看，就能看出彼得想要表明的观点：圣灵是神。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但真理没有改变，那就是圣灵是神。

“圣灵是神”早在初代教会就被确认为真理，《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对此都有阐述。先来看《尼西亚信经》。它说：“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在这句话中，圣灵就是“主”，且是“赐生命的”主，而“赐生命”肯定是神的特权（尼 9:6；赛 42:5）。因此，毋庸置疑，《尼西亚信经》宣告圣灵是神。我们再来看《亚他那修信经》。该信经将这一真理阐述得更清晰，它宣告：

同样，父是神，子是神，圣灵亦是神；但非三位神，乃一位神。这样，父是主，子是主，圣灵亦是主；然而，非三位主，乃一位主。（15-18）

改革宗的信经信条也宣告圣灵是神。《比利时信条》公开认信圣灵“与圣父、圣子有同一本质，与他们同威严、同荣耀。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他是永活真神”（第 11 条）；《要理问答》宣告圣灵“与父和子同为永恒的真神”。

为什么信经信条如此强调圣灵是神呢？有两个基本原因：首先，圣经就是这么说的，我们已在哥林多后书第 3 章中读到了这一点。真信基督就要接受神在圣经中启示的一切（主日 7 问答 21），包括圣灵是神这一真理。其次，圣灵虽有其他方面的工作，但他深度参与了我们的重生（即从灵而生）和成圣（即按基督的形象被更新）。受造物无论多有能力，都不能使我们重生和成圣，它们只可能是神迹。（约 3:6；罗 8:5-8，特别是第 7 节）。更直白地说，如果圣灵不是真神，那么就没有人能真正重生或成圣。我们需要**圣灵**使重生和成圣，正如我们需要**圣子**神为我们献祭一样。

6.2 神之灵的名字

神的灵有几个不同的名字，这些名字也启示出了他是谁，其中“圣灵”是最为人熟知的，在圣经中出现了近 100 次之多。由于他是圣洁的，所以就不与其他的灵归为一类。既然是神，他就不同于受造物。说得更明确一点，圣灵肯定不是人的灵魂，因为有时他还

要与罪恶败坏之人的顽固罪性较量（创 6:3）；他更不是堕落天使的邪灵。事实上，圣灵是驱逐邪灵的，尽管邪灵不愿意，但圣灵会将他们赶出去（太 12:28）。

圣灵另一个常用的名字为“主的灵”，有时根据上下文作“神的灵”、“我的灵”、“基督的灵”。这一组名字在圣经中出现过约 70 次，它们强烈地表明了圣父、圣子与圣灵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都至高无上、自有永有，且真正彼此相属。光从圣灵的名字就足以看清，圣灵不是一个有神性的独行侠，他永远与圣父、圣子亲密同在，注意到这一点很重要。

圣的灵还有一个名字——“保惠师”，它也能加深我们对圣灵这一位格的认识。神子是“奇妙策士”（赛 9:6），圣灵是当之无愧的“奇妙保惠师”（在英文中，“策士”和“保惠师”是同一个词，有时也作“谋士”——译注）。他正是基督应许其子民，在他受死、复活、升天之后要差下来赐给他们的保惠师（约 14:16, 14:26, 15:26, 16:7）。在圣经中，谋士就是到你身边帮助你的人。例如，律师就是一位谋士，你可以请他帮你打官司，必要时还可以代表你发言。根据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的解释，圣灵会作保惠师来到我们中间、教导我们、向我们见证基督，并定这世界的罪。换言之，圣灵不断地与我们交通，使我们确信神儿子启示给我们的一切真理。

那么，圣灵保惠师是有位格的呢，还是只是一种力量呢？的确，这是很关键的问题。活跃于早期教会的神格惟一论者认为，圣灵只是源自神的一种力量。无独有偶，今天耶和華见证人说到圣灵时用“它”而非“他”，他们认为圣灵没有位格，而是神为实现自己的旨意而发出的一种强大的力量。有人可能会用耶稣即将升天时说的话来支持这种观点，耶稣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然而，我们要以经解经，因为那才是理解圣言的金律。受圣灵默示写下路加福音的路加也就是使徒行传的作者，在使徒行传第 1 章第 8 节中，他向我们更详细地叙述了耶稣所说的这番话，其中说到：“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所以，圣灵不只是能力，而是这种能力的源头。

以上所说的在神学上不是无关痛痒的事。相反，它深深地影响着我们对圣灵的看法，也影响着我们过圣洁的生活。圣灵是有位格的神，我们犯罪就会惹动他（诗 106:33）、令他担忧（赛 63:10; 弗 4:30），甚至褻慢（来 10:29）他。如果圣灵只是一种能力，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担心犯这些罪了。谁会因为对一种力量不恭而产生罪咎感呢？然而，正因为圣灵是有位格、会担忧甚至会叹息（罗 8:26）的神，所以，我们作为圣灵的殿就得认真地、以敬虔的方式行事为人。此外，圣灵渴望人体贴他的心意（罗 8:5），也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收养的儿女（罗 8:16）并在我们祷告的过程中替我们祷告（罗 8:26）。纯粹的、没有位格的能力不会有渴望，也不会作见证——更不用说替我们祷告了！这些都是有位格的神才会有的行为。

最后，我们的保惠师圣灵显然是在奇妙策士基督离开之后浇灌下来的。我们深爱的救主亲自确告我们说，有圣灵保惠师的同在于我们是有益的，而非有损的（约 16:7）。

6.3 圣灵——与圣父、圣子同为真神

《海德堡要理》主日 20 的开篇很有意思，它说：“第一，我相信圣灵与父和子同为永恒的真神。”它为什么要加上“与父和子同为”这几个字呢？从前面所谈的可以看出，这一定与圣灵在圣经中的名字相符。他经常被称为“主的灵”，以强调他与父的关系，也经常被称为“基督的灵”，突出他与圣子的关系。同时，我们应该记住，神的这三个位格不仅作为真实、永恒的一位神**存在**，也作为真实、永恒的一位神做工，且合作得天衣无缝。

神最初的创造之工就是三一神合作的绝佳实例。父神是创造万有的那一位（创 1:1；传 11:5；赛 44:24）。同时，没有一样不是藉着子造的（约 1:3），“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 1:16）。神的灵也在那里，从开始就运行在水面上（创 1:2）。尽管创造之工确实应该归功于父神，但是圣灵也密切参与在其中，他们从来没有分歧，他们之间的合作始终是很完美的。事实上，圣灵仍然十分密切地参与着使大地更换为新的工作（诗 104:30）。换言之，三一神在创世过程中的完美合作仍持续地体现在他的护理工作中（西 1:17；伯 33:4）。

那么，我们该如何区分圣父、圣子、圣灵的工作呢？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8 第 6 节中对圣父、圣子的职责作了较精准的界定，他写道：“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们也是藉着他有的。”万物都源于圣父，他是起源，希腊语介词 *ek* 很能体现他工作的特征，这个介词的意思是“源自”或“出于”；万物藉着圣子而有，圣子在父那里为工师（箴 8:30），希腊语介词 *dia* 很能反映圣子的工作特征，这个词表示“藉由”、“通过”；最后，圣经中有很多经文说到了圣父、圣子“靠圣灵”成事（太 12:28；林前 6:11；提前 3:16；彼前 3:18），圣灵是全能的执行者，藉着他，神的计划成为现实。希腊语介词 *en* 最恰当地描述了他的工作，它的意思是“靠着”。可见，总体上说，三一神在创造和拯救中是这样同工的：出于（*ek*）圣父，藉着（*dia*）圣子，靠着（*en*）圣灵。

父、子、圣灵的这种同步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中变得更明显。根据圣经，我们完全可以说圣父差了圣灵（约 14:26）也可以说圣子基督将圣灵浇灌下来（约 15:26；徒 2:33）。乍一看，这似乎不太符合神的三位一体，但事实上，在神所有的计划和行动中，三个位格两两之间紧密合作是很典型的。因此，《尼西亚信经》准确地宣告说：圣灵“从父和子而来”，这也被称为“和子句”（拉丁语为“*filioque*”）。

由于神的三个位格亲密无间地同工，所以他们也应当同受敬拜。教会一直宣告这一点——《尼西亚信经》论到圣灵时就说他“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但教会在敬拜过程中并没有总按宣告的去行。尽管圣灵不求自己得荣耀，而是使子更多地得荣耀（约 16:14），但我们不能因此忘记在讲道、祈求和唱诗中敬拜圣灵，使他受敬拜和尊崇。

6.4 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各项工作

这一小标题中的“工作”一词我特意用了复数（“各项工作”）。的确，用单数也没有问题，比如，在教义学中，当我们说到圣子的工作，即他的救赎或赎罪之工时，我们通常也用单数，尽管我们十分清楚，圣子的工作有很多不同的层面。我之所以用复数，是因为人们似乎对圣灵工作的多层面性认识不足。当有人问“圣灵为你做了什么”时，许多基督徒会用“他使我成圣”这几个字来作答。这样说没错，但太不全面了！

首先，前面提到，圣灵仍然像起初那样积极做工，运行在万物之上，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30）。旧约中的五旬节或七七节正是麦子的收获季节（出 34:22）。正因先有圣灵更新地面的工作，成熟的麦子才能被收入仓房。可见，圣灵在五旬节这一收获的节日浇灌下来是多么合宜！

圣灵也做默示这一重要工作。使徒保罗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提后 3:16）。默示一词的希腊原文与“圣灵”这个词有关。可见，圣灵负责将神的话语启示给人。使徒彼得也说到这一点，他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神在万民中建立起来的教会，即神的整个家，都建立在他所默示的圣言上（弗 2:22）。此外，得救所必不可少的信心（约 3:16）是从听到圣灵所默示的圣言（罗 10:17）生发出来的。因此，藉着赐我们圣经，圣灵成就了极大的事，使我们大得益处。

接下来必须提到的是他装备基督，帮助他完成使命的工作。基督受洗后，圣灵降在他的身上（太 3:16），藉此膏他作我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随后，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受试探（太 4:1），由于“被圣灵充满”（路 4:1），基督经受住了那恶者的诸般试探。在基督献赎罪祭的过程中，圣灵也参与在其中。希伯来书是这么说的：“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来 9:14）简言之，如果圣灵没有膏抹、装备基督，我们就谈不上有弥赛亚，更谈不上得救。

那么，基督为我们做成的工怎样应用在我们身上呢？圣灵又起了核心作用，他使我们连于基督。基督的灵住在我们心里（罗 8:9；约一 3:24），因此，纵然基督在天上，我们在地上，但圣灵为我们架起了桥梁。藉着圣灵，基督和他的教会完全成为一体（弗 5:32），用《要理问答》的话来说就是，“虽然基督在天上，我们在地上，我们还是他肉中的肉，骨中的骨；并且我们永远靠着这一位圣灵而活，且受他掌管，正如我们身上的肢体靠着一个灵魂生存，由同一个灵魂掌管一样。”（主日 28 问答 76）这一教义称为“与基督联合”。当谈到这一教义时，我们就必须强调圣灵的工作，否则这一重要教义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披上某种神秘主义色彩，神秘主义的教导认为，通过长时间的默想，一个人的灵魂就会慢慢归于神。然而圣经上说，使我们连于基督的不是长时间的默想，而是圣灵恩慈的同在。

圣灵使我们连于基督后，又在我们完全得救的其他多个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们会在随后的课程中详细讲解每一个层面，但目前我们可以先罗列一下，这样我们会更感激圣灵深广的工作。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耶稣十分清楚地对尼哥底母说明了这一

点（约 3:3）。同时，人若不藉着圣灵，就不能重生。耶稣也清楚地说明这一点（约 3:5-6）。得救恩的另一个方面是信，信就要真心接受圣经所启示的真理，而使人接受真理的只有一位，那就是圣灵，正如保罗所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林前 2:14 参见林前 12:3）我们得儿子的名分是出于圣父的恩典，藉着圣子，但也是靠着那使人成为嗣子的灵。藉着他，我们呼求“阿爸，父！”（罗 8:15）此外，若不是圣灵大能地做工（加 5:16），我们就不会在成圣、抵挡诱惑等事上有任何进展，也不会在与撒但的争战中取得任何胜利。换个积极的说法，如果信徒能结出一些感恩、顺服的果子的话，那果子就该被称之为“圣灵的果子”，也就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加 5:22）。最后，正如圣灵确实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4）一样，我们也确实是靠着圣灵的力量和宝剑，才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并且站立得稳，直到末了（弗 6:10-11, 17-18）。换言之，从重生到最后得荣，神的灵直接参与我们成圣的每一步。显然，圣灵的工作绝不是微不足道的，相反，他在各个方面的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主日 20 对此总结如下：“他也是赐给我的，使我凭着真信心，在基督并他一切的恩惠中有份。”的确，《要理问答》的陈述十分简短，但“一切”这一个小词却很有力度，它虽然只有两个字，但所包含的内容却非常丰富。圣灵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作绝对就是这么包罗万象的。

6.5 圣灵在旧约中的工作

显然，五旬节那天发生了一些特别的、也是很重要的事。神的百姓被圣灵充满。先知约珥已经宣告过此事，但此事直到五旬节才得以真正地成就（珥 2:28-32；徒 2:14-21）。这自然会引发一个问题：圣灵是否也运行在旧约信徒的生命里呢？或者这样问：圣灵内住这一祝福是否只属于新约时代的信徒呢？

以经解经的原则在这里又很关键。圣经上说“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 6:8），又说其余的人“在神面前败坏”，“满了强暴”（创 6:11），可见挪亚和其余的人在耶和华眼中有着黑白之分。对此，我们该怎么看呢？为什么挪亚在神眼前蒙恩，而其余的人在神看来都是败坏的呢？我们在探究各种不同理论之前，最好先看一看罗马书第 8 章第 6-8 节。使徒保罗写道：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很明显，有罪性的人靠着自己是不能蒙神喜悦的，这不是只适用于罗马城里特定的一群人，而是适用于全世界所有人（罗 3:9-18）。所以，只有一种方法能让挪亚在神眼前蒙恩，那就是通过圣灵做工，否则旧约和新约就是互相矛盾的，而旧约、新约不可能相互矛盾，因为主不能背乎他自己。可见，尽管创世记第 6 章第 8 节没有提到圣灵，但是我们从圣经的其他部分知道，圣灵肯定在挪亚的心中做工。这一点也适用于亚伯兰。我们从创世记第 15 章第 6 节中得知，“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将这节经文和罗马书第 10 章第 17 节放在一起看，我们就知道这“信”是基于神的话语。亚伯兰所

信的是耶和华赐给他的关于有许多后裔的应许（创 15:5）。旧约中耶和华的话也会藉着基督的灵临到众先知（彼前 1:10-12）。因此，我们可以直接得出结论，亚伯兰信这应许是因为圣灵在他心中生发了信心。总之，在旧约时期，圣灵也在神百姓的生命中做工，使他们回转信靠神，在不信神和邪恶的环境中使他们成为圣洁。

我们也可以从一些诗篇中看出，圣灵也在旧约百姓的生命中做工，其中最著名的要数诗篇第 51 篇。大卫王犯了两项可怕的罪：奸淫和谋杀。由于他真心为罪痛悔，就寻求神的赦罪（诗 51:2）。但光有神的赦罪是不够的，他里面还得有更新，因为将来，他一定还会面临诱惑。只有当他里面被更新，他才可能在面临诱惑时站立得稳。他因此祷告说：“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正直”或作“坚定”）。”（诗 51:10）随后他又说：“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51:11）这两句经文是彼此相关的。大卫需要圣灵在他里面动工，甚至在他隐密之处动工（参见诗 51:6），他才会重新有正直的灵。同样，在诗篇第 143 篇，当大卫求神帮助他实现自己的心愿时，他再次转向圣灵：“你的灵本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10 节）这让我们想起耶稣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上说过的话。他对门徒说，真理的圣灵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显然，圣灵既引导旧约的百姓，也引导新约的百姓。此外，无论是在旧约时期（创 6:3）还是在新约时期（弗 6:11, 17），圣灵都在与顽固的邪恶势力作斗争。他既激励旧约时期软弱有罪的人（撒下 23:22, 代下 24:20）也激励新约时期软弱有罪的人（弗 3:5）。简言之，仔细留心圣经，你就会看出，我们首先必须提到在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圣灵做工很强的一贯性。

尽管如此，五旬节那天显然还是发生了一些特别的事情。换言之，圣灵的工作在新约时期还是有了一些新的内容。这些新内容可见于使徒彼得在五旬节那天的讲道，他说：“他既被神的右手高举（或作“他既高举在神的右边”），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徒 2:33；参见提 3:6）在旧约中，把膏油浇灌在某人头上象征着这人受膏或被按立，要担任某种特殊的职份，不论是祭司（利 8:12）、君王（王下 9:6），还是先知（王上 19:16；代上 16:22）。所以说，五旬节那天圣灵的浇灌并不是圣灵工作的开始，甚至也不是圣灵参与救赎工作的开始，在那一天，圣灵开始做的是特定的一些事。使徒彼得引用约珥书第 12 章解释说，在五旬节那一天，神所有的百姓都被膏抹为先知。在旧约时期，先知的职份只限于某些特定群体中的男人，如摩西、撒母耳、以赛亚、耶利米，等等。实际上，摩西曾希望神的百姓都成为先知（民 11:29），但在他的有生之年，那只不过是一个愿望而已。到了五旬节，神把摩西的愿望变成了现实。五旬节之后，神的百姓还被膏立为祭司和君王（彼前 2:9；启 1:6）。以前，祭司职分只限于亚伦家，君王职分只限于大卫家。五旬节之后，这些职分向神家中的每个人敞开。另外，在旧约中，神的灵只临到士师（士 3:10, 6:43, 11:29）、君王（撒上 16:23）、祭司（代下 24:20）或先知（结 11:5），为的是使他们有勇气和智慧完成各自的职责。五旬节那天，事情也的确如此发生了（徒 5:31），只是现在已到了圣灵充满的新时期，赐能力的圣灵浇灌到了神所有的百姓身上，为要装备他们作先知、祭司和君王去服侍神。

总之，圣灵不是到了五旬节才开始使罪人重生或成圣的，而是从人类堕落犯罪以来一直在做这些工作，否则就没有旧约信徒这一说法了。但是，在五旬节那一天，神以其恩

典和主权，解除了对圣灵做工对象的限定，丰丰富富地浇灌下来。救恩的应许原本只属于犹太人，如今正在传向地极（徒 1:8）。福音的传播原本受语言的限制，如今它以惊人的速度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徒 1:8-11）。在神的国度里作先知、祭司和君王的特权和责任原本只属于某些个人和家族，如今分给了神所有的子民——无论是少年人还是老年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徒 2:17-18）。毫无疑问，五旬节是神宏伟救赎计划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问题

1. 有些人批评说，改革宗教会对圣灵重视不够。对于这样的批评，你作何回应？在讲道或其他的敬拜中，我们有没有必要说些什么来确保圣灵——如《尼西亚信经》所说——“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
2. 耶和華见证人的培训手册中有这样一句话：“圣灵是从神而来的一直在做工的一种力量。这样的说法是符合逻辑的。圣灵没有位格，只是神自己发出的、为实现其神圣旨意的强大的力量。”（《基于圣经的推理》第 381 页）请根据圣经，对这种观点作一评论。
3. 为什么许多基督徒谈自己与圣父和圣子的个人关系要比谈自己与圣灵的关系容易一些呢？信徒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做些什么？
4.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中用了很长的篇幅来论述圣灵的工作。请阅读这一章。说出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做工的三个不同方面。用几句话说一说为什么每个方面对我们得救都很关键？
5. 尼希米记第 9 章中记载着利未人的祷告。他们在耶和華面前回想以色列在旷野那些年，神“赐下他良善的灵教训他们”（第 20 节）。但在出埃及记和民数记有关以色列在离开埃及的记载中，我们并没有看到太多与圣灵有关的内容。那么，当神的百姓在旷野流浪时，圣灵是如何运行在他们身上的呢？
6. 请说出圣灵的工作在旧约和新约时期的异同。

第七课 关于圣灵的几个特别话题

神从来没有以这样的大能摇动过这座城市。五旬节真的来了，圣经中五旬节降临时的各种现象也来到了这里：很多人悔改信主，被圣灵洁净和充满，和五旬节降临那天的人一样说起方言来。这几天每天发生在亚苏撒街教堂、密逊斯和该城其他区域教堂里的情形根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真正的复兴才刚刚开始，因为到目前为止，神基本上还只是在他儿女身上做工，使他们被圣灵充满，这是为即将来临的拯救未信之人的浪潮打下基础。

上述引文出自名为《使徒的信心》这一杂志的第一期。这篇文章发表于 1906 年，副标题为《洛杉矶正经历着使徒行传中所记载的救恩复兴和五旬节》。文中描述的一系列事件发生在位于亚苏撒街 312 号的一座古老的教堂里。然而，最初发生在洛杉矶的一切并没有只停留在洛杉矶。这场运动，也就是现在人们所知道的五旬节运动（后来也称“灵恩运动”——译注），很快在全世界范围内传开了。

此后，五旬节运动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形式，但无论形式怎么变，最重要的元素都没有变，与上述引文中所描述的一模一样。首先，它带来强烈的兴奋感：正在发生的是非同寻常的事情！神以各种新的、有力的方式做工！五旬节派教会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中兴旺起来的。其次，人们说方言，虽然也可能有其他的神迹发生，但五旬节派教会始终强调，说方言是最重要的圣灵恩赐。最后，我们要清楚，使徒行传中五旬节那天所发生的事实际上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不同寻常，那些事是对受圣灵之洗的人提出的新标准，而五旬节运动的三个特征却是兴奋感、说方言、将五旬节延伸到当下。

从那以后，五旬节运动一直非常流行，特别是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这一运动开始影响到其他教会，它如一股潮流影响着包括罗马天主教、安立甘宗、改革宗和浸信会在内的许多教会，表现出五旬节派教会部分或全部的特征。我们应该对“五旬节派教会”和“五旬节运动”作更精准的划分：五旬节派教会是可以追溯到 1906 年洛杉矶亚苏撒街那场复兴的教会，而五旬节运动则广泛地出现在其他教会内部。但事实上，人们不总是会对二者进行区分，这两个词常被互换着使用。（在中文世界中，五旬节派教会和受五旬节运动影响的教会通称为“灵恩教会”。——译注）

由于灵恩运动是在其他教会展开的，所以它到底有多大影响很难判断。全球基督教研究中心的最新研究表明，灵恩教会的信徒估计已超过 5 亿。这么说吧，全世界基督徒约有 20 亿，而声称自己听从灵恩教会的教导并有相关经历的占据了约 25% 之多。可见，我们很有必要对影响面如此之大的灵恩运动作一些了解。我们首先会了解一下这场运动的历史，然后要根据圣经对它作一评价。接着，我们还要特别讲一下干犯圣灵的罪，最后，我们会再从整体上看一看圣灵的工作，并以此结束我们对圣灵论的学习。

7.1 五旬节运动的起源和发展

尽管对于五旬节派教会如何诞生的问题，人们通常会追溯到当年发生在洛杉矶亚苏撒街教堂的事，但其历史远比那次事件更悠久。事实上，早期教会就有过一场强调圣灵工作的运动，人们称之为“孟他努主义”，它是以其创始人和带领人孟他努（Montanus，约170）的名字命名的。孟他努和两位所谓的女先知马克西米拉和普里西拉（Maximilla and Priscilla）都宣称自己从“安慰者”（Paraclete），即圣灵那里得了新的默示。据说孟他努也说方言，但这无从考证，因为我们找不到相关的历史资料。

我们跳转到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当时重洗派中也有人声称自己得了新的启示，汉斯·胡特（约1490-1527）和梅尔基奥·考夫曼（约1500-1543）就是其中的两位。这两位激进的改教者也都提到自己从圣灵得了异梦，受了启示，这些异梦和启示往往都与末日有关。此外，在瑞士的圣高尔和德国的弗仑达的一些重洗派聚会也传来神奇医治、说方言、有其他的灵恩经历的消息。这种灵恩事件不属于重洗派教导的主流，但是，它们出现了，也证明了二十世纪早期的五旬节运动不是什么新事物，而是有历史先例的。

事实上，要理解二十世纪初出现的五旬节运动，我们需要简单回顾一下十九世纪，尤其是卫理公会所谓“圣洁运动”的发展。开创卫理公会的兄弟俩，约翰·卫斯理和查理·卫斯理，强调基督徒不仅要得赦罪之恩，还要竭力过完全圣洁的生活。渐渐地，人们认为称义和成圣这两项祝福在时间上是有先后的：先是因信主耶稣基督而罪得赦免，在神眼中称义；一段时间之后，这人可能会经历到“第二次祝福”，或像查理所说的“第二次安息”，从那时起，他就进入完全成圣的阶段，行事为人会彻底被无瑕疵的爱所趋动，丝毫没有了犯罪的动机。到了十九世纪中后期，卫理公会自己也不确定究竟该在多大程度上强调信徒有必要受二次祝福，这导致卫理公会内部开始出现分化，坚持强调二次祝福教导的信徒从中分裂了出来，拿撒勒人教会就是这一群体的典型例子。五旬节派教会就是从圣洁运动的这一支内部分离出来、强调二次祝福的教会。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发生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事件。1895年，一位圣洁教派的传道人本杰明·欧文（1854-?）在内布拉斯加州的林肯市创建了一间新的教会，名为火洗圣洁教会。他不仅教导一次祝福（称义）、二次祝福（全然成圣），还教导第三次祝福。他说信徒在第三次祝福中受圣灵的洗，就开始情绪激昂地敬拜神，甚至说方言。查理·帕汉姆（1873-1929）接受并改进了三次祝福的教导，并且开始在他的圣经学校传播这种神学思想，这所创始于1901年的圣经学校位于堪萨斯州的托皮卡。注意，下面这一点很重要，帕汉姆认为，说方言是受圣灵之洗必不可少的标志，说方言也被定义为说外语的超能力。

当帕汉姆在德克萨斯州的休斯顿创办另一所圣经学校时，一个名叫威廉·西摩（1870-1922）的人受教于他的门下。1906年，这位西摩，就是人们所知道的“西摩兄弟”，感到神呼召他搬到洛杉矶去。到那里之后，他就开始在当地圣洁运动内部传道。几位圣洁运动的传道人试图让他明白受圣灵的洗只不过属于第二次祝福，也就是完全成圣，但他坚称，根据使徒行传第2章，受圣灵的洗是第三次祝福，是要说方言的。与帕汉姆一样，西摩将说方言理解为说外语的超能力。他将这种祝福称为“传教语言”，圣灵赐下这种能力的目的是为了更快地将福音传给其他民族。

自从西摩在亚苏撒街教堂里传讲五旬节运动之后，说方言的现象很快传遍了北美，又在全世界范围内传开了。然而，随着五旬节运动的传播，它的教导也有所改变。一些声称自己领受了说外语能力的传教士去了其他国家后才发现自己并不能像所希望的那样与当地居民交流。因此，五旬节派的强调重点很快从说外语的超能力转向情绪激昂地说一些语义不清的“天上的语言”，也叫“说方言”。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不再强调说外语的能力了。当五旬节运动不再局限于小范围，而是如火如荼地影响着许多其他教会的时候，情况更是如此，人们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心醉神迷地说“天上的语言”、说新预言、行医治等奇事上。我们现在就来根据圣经评论一下**这些恩赐**，请切记，默示圣经和赐下恩赐的是同一位圣灵。

7.2 圣灵的恩赐

说方言

在灵恩派的圈子里，说方言就是一种以特别的、超理性的语言进行沟通的极度兴奋的经历。换言之，说方言的人大脑似乎暂时停止工作，思维过程异常，不用舌头说正常的语句，而说超理性的语言，这种语言是从他灵的深处发出的。灵恩派信徒认为，这样说方言会把人带到更深、更高层次的赞美、祷告中去，甚至能让人说出一些隐秘的事。有些人还说天使就是用这样的语言彼此沟通、与神沟通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描述与圣灵在使徒行传第 2 章中有关说方言的描述大相径庭。当使徒靠圣灵的能力开始说别国的话时（2:4），从其他国家来的人都能听出他们是在“用众人的乡谈说话”（2:8）。这种忽然会说之前没有学过的外语的异能与基督刚刚交付他们的大使命完全相符。将福音传遍天下这一使命（太 28:19-20）真的离不开圣灵的浇灌。路加福音第 24 章第 47、第 49 节和使徒行传第 1 章第 4-5 节和第 8 节这两处经文都表明二者密不可分。换句话说，主耶稣基督为什么降下圣灵，让使徒具有说别国话的异能呢？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差派他们到各国去传福音，而这些国家有各自的语言。说方言的能力是成就这大使命的必要条件。

此外，圣经中没有提到五旬节之后还发生过信徒奇迹般地说起不同于外语的方言这等事。该撒利亚（徒 10:46）和以弗所（徒 19:6）两地也得到过说方言的祝福，但由于使徒行传第 10 章和第 19 章都没有对说方言作进一步的解释，所以我们有理由下结论说，这两个地方出现的说方言的现象与在耶路撒冷在五旬节所发生的完全相同。而且，这也与圣灵在旧约中的预言一脉相承。人们在造巴别塔时，耶和華变乱了语言，以阻止人们心生狂傲和不敬虔（创 11:5-7）。显然，这一招十分奏效：一方面，它使不同语系的人很难交流，另一方面，由于每个民族都为自己的母语和民族背景感到骄傲，所以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能永远凌驾于其他民族之上。没有人愿意受另一个民族统治，何况那个民族说的还是在他们眼里莫名其妙的语言（申 28:49，耶 5:15）。他们很可能会抵挡并最终战胜这种军事上、语言上的侵略。

各种不同语言的存在虽然遏制了人类的野心，但同时也给神国度的扩张设了一道看

似不可逾越的鸿沟。先知但以理说，神的国中要有“各族的人”（但 7:14）在基督之灵的引导下，先知撒迦利亚宣讲了与此十分相似的信息（亚 8:23）。那么，这些说不同语言的、各族的人到底怎样才能有效地聚集在一个国度、一个教会呢？以人的眼光来看，巴别塔事件所带来的语言上的障碍大得无法跨越，所以大使命还没有开始行使就注定要失败。然而，这正是基督在交付大使命的同时就应许赐下圣灵的原因，圣灵将在五旬节那天冲破巴别塔障碍，装备使徒快速有效地向说各种语言的族群传扬福音。

为了回应这一点，一些灵恩派人士辩驳说，虽然使徒行传第 2 章中提到的方言是说未曾学过的外语，但是哥林多前书第 12-14 章中所论述的却是超然的、天上的语言。他们指出，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 节开头说到“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第 14 节又说到“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那么，圣经中是不是提到了两种方言，一种记载在使徒行传第 2 章，另一种记载在哥林多前书第 12-14 节呢？

首先，我们要提一提，哥林多教会在灵性上最主要的问题就是骄傲和不成熟，正因如此，会众之间存在着分裂（林前 1:10-12；3:1-4，21；14:7）。使徒保罗呼吁会众为了大家的益处而非个人的好处或荣誉（林前 12:7-30；14:12），以舍己的爱（林前 13），去使用神的诸般祝福。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保罗教导他们如何正确使用说方言、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其次，值得注意的是，使徒认为作先知讲道的恩赐比说方言的恩赐更大（林前 14:1-5），原因正是作先知讲道能够造就整个教会——这又与灵恩派所强调的重点不同：灵恩派认为最重要的恩赐是说方言，而圣经中排在第一位的却是作先知讲道。第三，保罗强调，如果哥林多教会要在敬拜中说方言，那么就必须把所说的翻出来（林前 4:5，13）。他在解释翻方言的必要性时说：“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林前 14:10-11；“化外之人”即外国人——译注）显然，当使徒保罗说到翻方言的重要性时，他想到的是人们去其他国家，不懂该国语言时会遇到的问题。第四，在哥林多前书第 14 章的结尾处，使徒保罗用以赛亚书第 28 章第 11，12 节的经文责备哥林多教会信徒过分追求说方言的恩赐。在那几节经文中，先知说到了“外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这两个短语所指的显然是外国入侵者的语言（参见赛 33:19）。如果说方言是指说不知所云的语言，那么使徒保罗提到旧约中有关说外语的预言这件事就太让人费解了。总之，哥林多前书第 12-14 章的内容没有要我们想到不知所云的所谓的“天上的语言”。事实上，保罗的教导与使徒行传第 2 章中圣灵赐下说外语的能力这一背景十分吻合。

那么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 节中所说的“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又是什么意思呢？仔细读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3 节就能看出，使徒保罗在此所用的是夸张的手法。夸张是一种修辞方法，演讲者或作者用这一手法来更清楚地表明自己的观点。使徒保罗在此想说明的是，基督徒无论做什么，都要出于爱。我们来看一看就这一点保罗是如何展开的。从第 3 节开始：“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基督徒无须分文不剩地捐助穷人，大多数基督徒也都不会因信仰而被烧死。然而，使徒保罗说，如果我慷慨施舍、勇敢殉道，但却没有显出爱来，那么这慷慨和勇敢都毫无价值。同样，第 2 节，保罗描绘了另一个场景：假设有这样一个人，他有作先知讲道的恩

赐，又有明白**各样**奥秘、理解**各种**知识的超凡恩赐。当然，实际生活中是没有这样的人的，哪位基督徒能明白**各样**的奥秘呢？就在几节之后，保罗就说：“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林前 13:9）我们只是作一假设，假设他能明白各样的奥秘，但如果他没有爱，那么他有再多知识也都是枉然。现在，我们再回到第 1 节，如果圣灵给某一个人说多国语言的能力（即“万人的方言”），或再有力一点，说天上语言的能力（即“天使的话语”），但他没有爱，那么他只不过是响的钹。换言之，他能发出各种声音，却不能造就任何人，因为没有爱的人所感兴趣的只是抬高自己，而不是服侍主内的兄弟姐妹。一旦这一点澄清了，我们就会明白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第 1 节中，使徒保罗所说的说方言并不是指说心醉神迷的、天上的语言。他只是用“天使的话语”这一夸张手法来阐明追求爱这一恩赐的重要性，因为那才是最大的恩赐。

这把我们带到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今天的基督徒是否应该求圣灵赐给他们说方言的能力呢？首先，从圣经来看，人们显然不应该指望圣灵带他们进入那种心醉神迷、用不知所云的、天上的语言进行交流的状态。那不是五旬节那天使徒说方言的状态，也不是哥林多教会中信徒说方言的状态。因此，圣经没有说我们今天要去寻求这种能力。我们必须牢记，圣灵所做的工永远是与他所默示的圣言相符的。他在今天所行的不会与他在许多年前默示使徒写下的内容相矛盾。第二，尽管圣灵绝对有随时赐人说外语之异能的主权和自由，但是，他只在特定时期，即使徒时代，或者说大使命刚刚开始行使的时代赐下这一特殊恩赐也是可以理解的。正是在那个时期，福音传到了许多新的区域。当时说方言的需求极大。然而，随着福音跨过越来越多的语言障碍，随着越来越多的传教士被差派出去，说方言这一特殊恩赐的需求反而变得越来越小。此外，这也符合历史事实。在早期教会内部，说方言的恩赐慢慢止息了。这样看来，从亚苏撒街出去传道、本以为自己有说“传教语言”能力的传教士到了国外后感到十分痛苦、失望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原本想经历五旬节圣灵浇灌后的奇迹，但事实上，这已经不可能了，因为使徒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作先知的恩赐

清楚区分使徒时代和其余的教会历史时期，对我们理解作先知的属灵恩赐也十分重要。随着主耶稣基督升天时的那一代人离世，使徒时代就不可避免地结束了。使徒都得亲眼目睹过基督的复活（徒 1:21-22；林前 9:1；15:7-8）。因此，使徒时代结束完全在情理之中：最早的见证人死了之后就不可能再有使徒了，因为在主驾云再临（启 1:7）之前，没有人会再见到复活的基督。使徒时代不但有特定的时段，而且还有特定的使命要完成。使徒是基督教会的一部分基石，主耶稣是房角石（弗 2:20）。在这一根基上建造教会是完全可能的，但要重建根基是完全不可能的（林前 3:11）。

作先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界定方式。从广义上说，五旬节之后，所有的信徒都成了先知。使徒彼得在五旬节那天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徒 2:16-18），《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12 也是这么宣告的，它说信徒作先知就是要宣告基督之名。狭义上的先知要在圣灵的默示下给神的子民带来新的启示。当时的使徒们显然行使了狭义先知的职责。事实上，圣灵在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20 节同时提到了使徒和先知，这节经文表明神的家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随后以弗所书第 3 章第 5 节显明了这些先知带来了新的启示，这节

经文也提到了先知和使徒。圣经在此处教导我们，基督的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事实上，使徒行传在 11:27, 13:1, 15:32 和 21:20 都提到了新约中狭义的先知。但是，他们作先知都与使徒有着密切的关系（弗 2:20；3:5），其作先知的恩赐也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结束了。从圣经中更大的背景来看，这再一次既合理，又在预料之中。神儿子主耶稣基督所带来的信息是神启示的最高峰（来 1:1-4）。为了给新约教会立下根基，升天的基督必须通过使徒和先知全面、清晰地传讲他带来的信息。根基一旦立定，就无需再添加新的启示，事实上圣经也没有留出任何空间给新的启示。因此，今天，神的子民都应该集中精力分享“一次交付圣徒的”（犹 1:3）好消息，即神整全的福音计划，而不应该一心想得到令人兴奋的新启示。

神奇的医治

掌管万有的全能父神也掌管着我们的健康状况。《要理问答》主日 10 適切地总结了圣经中的这一观点。因此，天父有时用他的大能出人意料地医治病人，这也并不令人诧异。然而，这位全能的、有主权的父神也会任凭病人身陷病患之中，这里所说的病人也可能是他所爱的儿女。神救赎计划的最终目标不是使人在今生没有病痛，而是将他的儿女带入新天新地——那里不再会有病痛（启 21:4）。神确告我们，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相隔绝（罗 8:38-39），疾病也不能。他从来没有应许过我们信徒此生不会受任何疾病的干扰。

在这一大背景中，我们可以来考虑一个更具体的问题：被圣灵充满的人是否得着了医病的大能，只要他们开口祷告或吩咐疾病离开就能医治病人呢？一些灵恩派的教师推崇神奇的医治能力，他们常引用马可福音第 16 章第 17 节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在这一节经文中，基督对十一个门徒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值得注意的是，基督说这些神迹会“随着”那些信的人，并没有说任何信的人都能行这些神迹，换言之，信的人在哪里，神迹就在哪里。

基督所说的真理在使徒行传中得到了证实。使徒从这地到那地传福音，有些人以信来回应。他们不仅四处传道，同时也治病、赶鬼（徒 5:16；8:7）。在使徒行传整卷书中，悔改归信和神迹奇事的确形影相随。真是这样！使徒保罗后来在列出真使徒的标记时还提到“神迹奇事异能”（林后 12:12）。基督给使徒这些特殊的、超然的能力，是为了证实他们所传讲的真理，以免有人以为使徒所传的信息只是出自人的。医病的神迹证明，毫无疑问，这些人是受了神的差遣，而不是受了人的差遣。

然而，这种医病的异能是神赐给使徒时代的使徒的，生搬硬套地认为今天特别敬虔的一群信徒也有此异能是不对的。当今许多灵恩派的传道人都宣称，只要一个人内心火热、真心相信，他就能吩咐疾病离开病人。这种教导很怪异，也很危险。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就连使徒保罗这么坚定的信徒都没有治愈自己的疾病，即使他恳求主除去他肉体的病痛。主并没有医治他，只是告诉他“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使徒保罗也没能医治他患病的同工特罗非摩（提后 4:20），不得

不把他留在了米利都。此外，如果圣灵真的赐给信徒医治百病的能力，如果信徒此时此地就能免受一切疾病、痛苦、哭泣和死亡干扰的话，那么教会为什么还要等候、急切地盼望新天新地的到来呢？！疾病和死亡是普遍存在的，基督徒也不能幸免，这一现实表明，神奇医治、完全医治的时代需要我们去等待，它要到将来才能实现，现在我们还享受不到。

7.3 干犯圣灵的罪

在我们对圣灵的工作作一总结之前，我们来了解一下干犯圣灵的罪，这对我们有益处。干犯圣灵的罪也被称为亵渎圣灵，或不得赦免的罪。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1-32 节对此有记载，其平行经文有马可福音第 3 章第 28, 29 节；路加福音第 12 章第 10 节。马太福音中的经文如下：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 12:31-32）

这些经文常会引发如下三个问题。第一，神不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吗？既然如此，那么人无论犯多么严重的罪，只要他愿意悔改，神都赦免，不是吗？第二，既然圣子和圣灵都是三一神的位格，为什么干犯圣灵看起来比干犯人子基督还要严重呢？它们不应该同样严重吗？最后一个问题，也是最要紧的，干犯圣灵的罪到底是什么罪？与每一个真基督徒一样，我也想知道自己有没有犯这样的罪。其实，只要我们仔细阅读这段经文的上下文，这三个问题就都能得到解答。

从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22 节我们得知，耶稣刚刚医好一个被鬼附的又瞎又聋的人。耶稣行了这一神迹之后，那人既能看见也能说话了。众人都惊奇，想知道行神迹的是不是弥赛亚。他们的猜想是正确的，但法利赛人却被激怒了，愤怒到用最恶毒的话辱骂耶稣的地步。他们控告耶稣靠别西卜的能力赶鬼，别西卜就是撒但。耶稣刚刚在他们眼前行了一件神迹，而且显然是靠神的大能，用耶稣的话说就是“靠着神的灵”行的，然而，这些犹太领袖非但不将荣耀归给神，反为归给神的死敌撒但。不仅如此，他们还当众这样做。更糟的是，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25 节，耶稣提醒他的十二个门徒，由于他曾经被亵称为别西卜，所以他们也会遭到同样的恶语攻击。

可见，亵渎圣灵是特指一种罪。神的儿女对这种可怕的罪往往只有模糊的概念。常常有教会成员来见牧师，担心自己犯了不可赦免的罪，因为他们曾犯奸淫，或曾妄称耶和華的名。触犯第三条和第七条诫命的罪当然也是严重的罪，但是，“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然而，干犯圣灵的罪却不同，概括地说，这项罪就是持续、故意、恶毒地，并且公开地将基督的恩典之工归功于邪灵撒但，而不归功于圣灵，以此对基督的恩典之工加以嘲讽。这种持续的、极其恶劣的罪是不可赦免的。

因此，上述三个问题可这样解答：第一，神只对悔改之人有恩典、有怜悯，而亵渎

圣灵的人是毫无悔改之心的。第二，干犯三一神的一个位格与干犯他的另一个位格，就其犯罪的严重程度来说是一样的。但是，从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1-32 节的上下文看，耶稣说这话并不是想把三一神中的圣灵抬到圣子之上。这些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干犯圣灵之罪的本质，那就是将本应归于圣灵的功劳归给了邪灵之首撒但。最后，一个基督徒若担心自己犯了不可赦免之罪，就恰恰证明了他没有犯此罪，所以他们大可放心。犯不可赦免之罪的人是指那些故意嘲弄基督的人，他们根本不会担心自己是否干犯过基督。

7.4 如何正确看待圣灵的工作

这一课我们已经讨论了圣灵工作的几个特别又复杂的话题，如说方言、干犯圣灵之罪等等。在结束这一课前，我们得重新聚焦，把焦点放回到最重要的事上来，因为虽然五旬节发生了风与火的神迹（徒 2:1-3），虽然所有的使徒都平生第一次开始说方言（徒 2:4-12），但由于被圣灵充满，使徒彼得仍然聚焦在最重要的事之上，那就是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受死和复活（徒 2:23-24）。更令人惊奇的是，彼得在五旬节讲道中解释了圣灵浇灌之后（徒 2:16-21），就没有继续谈圣灵的工作或说方言的事了，而是一直都在宣讲主耶稣基督（徒 2:23-36），他在讲道的结尾处下了这样一个有力的结论：“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 2:36）圣灵固然有许多方面的工作，但他最重要的工作是使我们认识并接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2），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罗 8:9）并在我们的生命中结出丰盛的圣灵的果子（加 5:22）。

上述这些圣灵的恩赐是赐给所有真心信靠主耶稣基督的人的。这也就是彼得在五旬节那天所说的：“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从这句话可以看出，罪得赦免和圣灵的恩赐都是救恩的祝福，是分不开的，如同硬币的两面。事实上，灵恩运动在属灵方面最具破坏性的错误之一就是，他们倡导了另一个基督教，它把信徒分成了不同的级别。根据他们的教导，有些信徒只得了神的第一次祝福，即赦罪的祝福。其他信徒，但不是所有信徒，除了得到赦罪之恩以外，还得了第二次祝福，即完全成圣。最后，还有一些信徒——肯定不是全部——还获得了第三次祝福，即受圣灵之洗。灵恩派这样的教导必然导致一些基督徒渴望成为更高一级的信徒，而另一些则在想，自己究竟属于哪个级别。然而，所有这些教导都与圣灵自己藉着使徒保罗所说的话相左，保罗曾清楚地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根据圣经，教会只有一个级别，所有的真信徒都属于这一级别。

问题

1. 请用自己的话说出灵恩运动所强调的三个重点。你认为他们最根本的错误是什么？请用圣经来证明你的观点。
2. 请简要而全面地叙述五旬节派教会的起源。
3. 关于说方言，五旬节派教会是怎么说的？圣经又是怎么说的？请至少用两段关键经文来回答这个问题。

4. 今天的基督徒应该期待从神领受新启示吗？他们应该具有医病的能力吗？在回答上述两个问题时，请附带解释下面这句话：使徒时代是为教会立根基的时代，因此它已经结束了。
5. 苏珊是刚刚信主的一位姊妹。刚开始，她因信主耶稣基督就罪得赦免并获得永生这一信息而喜乐快乐。然而渐渐地，她变得越来越消沉。有一天，在与她交谈时，你发现她消沉是因害怕自己犯过无法赦免的罪。当你问她为什么这么想时，她回答说：“因为我年轻的时候做过一些很糟糕、很不道德的事。”对于这样一位姊妹，你会如何引导她正确理解什么是不可赦免之罪呢？

第八课 救恩：呼召和重生

如果有人问你：“我要做什么才能得救呢？”你会如何作答呢？或许你会引用约翰福音第 3 章第 16 节的著名经文：“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或许你也会引用罗马书第 10 章第 9 节：“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这两节经文都清晰而简洁地指明了救恩的要道：信靠那位为我们死，又为我们复活的主耶稣基督。这也正是救恩教义的核心。

然而，通读过罗马书的人都会意识到，救恩远比我们最初所想象的要厚重得多。真的，“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 3:18），这是我们很难测透的。一方面，信基督得救恩这一真理永远清楚明了，且不掺任何杂质：“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另一方面，神拯救罪人的奥秘深不可测，我们应该不断地为此对神肃然起敬。在本课程接下来的五课中，我们盼望能尽可能详细地学习这一简洁明了、深不可测又让人欢喜快乐的真理。

在教义学中，对救恩教义的研究被称为救恩论。救恩论与我们以前学过的基督论（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和圣灵论（圣灵的位格和工作）有着紧密的关联。三者之间的关联如下：我们得救是因着基督的工作，也是藉着圣灵的工作。换句话说，救恩论所研究的是基督的赎罪之工，这工是藉着圣灵的能力应用到我们生命中的。

在学习救恩论的时候，我们应该从一开始就坚持以神为本这一原则，这至关重要。详细学习了父神、子神和圣灵神的工作之后，我们可能会认为现在该来看一看我们须为自己的得救做些什么了。然而，不要上当了，改革宗的信条警告我们，不要在不知不觉中往那个方向走远了。《要理问答》主日 17 已经提醒我们，是复活的基督“叫我们在他以死为我们获得的义上有份”。接着，根据主日 20 的教导，是圣灵“使我凭着真信心，在基督并他一切的恩惠中有份”。此外，主日 32 对上述要义作出了绝佳的表述。我们从问答 86 中得知，基督不但用他的宝血救赎了我们，而且用他的圣灵更新我们。简言之，救恩的始作者不是我们自己，而是基督（来 2:10）。

只有持神本救恩论的人才确知自己得救。一旦认为得救是出于我们自己，或者认为自己也作过一点贡献，我们就立刻会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了。有罪的人都反复无常、易犯错误，我们都一次又一次如羊走迷。正因如此，诗篇第 146 篇的作者才力劝我们说：“你们不要倚靠君王，不要倚靠世人，他一点不能帮助。”（诗 146:3）他所说的是完全正确的。他又说：“以雅各的神为帮助，仰望耶和華神的，这人变为有福。”（诗 146:5）靠这话而活的人心中会常常充满喜乐，而不会患得患失。

8.1 拯救的步骤

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30 节中，使徒保罗写道：“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这节经文有时被称为“救恩金链”。

经文中的每句话都是金链中的一环，我们虽不配得这一切，但它们却将我们从完全有罪的状态中带入到永恒的荣耀中。从这节经文中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根金链中的各个环节有着先后次序。预定发生在创立世界以先（弗 1:4-5），而得完全的荣耀则发生在此生之后，直到新天新地才能最终实现（罗 8:18-21）。

然而，当更多的因素被添加到救恩金链中时，情况就变得复杂了。目前，让我们暂时把预定和最终得荣放在一边，先着重看一看基督藉他的灵为我们成就的救恩在我们今生中的几个方面，一般包括如下内容：呼召、重生、悔改归信、信心、称义、得儿子的名分和成圣。有时，人们把上述列表称为“拯救的步骤”，用拉丁文来表示就是 *ordosalutis*。如果我们仔细看这一系列步骤，就不难发现，它会引发许多问题，如：我们能肯定悔改发生在信心开始成长之前吗？很多基督徒不是同时经历到悔改和信的吗？呼召和重生又是怎样的关系呢？人是因着神的呼召而得重生的呢，还是得了重生，所以就乐于接受、积极回应神的呼召呢？关键是，救恩的有些方面很难确定其发生的具体时间。基督在我们生命中做救赎和更新的工作这一点可以确定，但基督的灵什么时间在我们心中做这些工常常不是我们所能看清的。《多特信经》对此有颇具智慧的论述：“信徒在今生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但同时，通过神做这工的方法，藉着神的这一恩典，他们足以知道并经历自己心里信了，也爱他们的救主。”（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三条）

另外，虽然我们并不总能看清神施行拯救的先后步骤，但很显然，我们所受的一切恩惠都源自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说到这一点，我们应该关注一下在新约中出现了不止 75 次的一个短语，那就是“在基督里”。圣经上说，我们救恩的每一个方面都是在基督里或藉着基督来完成的。这些方面包括：预定（弗 1:4-5）、呼召（腓 3:14）、重生（彼前 3）、悔改（弗 4:20-23，尤其是 21 节）、信心（加 2:16）、称义（罗 8:1）、得儿子的名分（加 3:26）、成圣（林前 1:2），和得荣（罗 8:17）。《要理问答》用有份于“基督及其一切的恩惠”（问答 20、53、65）这句话一再强调了这一真理。换言之，即使我们不能理解拯救工作是“如何”一步步展开的，我们也确知救恩是“谁”成就的：救恩完全来自基督，也完全是藉着基督而成就的。

话虽这么说，但在拯救的步骤这一方面，我们还是需要有一定的逻辑顺序，或者说神学顺序。具体地说，我们应该先提到信心再提到称义，因为唯独因着信，我们才在神的眼中得称为义（罗 3:20-22）。成圣也不在称义之先，而是源于称义，因为善行不是得神恩惠的依据（加 3:10-12），但是信徒行善的确可以证明他有着活泼的真信心（太 7:18-20）。最后，也是最明显的，救恩并不是始于得荣，而是终于得荣。总而言之，按一定顺序一步一步地学习有关救恩的教义才是明智之举。话说回来，明智是一方面，但我们必须谨慎，不要把这顺序看成是一个模板。救恩中的各个步骤并不是像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样一个一个依次发生的，救恩是耶和華以恩典（赛 61:10）为我们穿上的从头到脚全套的衣装。

8.2 呼召：“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必然的起点

人类堕落犯罪以后，罪人若要得救，首先需要的显然就是神的呼召。在伊甸园中，亚当和夏娃吃了禁果，而后听到耶和华神在凉风中行走的声音就躲了起来（创 3:8）。请注意：始祖犯罪之后并没有到耶和华神面前去认罪、请求赦免，而是故意躲避耶和华的面。相反，是耶和华向他们呼唤道：“你在哪里？”神的这一呼唤使他们的罪暴露了，也使他们半心半意地承认了自己罪（创 3:12, 13），但同时也带出了第一个救赎的应许（创 3:15）。发生在伊甸园中的这一系列事件显明，救恩从一开始就完全是神主动的。这就是为什么在讨论“拯救步骤”的今生部分，我们要从呼召说起。之所以要加上“今生部分”一词，是因为罗马书第 8 章第 30 节让我们看到，我们能否得救最终取决于神在永恒中的预定。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第一套课程的第十二课中讨论过了。

在圣经中，我们不断地听到这样的呼召。当亚伯兰和他的父家一起住在迦勒底的吾尔时，他们都拜偶像，享受着罪中之乐（书 24:2）。然而，耶和华突然呼召亚伯兰，要他离开本族、本家，信靠耶和华和他所应许的祝福。换句话说，这位族长的得救始于耶和华的呼召，而不是他本人的决定。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也是如此。耶和华后来藉着先知何西阿解释说，他从埃及召出自己的儿子来（何 11:1）。是耶和华差遣摩西到以色列人中间，把他们从为奴之家领出来。以色列人并不是自己走出来，然后在旷野与耶和华相遇的，是耶和华用他大能的手和伸开的膀臂将他们从埃及领出来的（申 5:15）。神的子民被掳之后得营救时也是神先呼召了他们。耶和华向他们吹哨子，招聚他们（亚 10:8），那些散居在各处的子民被再一次聚集起来。最后，新约时期全备的救恩是如何开始的呢？是从耶和华的先知施洗约翰在旷野中呐喊（太 3:3；赛 40:3）开始的。的确，因着神的恩典，许多人来到神的面前，承认他们的罪（太 3:6）但那是神呼召的回应，而不是为接受神的呼召作准备。如果我们把上述所有经文放在一起思考，就不会为这样的说法感到惊讶了：在救恩金链中，预定之后的第一环就是呼召（罗 8:30）。

呼召出自神的恩典和主权

前面我们已经了解了救恩始于呼召的重要意义。接下来，我们应该努力对呼召作些描述，下一定义。首先，耶和华所呼召的人，就其自身而言，并不比其他人更好、更虔诚。亚伯兰和居住在吾尔的其他人一样，都是拜偶像之人。此外，使徒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劝勉该教会成员，不要忘记他们蒙召时的本相，“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林前 1:26）。可见，神呼召人显然是出于神的美意，而不是因为蒙召者敬虔。简言之，神是“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 1:6，另参加 1:15）。

神的呼召也是白白临到我们的，因为基督已经流宝血为我们付上了罪的代价（彼前 1:18, 19）。正因如此，先知以赛亚就宣告过：“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 55:1）正常情况下，我们买东西总要付钱，不管是多是少。然而，我们蒙召来享受最丰盛的筵席，得永远的救赎，却什么都不用付。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街头那些“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会受到邀请去赴我们主的筵席（路 14:21），这些人可不是花得起大价钱买票的

人。然而，赴救恩筵席不需要专门买票，因为摆筵席的主人将生命之水白白赐给那渴的人喝（启 21:6）。

因着基督，这呼召白白地临到了我们，因此，也把我们直接带到了基督面前。换句话说，神呼召我们就是让我们归向基督。请注意主耶稣基督是如何呼召那些担重担之人的。他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30）当年，亚伯兰蒙召来到迦南地；今天，我们蒙召来到救主基督那里。这样看来，神的呼召是有特定对象的，他不仅呼召我们心向基督，也呼召我们到主基督那里去安息，而不是到某种哲学或做人道理那里去得安息。

由于呼召我们的神既有恩典，又有主权，所以，他绝不只是把人召来，告诉他们基督里有救恩，他还亲自成就救恩，正如使徒保罗所言，“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 5:24，另参林前 1:9）。当然，我们人如果召人来不见得能成事，但神与人不同，因此，他的呼召也与人的呼召不同。事实上，“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正因如此，神学家们有时称神的呼召为有效呼召。这就意味着，神呼召人，人就一定会来。《多特信经》提醒我们，呼召的有效性不应归功于人以及人的自由意志——那是伯拉纠和阿米念的错误思想——而应归功于神（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条）。

呼召遭拒绝

虽然说神的呼召一定有效，但圣经和我们的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并非所有听见神呼召的人都会信神。有的人听到了神的呼召，却硬着颈项走开了。事实上，耶和華都曾说过，“可是我越发呼唤他们，他们越发走开”（何 11:2，新译本）。因此，我们回避不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些人以信回应神的呼召，而另一些人却没有呢？是啊，这一个问题不太好回答。有的人试图把神的呼召分为内在和外在两种来回答这一问题。按照这一思路，拒绝神之呼召的人仅领受了外在呼召，这一呼召只进到了他的耳中，却没有刺入他的心；而领受内在呼召的人，其生命的核心经历了圣灵的工作，神的呼召不但进入了他的心里，还从里到外改变了他，这也是这一呼召被称为内在呼召的原因。

这种对神呼召的二分法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一个人是否得永生，关键在于他领受了哪一种呼召。外在呼召是表面的，而内在呼召，从它的字面意思我们就可以看出，是改变生命的。这种解释很难说得通，因为它与主耶稣自己藉着撒种的比喻（太 13:1-23）所教导的不一致。种子就是国度的信息，与神的呼召直接相关（太 13:19）。的确，有些种子扎根成长，最终结出了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的果实，而有些种子根本没有生长，另有一些虽然发了芽，日头出来一晒就枯干了，或被杂草缠死了。我提到这个比喻，是为了说明农夫的口袋里并没有两类不同的种子。种子都是一样的，农夫撒种时也希望它们都能结出果实，他从来不会打算做无用功，而是真心想有好的收成。可见，所不同的不是种子，而是土壤：有的土壤肥沃，种子就能茁壮成长，并有好收成，而有的土壤干硬多石，种子很快就死了。

那么，撒种的比喻与神的呼召有什么相似之处呢？首先，撒种的比喻中只有一种种子，救恩的信息也只有一种，它向众人传讲，并不加分别，只是听见的人中有的接受，有的拒绝。此外，神讲话从来都不会是而又非（林后 1:18），他也是真心呼召。《多特信经》对此有如下的总结：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真诚地被召因为神用他的话语真诚、恳切地启示了：一切蒙召的都应来到他面前——这是他所喜悦的。此外，他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他面前且信他的人（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八条）

既然信息是一样的，那么所不同的就是蒙召的人。借用比喻中的话说，要么人心刚硬，拒绝呼召；要么人心柔软，因信欢喜接受呼召。这一点一旦被确定，有人就开始担心我们又回到阿米念主义和伯拉纠主义的思想中，因为听起来，如何回应呼召完全取决于我们和我们所作出的选择。这里我必须补充一点：就本性而论，我们所有人都是干硬、多石的土壤，我们不可能收放自如，想作沃土就能成沃土，想作不毛之地就能成不毛之地。这是绝不可能的！因着罪的缘故，我们的心都是石心。如果一个人的心从刚硬变得柔软，那么这完全是神的主权和恩典使然（结 11:29；36:26）。这让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让人很不舒服的真理：有些人蒙召却不到神面前，这“错在他们自己”；有些人蒙召后来到了神面前，这“应归功于神”（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条）。从理性上说，我们会觉得这很不公平：如果拒绝呼召罪责在人，那么接受呼召功劳应归于人。问题是，这样的推理假定，从属灵层面上说，所有人都是从一个无人的中性领域出发，他们能选择自己想要去的方向：或者来到神的面前，或者离开神。然而，如果我们充分考虑全然败坏的教义，就会清楚地意识到，凭着自己，人的心是无法接受福音的，正如耶稣基督对尼哥德慕所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这道理听起来也许浅显，但是我们不能“生”自己，我们的出生绝对是被动的。

8.3 重生：“你们必须重生”（约 3:7）

一天晚上，一个名叫尼哥德慕的法利赛人来见耶稣。那是尼哥德慕和我们永远都不该忘记的一个夜晚，耶稣讲解了重生之道，其基本的信息是非常清楚的：“你们**必须**重生。”事实上，若不是圣灵使人重生，没有人能看见或进入神的国（约 3:3, 5）。简言之，没有重生，就没有救赎。

我们得先澄清一件事，这有助于我们深入讨论这一话题。今天的基督徒常用“重生”这个词来描述自己在耶稣基督里新生命的开始，他们的脑海中也常常会浮现一个具体的时间点，即使无法精确到日期或时刻，也会认为重生那天很特殊。正因如此，人们常会问：“你是在什么时候重生的？”在开始讨论这一话题时，我们就需要意识到，以前的基督徒并不总在乎重生的年份。例如，《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说：“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我们重生，成为新造的人。”这一条的后面谈论的是重生的人应该如何过“良善、圣洁的生活”，而且“按神在圣经中的吩咐去行善”。在教义学中，我们一般把过圣洁生活和行善归到成圣那部分去讨论。然而，在《比利时信条》以及另一些十六世纪的信条中，重生并不是指基督徒生命的起始点，而是贯穿着基督徒的一生。“重

生”一词的这两种用法都对，但为了避免得出不当的结论，我们在得出结论之前要首先分辨我们所说的“重生”是什么意思。

重生的必要性

对尼哥德慕来说，“必须重生”这句话即使没有让他震惊，也着实让他感到惊讶。这从他的回答中可以看出。他问耶稣：“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约 3:4）对于他这位法利赛人来说，人只能死一次，也只能生一次，就这么简单。“重生”的“重”字可以用在许多字前面，但绝不能用在“生”字前面。

尼哥德慕当时没能想明白的是，生命除了心跳和呼吸之外还有别的。肉身的生命无疑是存在的，从在母腹中受孕那一刻起就存在，到了出生、离开母腹生活时，这个婴孩就有了另一层面的生命。就肉身的生命而论，尼哥德慕的看法是正确的：你只能出生一次。但是，人除了有肉身的生命之外，还有属灵的生命。正因如此，耶稣解释道：“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比利时信条》对此有如下的论述：

重生的人有双重生命，其一是肉身的、今世的生命，那是与生俱来的，人人都有；其二是属灵的、属天的生命，那是他们重生时被赋予的，是与基督的肢体相交时，从听福音真道而得来的，这种生命并非人人都有，是神单单赐给他选民的（第 35 条）。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的教导也与我们讨论的话题有关。从那封书信中我们得知，我们死在了自己的过犯罪恶之中（2:1）。我们出生入死的神迹通常被称为复活（2:6），但也可以被描述为“活过来”（2:5），这与出生同义。简言之，我们需要被重生，因为就本性而论，我们的灵性是死的（罗 6:11）。我们的新生命——圣经也称之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或“从死里复活”（弗 5:14）——是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结果。

重生的性质

由于我们通常称之为“重生”，所以人们很容易认为，属灵生命的重生在许多方面都与肉身生命的开始是一样的，惟一的区别在于，一个发生在我们的肉身中，一个发生在我们的灵里面。正因为有这样的逻辑推理，人们才会问：“你是在什么时候重生的？”每个人都有生日，孩子的母亲也一定记得那一天，因为生产之痛十分剧烈，所以，是不可能记错的。此外，在许多文化中，人们都庆祝生日。如果我们将重生与肉身的出生一一对应起来的话，那么重生那一天是否也应该是一个特殊的、难忘的日子呢？

如果我们查考约翰福音第 3 章，就会发现，耶稣对尼哥德慕的教导之核心不在于重生是何时发生的，而在于重生的始作者是**谁**。从第 5-6 节开始，耶稣就已经指出，人若要进入神的国，就必须“从水和圣灵生”，之后他又补充道，“从灵生的，就是灵”。显然，耶稣在这里并不是在关注重生的具体时间，而是在强调圣灵使人重生的奇妙工作（3:8）。如果我们将第 3 章和第 1 章放在一起考虑就更清楚了：约翰福音一开篇就提到，人除了有

肉身的出生，还有属灵的重生，经文是这样说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请注意，在这里，重生的时间点，无论精确与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重生不是丈夫或其他人的作为，而是神的作为，且单单是他的作为。事实上，我们翻回到约翰福音第 3 章就会发现，耶稣在第 3 节所使用的希腊词语可以译作“再次出生”，也可以译作“从上面生”，这两种翻译都对，后一种更好。一旦我们从约翰福音的第 1 章和第 3 章看出这种关联，我们就知道，重要的不是“你是在何时重生的”，而是“是谁使你重生的”。神所有的儿女对后面这个问题的答案都是统一的，那就是，是神的灵使我重生。

强调重生出自圣灵也与神在旧约中的启示相当吻合。在旧约中，我们没有听到过“重生”这个词，但我们多次听到，神是他子民的父，子民是他的儿女。申命记第 32 章第 18 节还用到了“生”这个词：“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在何西阿书第 11 章第 1-4 节中，耶和华也被描述为父亲，一直养育他的儿子以色列，从婴孩直到成年。另外，大卫的子孙们也被赋予了作神儿女的特权。虽然他们都是由自己的母亲生的，但耶和华亲口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

此外，圣灵还用提多书第 3 章第 5 节教导我们，重生和更新有着紧密的关联。“他便救了我们，……乃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我们被圣灵更新不是在一天之内完成的，而是会持续一生之久。换句话说，即使按字面意思，“生”这个字会让我们想起新生命的开始，但我们决不该忘记，在出生时开始的会持续一生。重生并不只是一件值得纪念的事，而是我们在每一天都应活出的新生命。

重生的途径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圣灵是使人重生的那一位，接下来的问题是：圣灵是如何使人重生的呢？圣灵重生的工作的确总有些神秘，耶稣自己也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换句话说，如果有人重生了，你一定能看出他已经重生（“你听见风的声音”），但是你不一定能确知他重生的时间、地点，又是如何重生的（“你……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但有一件事我们有把握，那就是圣灵通常用福音的道使那些死在自己罪恶过犯中的人重生。在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9 节，使徒将重生和存在于神儿女心中的“神的道”联系在一起。另外，他在第二章中已经指出，“神的道”常存在神儿女的心里（约一 2:14）。因此，使徒彼得也说，我们得生“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如果你将这一点牢记在心，就不会坐立不安地等待某一天，神的灵突然神秘莫测地使你重生了。《多特信经》告诉我们，我们“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七条）。重生这一非凡的神迹是圣灵藉着最平常的途径，即福音的传讲做成的，这福音包括应许和警告。这一点完全符合圣灵的特质（林前 1:21-25）。

这也意味着，人无法凭其理性或观察，在自己的里面启动重生的工作。阿米念主义教导说，有些人虽然不信，但通过磨炼，他们就有了越来越敏锐的荣辱观，以致能从神那里得到更多的恩典，而这一切都发生在圣灵开始他的更新工作之前（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驳斥错谬五）。这显然与彼得前书第1章第23节和哥林多前书第1章第23节等圣经经文相抵触。圣灵使人重生的工作不是藉着自然之光（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四条）做成的，而是藉着基督并他钉十字架的福音做成的。

人的意志与重生

还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讨论：第一，在重生的过程中，人的意志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当一个人出生的时候，全部的劳苦都是由他母亲来承担的。然而，当一个人重生的时候，他会觉得与出生相比，自己更直接、更主动地参与了重生。毕竟，新生命不都是在厌弃自己的罪，渴望过更好、更喜乐、更有意义的生活中开始的？一个人难道不能发自肺腑地说，哦，耶和華啊，“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 73:25）吗？简言之，在重生的整个过程中，人的意志，也就是那个充满渴望的“我”，难道没有做出哪怕是一点点贡献吗？

从始祖堕落的那一时刻起，人的意志就完全败坏了，但是，它并没有被连根拔除。罪人并不是没有自己的意志，他有，而且非常强，又倾向于行恶（创 11:6）。换言之，罪人是一个悖逆的人，而不是一个机器人（另参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六条）。

因此，当圣灵开始使一个人重生时，他必须对这个人进行完全的更新，包括更新他的意志。使徒保罗在给腓利比教会的信中写道：“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多特信经》对此是这样表述的：“通过这使人重生之圣灵的有效做工，神也渗透到人的内心深处，（并且）……将新的性情注入他们的意志……使不愿意的变为愿意，使顽梗的变为顺服”（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一条）。在圣灵更新了人的意志之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驱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二条）因此，针对这第一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一个人的确可能真诚地说“我渴望服侍主”，只要他能补充说：“满有主权和恩典的圣灵已经更新了我的整个生命，包括我的意志。现在，我渴望服侍主。”

婴孩与重生

第二个问题是：圣灵也使婴孩重生吗？如果是，那是在什么时候？他又是如何使他们重生的？人们这样问完全在情理之中。一方面，耶稣毫不含糊地指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另一方面，圣灵是藉着传讲神的道（彼前 1:23、25）使人重生的，而婴孩又听不懂讲道，所以有人就得出这样一个令人不安的结论：由于婴孩不可能被重生，所以他们不能见神的国。此外，如果你自己的孩子婴孩时期不幸夭折，那么这个问题就不再是一个虚拟的问题了，而成了一个急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得救的应许不但是给信徒的，也是给信徒儿女的（徒 2:39），其中也包括小小孩，因为就连耶稣都花时间为小孩子祝福（路 18:15）。因此，信主的父母若相信神的信实和他在圣约中的应许，就不该怀疑在婴孩时期夭折的儿女已经得救（《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七条）。由此可见，神的灵的确使那些年幼时就被召离开人世的圣约儿女得了重生，只不过圣灵可能没有藉着传道做成此事，而是用了其他方式。如果我们有了一套解释圣灵如何使他们重生的理论，那纯粹是人想出来的。既然那是人想的，那么以婴孩时期夭折的孩子这一例外为基础来建构整个重生教义就更可谓是不负责任了。神已经向我们启示了圣灵常“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使人重生这一真理。至于这同一位圣灵是如何使那些在婴孩时期夭折的孩子得重生，那是神隐秘的事，我们尽可以放心地将这些隐秘之事交托在他大能的手中（申 29:29）。

问题

1. “拯救的步骤”这一说法对吗？这种说法会招来哪些危险？又会带来哪些益处？
2. 在何西阿书第 11 章第 2 节中，耶和华说“可是我越发呼唤他们，他们越发走开”，而罗马书第 11 章第 29 节又告诉我们，神的呼召是“没有后悔的”。这两处经文不矛盾吗？为什么？还有，如果人能够拒绝神的呼召，这岂不是意味着人在永恒中的结局最终还是掌握在人自己手里吗？既然人能拒绝神的呼召，我们又怎么能说神统管万有，包括一草一木、所有人和事呢？
3. 有些神学家把神的呼召分为外在和内在两种。你同意这样的分法吗？请说明理由。
4. 请用你自己的话说一说什么是重生，并用三处经文来支持你的观点。
5. 有人说“我决定跟随主耶稣基督并服侍他”。这样的说法 a) 不正确，b) 部分正确，还是 c) 完全正确？请解释你为什么这样认为，并且用至少一段经文和一个信条来证明你的观点。
6. 一对信主的父母正为失去女儿而悲伤。他们说：“我们的女儿既然在婴孩时期夭折了，我们当然希望她现在在天堂。但是我们怎么才能确知这一点呢？她生出来我们是知道的，但我们怎么知道她也得了重生呢？”你会怎么回答这对父母所提出的问题？请注意，你的回答既要有圣经依据，又要有牧者心肠。

第九课 救恩：悔改与信

施洗约翰来到约旦河周围地区传讲悔改的洗礼（可 1:4）。恰恰在听众人数增加、他的声望越来越高时，他宣讲出了悔改的核心信息。他直言不讳地对聚集在他身边的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路 3:7-8）

耶稣基督也就悔改发出过同样的呼召。约翰下监以后，耶稣开始公开传道。弥赛亚的使者所传的信息与弥赛亚自己所传的惊人地相似。耶稣宣告说：“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4）这里，耶稣再次发出了悔改的呼召，所不同的是，随后他还呼召人们信福音。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不但知道要教什么，也知道应该先教什么后教什么，对于这一点，我们很有把握。呼召人们悔改并信福音是我们救主传道过程中最主要、最基本的主题（太 4:17； 11:20； 21:32； 路 5:32； 13:3, 5； 24:47）。因此，我们在学习救恩教义的一开始就要来学习悔改和信。

这把我们带回到上节课的内容：拯救的步骤。大家或许记得，在上节课中我们得出结论，神的救恩是分步骤进行的。例如，人总是先称义才可能成圣，而不是先成圣再称义；但同时，我们注意到，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重生和悔改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圣灵会给某个人一个以神为中心的新生命（重生），与此同时，使他努力不再犯原来常犯的罪，引他进入新的顺服，从此甘心地听从神的吩咐（悔改）。事实上，圣灵真的就是这样工作的。

与此相似，我们无需在悔改和信之间强加一个时间差。相反，一个人在离开罪的同时信了主和主的应许也是常有的事。在本课中，我们要先来考察有关悔改的内容，因为圣灵在描述基督的原话时先说到了悔改。他说：“当悔改，信福音！”然而，事实上，这两者是互相交织着的。接下来，我们要来更深地了解这一点。

有时候，信经信条中关键的神学术语所涵盖的意思比我们现在所认为的要广，这就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了。例如，《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一条中说到了“归信”。《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3 提醒我们，归信的另一个词就是悔改。然而，《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二条中又说：“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几乎所有的教义学教材都把重生和悔改（或归信）当作两个不同的主题来讲解。然而，《多特信经》提醒我们，重生和悔改有许多重叠的部分，所以也可以作为一个主题来讲解。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拨开迷雾，把这复杂的关系捋顺呢？我们先来列举救恩教义中最重要的四个方面：呼召、重生、悔改和信。知道这四者彼此关联、在时间上也有交叉，我们就可以对它们进行简单的定义和区分：救恩始于神在基督里主动赐下的恩典，福音所宣讲的正是这一恩典。“福音宣讲”的另一个说法就是神的呼召。一个人要积极地、真诚地回应神的呼召，首先必须重生。**重生**是一个神迹，是由圣灵在我们内心最深处做成的（《多特信条》3/4:11）。然而，这种从灵而生的新生命也会以外在的、可见的方式显明出来，**悔改**就是其中的一种方式。一个人悔改了，他的生活方式就会彻底发生改变，

他会抵挡罪，努力顺服神。另一种方式是**信**，所谓信就是全心信靠主。当然，这只是一个简述，我们还需要更多的了解，所以，接下来我们要深入学习这些教义。

9.1 悔改：“转回吧！离开恶道！”（结 33:11）

生命的全新方向

施洗约翰给众人一个清楚的命令：“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路 3:8）然而，众人不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或者说不知道该如何遵行这条命令，所以问约翰：“我们当做什么呢？”（路 3:10）弥赛亚的这位使者，非常实际地解释了什么是真正的悔改。他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第 11 节）换言之，不要自私自利，而要乐善好施。他对税吏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第 13 节）换言之，不要欺哄人，而要诚实公平。他还对兵丁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第 14 节）

在施洗约翰的这些教导中，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首先，悔改就是要停止做不该做的，开始做该做的。约翰或直白或含蓄地对每一群人说到了这一点。确切地说，悔改是一种回转或转变，弃甲从乙。

但其次，我们每个人都不该低估这一转变的难度。以税吏为例，他即使不是从作了税吏就开始超额收税，也很可能多年来一直是这么做的。讹诈或许已经成为他的习惯，以致他都意识不到那是讹诈了。凡想改掉恶习的人都知道，“改”这个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还只是刚刚开始。一旦这位税吏只收取例定的数目，他的收入就会减少，可能是明显减少。他能量入而出吗？他的妻儿会说什么呢？其他税吏又会说什么呢？他们肯定会注意到他不像以前那样收税了，他们会嘲笑他吗？会在工作中给他摆上一道吗？另外，税务主管会怎样呢？他说不定还想得一些不义之财呢。税务主管若是腐败，那么这位税吏可能就会因此而丢饭碗。

你看，罪是一张给人带来痛苦的、纵横交错的网罗。如果有人想要逃离罪，这张网就会竭力抓住他，使他再次陷入罪的网罗。简言之，悔改不是在上生活方式上稍作调整，而是作彻底的改变，它深入到我们每一天生活中的每一个决定、每一个举动。

悔改对我们的影响不但有其深度，还有其广度，它影响着我们的各个方面、各种行为。我们理性层面的追求——包括我们的思想、计划、梦想和决定——都需要改变。旧约和新约中最常用于表达悔改的词都有回转、往不同方向走之意。使徒保罗强调，我们的心志也要转变，他要我们“将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悔改也包括“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人在悔改之前，思想中充满了愚蠢和昏昧，虽然他自己意识不到。使徒保罗用了“邪僻的心”（罗 1:28），“虚妄的心”（弗 4:17），“心地昏昧”（弗 4:18）等词来描述人悔改之前的心志。没错，人有相当的思维能力，能够谱写出美妙的音乐，设计出复杂的计算机软件。但是，因着人的罪性，没有人能够明

白神，更没有人寻求神。因此，一个人悔改了，他的心志就要改换一新：转离昏暗、邪僻的事，欢欢喜喜地去了解神，学习他的圣言。

我们的情感也要经历类似的变化。例如，爱是一种有力的情感。基督教导我们，如果我们先爱神，再爱我们的邻舍（太 22:37-40），那么它就是好的、蒙神喜悦的。不悔改之人也有爱，他们爱其他事物：有爱宴乐的（提后 3:4），有爱财的（提前 6:10），有爱强暴的（诗 11:5），有爱世界的（约一 2:15），最常见的就是爱自己的（提后 3:2）。如果说恶习难除，那么罪恶的情感就更难对付，因为爱并不总是理性的，但它却总是很有力。一个人真心悔改就一定会痛苦地认识到，爱神意味着我们要放弃阻碍我们爱神的一切。关于这一点，耶稣基督是这样解释的：“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太 6:24）因为最终，人必然会爱这个而恨恶那个。同样，一个人不能既爱世界又爱主（雅 4:4），二者只能选其一。一个悔改之人就要想一想：你到底爱什么？

最后，我们的意志也需要发生转变，意志包括了我們最深的欲望和心愿。罪极欲控制人（创 4:7），一旦它在我们的欲望这块土壤上生根发芽，就会生出各种恶来（雅 1:15）。有罪之心会渴望行污秽之事（罗 1:24），会起贪心（罗 7:8），轻慢主治（彼后 2:10），甚至不惜一切地争竞取胜（雅 4:1）。这些欲望一旦在我们心中扎下根，就会长势凶猛，让我们很是沮丧。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说：有欲望就一定会有行动。总之，就如罪影响到了全人类一样，悔改也必须深入到人的方方面面：心志、情感、和意志，都要转离恶道，转向蒙耶和華喜悦的道路。

所以说，耶稣基督呼召我们悔改，而其他宗教只要求信徒改变，这有着根本的不同。绝大多数其他宗教——如果不是全部的话——无论是儒家思想还是伊斯兰教，都会教人方法，让人变得“更好”，他们认为，你的生活变得需要更有质量、更平安，你需要赚更多钱。多半你仍然可以保持你的“真我风采”，但只要听从教导，祭拜神明，你的生活就会有全新的起点。圣经中的福音不教我们如何过上更优越的生活，而是呼召我们彻底转变，作 180 度的大转变，不再过原来的日子，不再作原来的人，离开黑暗，转向光明（约 8:12）。

事实上，我们可以先看一看第一条诫命，这样有关悔改的教义就更容易理解了。悔改教义的核心问题是：你是要服侍别的神明呢，还是要回转，单单服侍独一的神？这么一问，悔改就与你我有了切身关系。它不只是从一种生活方式转向另一种生活方式，而是一种更深层面的转变，它要人作出选择：你是要服侍那位赐生命的神呢，还是要带着生命中的某个方面去找你自己的神明，尽管它是假神。正因如此，耶和華常常警告他的百姓，不可随从别神（申 6:14；7:4；8:19；士 2:19；王上 11:10），而要“仰望我”（赛 45:22；该 2:17），或“归向我”（尼 1:9；赛 44:22；耶 3:1, 7, 10；摩 4:6, 8, 9, 10, 11；玛 3:7）。此处，悔改最根本的性质再次显现出来。有些人认为把自己生命中的一些垃圾清除出去就是悔改了。但显然，事实并非如此。悔改是一道选择题：你要么拜偶像，要么服侍真正的神（约壹 5:20-20），而这两个人生方向的差别正是“天壤之别”。此外，由于所有偶像崇拜的背后都有撒但做工（林前 10:19-21），所以上述对比就更明显了：我

们要么服侍欺哄人的撒但，要么服侍真神。悔改就是摆脱撒但的奴役，全心服侍主耶稣基督。这就是生命的全新方向！

惟有神才能使罪人回转

尽管重生是进入神国的必要条件（约 3:3, 5），但在圣经中，神从来不命令百姓“重生”。这是有原因的。没有人是自己生自己的，也没有人能重生自己，后者是更大的奇迹。《多特信经》将这一点阐述得非常精准：重生我们的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3/4:12）。

相比之下，主命令他百姓“悔改”的次数就很多了，最明显的两处就是本课开始提到的施洗约翰的呼吁（路 3:8）和救主耶稣基督的讲道（可 1:15）。由于主命令我们悔改，很多人就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悔改必定要靠我们行出来，我们可以决定要不要悔改；有人甚至会说，**使人重生是神的事，而悔改则是我们的事**。然而，圣经不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先知耶利米记录了以色列民族的请求，更确切地说，是以色列民的祷告：“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華我的神。”（耶 31:18）在耶利米哀歌中，我们也听到这样的哀求：“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我们便得回转；求你复新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哀 5:21）在这两个例子中，神的百姓都请求耶和華使他们悔改，因为显然他们知道，悔改需要神的大能，而不单单是人的决心。

悔改是神在我们生命中大能的、奇妙的作为，这一事实得到许多圣经章节的证实。耶路撒冷教会承认：“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使徒保罗也提醒提摩太，让他对顽梗之人要有耐心，“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提后 2:25）。耶和華更是藉着先知何西阿说明了这一点，何西阿宣告说：“我必医治他们背道的病。”（何 14:4）由此可见，重生是圣灵的工作，同样，悔改也是圣灵的工作。《多特信经》宣告说：“因此，重生和归信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3/4:12）

虽说悔改是圣灵的工作，但我们不能失之偏颇，而要同时强调神也命令他的百姓悔改这一事实。所以，在转离罪恶、顺服神的整个过程中，人并不是一块被动的、毫无气息的、任由神以大能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去的石头。绝非如此！罪人是悖逆的，他们会尽快地、尽可能地远离神和神的话。惟有耶和華才能使他们回转，但是耶和華定意藉着他的灵和他的话语使罪人回转。所以，神吩咐人悔改这一点并没有使神在人悔改中显得不重要，吩咐人悔改是神命定的方式或途径，圣灵藉此来行使人悔改的奇迹。正是通过吩咐人悔改，神的灵才开始使罪人回心转意。

悔改需要多长时间

这就把我们带到另一个有趣而又重要的问题：圣灵使人悔改的工作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呢？乍一看，这个问题好像有点奇怪。人当然不可能用秒表或日历来计算圣灵的做工时间！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来谈谈这个问题，因为许多基督徒都认为，保罗，当时

还叫扫罗，在去往大马士革路上所经历的就是人悔改时应该经历的。此前，扫罗顽固、残忍地逼迫教会（徒 8:3），但在那一天，就是那个令他一生难忘、充满戏剧性的日子，主彻底改变了他的生命。伴随使人目盲的大光和从天而降的声音，主使他从一个逼迫教会的人变成一位使徒，甚至派他到外邦人中间宣扬基督的名（徒 9:15）。许多人根据这一系列事件得出结论，悔改应当是发生在特定的一天或至少是在特定、集中的时间段中的、戏剧化的、感受十分强烈的经历。

从使徒行传第 9 章看，圣灵能够通过戏剧化地、迅速地改变一个人的人生方向来使这个人悔改。然而，圣灵有这一能力是一回事，但他是否**必须**这样做是另一回事。事实上，圣灵并非必须这样做，这一点是有坚实的圣经依据的。首先，虽然保罗生命的改变在那一天极具戏剧性地开始了，但他的悔改是否在那一天全部完成就不得而知了。有趣的是，从加拉太书第 1 章第 15-18 节我们得知，保罗并没有马上就到外邦人中间去，主先领他去了阿拉伯，他在那里呆了三年。刚刚成为使徒的保罗独居在异地的三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圣经并没有给我们提供太多的细节。但是从加拉太书第 1 章第 12 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是“从耶稣基督启示”得了福音，而不是从人得了福音。升天的主藉着圣灵教给了保罗许多福音的知识，纠正了他以前的许多错误观念。在这期间，他的心一定发生着转变。如果考虑这一点，你认为保罗的归信是一天的事呢，还是三年的事呢？第二，从道德和意志层面来说，使徒保罗始终在悔改，即使在作使徒服侍主的年日里也一样。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罗马书第 7 章中清楚地看到，他在那里叹息道：“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我真是苦啊！”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如果我们现在将注意力从保罗身上转到提摩太身上，就会看到完全不同的场景。圣灵使用他的母亲友妮基和他的祖母罗以（提后 1:5）确保提摩太从小明白圣经（提后 3:15）。此处并无迹象表明提摩太经历过像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所经历的那种戏剧化的转变。这些经文都证实我们之前的结论：我们不应认为神是刻板地按步骤施行拯救的。在有些人的悔改过程中，圣灵带领他们经历的或许是大风大浪；而在另一些人的悔改过程中，圣灵带他们经历的可能是和风细雨。重要的不在于这种转变有多快，有多明显，而在于的确有这种转变，而且是真正的、彻底的转变。悔改了的人不能仍然在侍奉主和侍奉别神之间摇摆不定（王上 18:21）。无论是快是慢，悔改之人必须有全面的、果断的和决定性的转变，那就是转离偶像，归向真神。

事实上，《要理问答》在总结有关真悔改或真归信的圣经教导时，并没有强调悔改的特定时间段，而是集中在了悔改的持续性上。这一点从主日问答 88 回答中所用的特别措辞就能看出来，它说到了“旧人死去”和“活出新人”（同时参见问答 89 和 90 的问题）。当我们考查整本圣经，而不是只查考使徒行传第 9 章中有关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归信的那部分内容时，我们会很清楚为什么《要理问答》说悔改之人会“越来越憎恶罪”（89 答）。悔改不是一次完成的。如前所述，罪是一张错综复杂的网罗，圣灵往往会有条不紊地长期做工，一步一步地将悔改之人从这罪的网罗中解救出来。

我们怎么知道一个人是否真的悔改了呢

有些人听到救恩的福音，开始时热情很高，大谈自己爱神，享受神赦罪的应许所带来的喜乐。他们的生命发生了惊人的变化：过去犯奸淫、酗酒成性的可能跟原先的罪作了

了断。然而，几个月或几年之后，他们重新回到了罪的泥沼中，重新上沾花惹草、过醉生梦死的生活，甚至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爱神之心显然被爱世界的心所取代。用主耶稣基督的比喻来说，他们就是那些发芽最快的种子，过不久就被太阳晒干了，或被野草挤住了（太 13:5-7）。

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他们最初的悔改仅仅是暂时的悔改吗？最重要的是，我们怎么知道他们是真的悔改了呢？首先，圣经对“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和“世俗的忧愁”（林后 7:10 作了区分：前者生出悔改，而后者导致灵性的死亡。“世俗的忧愁”其问题在于，它因罪的可悲后果而哀伤，而不是“真心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主日 33 问答 89）。还是以犯奸淫为例：犯奸淫的人或许会真心为犯奸淫所带来的麻烦而懊悔不已，这些麻烦包括自己的婚姻出现危机，或不知该如何处理与其犯奸之人的关系等等。这样的懊悔虽然是真心的，却属于世俗的忧愁，它与“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大不一样。我们可从大卫的口中听到依神意思而有的忧愁：大卫在与拔示巴犯奸淫之后，大声求告神：“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4）所以说，当人们对福音的呼召作出积极的回应时，教会必须勤勉地教导他们对“世俗的忧愁”与“依着神的意思忧愁”进行区分，因为只有依着神的意思忧愁才会“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林后 7:10）。另外，没有人能看透人心，进而断定这人是否真心悔改了，伪君子可以披上敬虔的外衣。惟独神鉴察人心（诗 139:1-4），因此，惟独神百分之百准确地知道谁真心悔改了，谁只是在作秀。然而，主耶稣基督教导我们要留心察验人结出的果子（太 7:17-20）。人就和果树一样，需要过一段时间才能看出他所结果子的好坏；但是时候到了，果子的好坏就一目了然了，同样，时候到了，一个人是否真心悔改也会一目了然的，特别是当他遇到试探和诱惑的时候。

9.2 信就是“要专心仰赖耶和华”（箴 3:5）

信就是信靠（此处“信靠”与标题中的“仰赖”是同一个词——译注）

圣经中最初明确提及信的经文是创世纪第 15 章第 6 节：“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节经文中的“信”与“阿们”一词有着直接的关联，“阿们”的意思是“真的，确实如此”（主日 52 问答 129）。这直接把我们带到了信的核心。信就是坚信神所说的都是真实的，神所应许的他一定会成就。更简洁地说，信神就是信靠神。

《要理问答》在给真信心下定义时详述了这种信靠，它说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坚信神……把赦罪之恩、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主日 7 问答 21）。

既然信就是信靠，那么《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都说到信父、子、圣灵就不足为奇了。相信有神存在和信靠这位神是有明显区别的。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与鬼魔的信完全不同的是，真信心聚焦在基督和他为我们的罪献己为祭这一点上（罗 10:9；林前 1:21-23）。一个人若是真信，就会“接受耶稣基督并他一切的功德，认他作我们的救主，唯独寻求他的帮助”（《比利时信条》22），这话一点不假。只有那些

得了重生的人才会真正地信神。《多特信经》是这样总结的：“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3/4:12）

神学家们一直试图更加细致地分析人的信，将它分为三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知道**，这与悟性相关。这种“知道”不仅仅是意识到神的存在——非信徒都可以藉着神的普遍启示意识到神的存在和他的属性（罗 1:20），它不是基于普遍启示，而是基于神圣经的特殊启示。它包括与我们得救有关的一切启示，也被描述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第二层面是**赞同**，与我们的情感相关。更具体地说，赞同是真心相信圣经中的话不是人的思想观念，而真的是神的默示。保罗、西拉和提摩太在说到帖撒罗尼迦人对他们讲道的回应时对这种赞同进行了恰当的描述：“为此，我们也不住地感谢神，因你们听见我们所传神的道，就领受了，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第三个层面就是**信靠**，它与人的意志相关。这种信靠关乎个人，确信耶和华永远保守和护佑自己，无论是今生还是永世。这就是诗人歌颂的那种信靠。在诗篇第 21 章第 7 节中，大卫宣告说：“王倚靠耶和华，因至高者的慈爱必不摇动。”在诗篇第 112 章第 7 节中，我们读到：“他必不怕凶恶的信息；他心坚定，倚靠耶和华。”说到这里，你可能已经感觉到，清楚地区分知道、赞同和信靠这三个层面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信靠”中不可能没有“知道”、“赞同”之意思。可见，我们不需要将“信”分成这三个层面。然而，我们确信，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它丰富、有着多重含义。主日 7 提醒我们，关于信，最重要的两个方面就是，其一，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其二，坚信神的恩典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

信是神所赐的

信是得救的必要条件。毕竟，“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另外，约翰福音第 20 章第 31 节也说“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说到这里，问题就来了：这种信心是从哪里来的呢？《要理问答》主日 25 问答 65 回答了这个问题：“它从圣灵而来。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生发信心，并藉着圣礼的施行使之得以坚固。”这条信仰告白确认了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所启示的真理。使徒保罗在那里解释道，信心“并不是出于自己”，而是“神所赐的”。

神不仅呼召人们悔改，也吩咐人们要信。耶稣基督不仅吩咐听他道的人要信（可 1:15），也吩咐门徒要信（可 11:24；约 14:1）。抗辩派把神的这些吩咐解释为，我们人有权利也有能力选择信神。然而，当我们进一步查考圣经，就会发现，信必须来自神，而不是来自人。在以弗所说第 2 章第 8 节中，使徒保罗说信是“神所赐的”；在哥林多前书中，他又清楚地表明，“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14）。请特别注意，人靠自己不会，也不能接受圣灵所默示的福音。换言之，人靠自己既不愿意也无能力去信。因此，如果他信了，这信心肯定不是从他里面来的，而是神的灵种在他的心里的。

既然人靠自己没有能力信，那么，为什么基督还要吩咐人去信呢？这不是使这条命令无法起效吗？绝不是！相反，它肯定地告诉我们，圣言，包括“信福音”这一吩咐，是圣灵在人心中生发信心的方式。请注意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2 章第 13 节中所说的：“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神的圣言不是存放在我们心中的一堆信息而已，而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换言之，圣灵能用圣言改变人心，将悖逆的怀疑论者变为信靠神的人。

炼净的信心

一旦神将信心赐给一个人，信心就开始在这个人心中萌芽，但还没有结出最终的果子。由于我们总是倾向于作恶，包括容易怀疑，所以，我们对神的信靠之心时常需要被护理、加强和炼净。亚伯拉罕和喇合就是两个生动的例子，新约作者以他们为有真实活泼信心的典范（罗 4:9-12；雅 2:20-26；来 11:8-19, 31）。亚伯拉罕，当时还叫亚伯兰，蒙召离开本族、父家，往耶和華指示他的地去（创 12:1-3）。那时，耶和華并没有告诉他目的地在哪里，更没有告诉他往那个新家该怎么走。他只能单单信神，相信既然这是耶和華的应许，他必会成就。耶和華又应许他会得很多后裔，虽然亚伯兰知道妻子不能生育（创 13:15；15:2；16:1），他也只能单单信神，撒拉年老的时候的确怀孕生下儿子以撒。然而，耶和華随后要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祭。他又一次只能单单信神，去遵行这一难度超乎想象的命令（创 22:2）。在经历所有这些试炼的过程中，亚伯拉罕的信心被炼净了。他渐渐地不再信靠自己自身的能力，而是全身心地越来越信靠耶和華，甚至在生命最黑暗的日子里也不例外。喇合也一样，她冒着生命危险将两个探子藏起来，不让耶利哥的士兵发现，就连在那样可怕的时刻，她仍显明她的信心“比金子更宝贵”，是被炼净的，虽“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彼前 1:6），但却证明是经受过考验的真信心。

这一炼净信心的过程是神所命定的，它大大有助于回答各种与假信心相关的问题。有些人“信”圣经史实，他们肯定圣经中所记载的事件都是历史上真实发生过的，但同时，不相信基督为他们的罪而死；有些人“信”神迹，他们相信有些事真是奇迹，但同时不相信自己的罪完全得了赦免；最后，还有些人认为有“一时的信”，最初看起来是真信了，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信”也就逐渐消失了。试炼和试探是炼净信心的火，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人是否真信就一目了然了。当使徒彼得提到百般的试炼时，他说“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7）。

信福音包括确信自己得救吗？

最后一个问题是，一个人信了就一定确信自己得救吗？还是说信是第一步，确信自己得救是信了之后得到的祝福呢？换言之，我们能把主日 7 问答 21 回答中的两部分割裂开来吗？人能“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但同时又不坚信“神把赦罪之恩、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吗？这是一个好问题，无疑也是许多基督徒都会反复思考的问题。我们要先来想一想头脑中**相信**和**信靠**之间的区别。一个人真信福音，他信靠的是那位信实的、随时都可以依赖的耶和華，他名称为

自有永有（出 3:14）。那些质疑自己是否罪得赦免的人往往过于关注自己，而不够看重神的恩典和信实。换句话说，我们信神是因为神是信实的，而不是因为我们在神面前多结果子。自省是必要的（林前 11:28），但是过度自省就不健康了，它会使人从确信变得摇摆不定。我们信的是救主，而不是自己。

我们人有时候的确会怀疑自己是否一定得救（《多特信经》5:11），但这问题在于我们还是罪人，而绝不是在于信心本身。信就是信靠，而信靠这一说法本身就包含了确信之意。在第 12 课讲述信徒蒙保守时，我们还会更详细地讲解这个问题。但是，目前我们只要知道这一点就够了：圣经中说到的信已经包含了确信之意。“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11；参见赛 28:16）

问题

1. 请解释重生和 a) 悔改 b) 信之间的关系。
2. 孔子有句名言：“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孔子理想中的“动”与圣经中教导的悔改有哪些关键的不同？
3. 神的儿女会不会到某一个点就完全悔改好了？关于悔改，有人认为它是在某一时间段完成的，有人认为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哪一种观点是准确的？请引用圣经和信经信条来支持你的观点。
4. 神命令我们悔改（可 1:15）。我们有能力悔改吗？请详细解释你的答案，直到一个基督徒能正确理解耶利米书 31:18 的这节经文：“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华我的神。”
5. 有人说：“信心是神赐给每个人的能力，如果人愿意信，神就会提供机会，让他信。”你认为这种说法正确吗？符合圣经教导吗？提示：参考《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六条。
6. 一个人信了就一定确信自己得救吗？还是说信是第一步，确信自己得救是基督徒信了之后得到的祝福呢？

第十课 救恩：称义和得儿子的名分

“论及称义的信条，教会或因持守它而站立，或因违背它而跌倒。”有人认为，这句名言出自德国的改教家马丁·路德（1483-1546），但历史上有人怀疑路德是不是真说过这句话。不管怎样，他肯定说过极为类似的话，他也一定会同意这句话所表达的真理。简言之，称义的教义极为重要，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为它回答了“败坏的罪人是如何得以与圣洁而公义的神和好的”这一问题。

称义的问题也与信徒个人有关。可以说，我们能否得享良心的平安也在于是否持守这一信条。有些关键的问题是每一位基督徒都想得到清楚答案的。神与我关系如何？他是已经赦免我的罪，现在喜爱我了呢，还是向我发怒，要照我的过犯来惩罚我？在得到清楚而可靠的答案之前，我们的良心都无法得安宁。正确地解释称义的教义就可以为上述问题提供答案。

得儿子的名分是另一项重要教义，它回答的是另一个关乎个人的重要问题，那就是我究竟是谁？这个世界上许多人都靠寻找收入可观的工作来建立自己的身份，换句话说，他们将自己的身份和收入水平联系在一起；另一些人则试图通过多交朋友，如果可能，多交名人来抬高自己的身份，他们的理念是，如果他们结交名人，那么别人也喜欢与他们交往；还有一些人想让人看到自己与众不同，他们不跟潮流，穿衣行事都显出自己特立独行，不是中规中矩的人。人们用各种方法来建立自己的身份，但圣经中得儿子的名分这项教义显明了一条真理，这一真理比这些做法深刻得多，也宝贵得多，那就是因着神的恩典，我成为了神的孩子，得以承受永生（主日 23）。我也许富有，也许贫穷，也许高朋满座，也许门可罗雀，也许有特殊天分，也许只有普通的才能，不管怎样，我都是神的孩子。这一点比什么都重要，因为藉着它，我知道了自己究竟是谁。

称义和得儿子名分这两项教义，与我们在前两课学习过的呼召、重生、悔改和信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同时，对上述教义进行区分也很重要。换句话说，神施行拯救是有步骤的，我们不应该把它弄成一笔糊涂账。福音的呼召是神**向我们**发出的，而重生、悔改和信都是神所赐，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做成的。称义和得儿子名分都是神所作的关于我们的宣告。可以肯定，这些宣告饱含着神的怜悯和安慰，对我们有着深远的影响。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称义和得儿子名分这两项教义回答了生命中的两个最基本的问题：“我和神的关系怎样？”，“我究竟是谁？”然而，尽管这两项教义所传递的令人喜乐的真理渗透到了我们的内心深处，但是，严格地说，它们的焦点都不在我们身上，而在于神就我们的状况所作的宣告。在下一课学习有关成圣这方面内容的时候，我们会回头讲解救主在我们里面做成的救赎之工。

10.1 称义：“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
神是公义的

在深入了解称义教义之前，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神的一个属性，或者说一个完全之处，那就是他的公义（参见教义学 300 第 5 课）。神的公义包括两个方面：首先，神总是准确无误地知道什么是义，什么是恶，连魔鬼都承认神能敏锐地分辨善恶（创 3:5）。其次，耶和华也惩恶扬善。他行事公正，惩罚作恶的人，为正直的人辨屈（创 18:25）；他不受贿赂（申 10:17）；无论在法庭内外，定恶人为义的和定义人为恶的都为他所憎恶（箴 17:15）。

耶和华喜爱公义，公义也从不离开他。诗篇不断地宣告耶和华喜爱公义（诗 11:7；33:5；99:4）。换句话说，我们的神不是一时兴起而喜爱公义，而是永远如此，甚至因公义而扬名，为列国所知（诗 9:8,16）。此外，他的公义如高山峙立，又如深渊难测（诗 36:6）。他的宝座无疑以公义为根基（诗 89:14；97:2）。这就是说，我们不可能把神的主权和他的公义分开。哪里有他的治理，哪里就有他完全的公义和公平。

神和他的公义关系如此紧密，以至于他的名中都包含着公义。当耶和华向摩西显现，从他面前经过的时候，他宣告了自己的名：“耶和华，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如果耶和华不高举真理，不荣耀他至圣的尊名，那是不可理解的；同样，如果耶和华说话行事不公义，那也是不可能的。尤其在惩罚罪的事上，耶和华绝不会，更不可能对已犯下的罪视而不见。

然而，恰恰是在这里，我们遇到了难题。在神的眼中，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受圣灵的默示，大卫在诗篇中直言不讳地指出了这一点。他在耶和华面前宣告说：“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 143:2）其他诗篇也印证了这一可悲的真理，例如，“没有一个人行善”（诗 14:1）；“他们各人都退后”（诗 53:3）。总之，“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世上实在没有”（传 7:20）。既然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那么，所有人都理当因自己的罪而受到惩罚，毕竟，神是公义的神。然而，我们从教义学第五课关于赎罪的那部分内容了解到，我们公义的神已经让基督代替我们受了惩罚（即代赎），藉此，他既行了公义，又彰显了怜悯。那些信这位基督并他赎罪之工的人，神称他们为义。在下文中，我们会作详细讲解。

但在这之前，我们需要先看到神公义的性质和称义的教义是有关联的，旧约时期如此，新约时期也是如此。在一些人的印象中，在旧约时期，称义基本上靠的是行善。按照他们的理解，以色列民是靠遵行耶和华的吩咐而在耶和华面前得称为义的。他们常常引用申命记第 6 章第 25 节的经文：“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不幸的是，人们经常忽略这一节经文中的一个“若”字。的确，人若完全遵行神所有的律法，那么就能在耶和华我们的神面前得称为义。但问题是，从旧约时期开始，就没有人能够声称他的行为达到了圣洁公义的标准，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请注意，上一段中所提到的有关没有义人的三段经文都出自旧约。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当使徒保罗竭力反驳靠善行称义，断言人因信称义的时候，他始终引用旧约经文来证明自己的观点（罗 1:17；3:9-18；4:3；4:7-8）。考虑到神的公义是和他的名连在一起的，而他的名又宣告了他的始终如一（“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所以，称义教义从旧约到新约始终没有变这一点就不足为奇了。难道自有永有的神在旧约时期用一种方法拯救

罪人，到了新约时期又另一种方法拯救罪人吗？绝对不会！耶和华不但按公正审判罪人（诗 96:10；98:9），而且还按公正拯救罪人。称义的教义只有一个，它最初显明在旧约中，最终完全成就于新约时期，成就在基督里。

被宣告无罪并得儿子的名分

现在，让我们来细细讲解什么是称义。“称义”这个词就其最基本的含义而言是指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作出对某人有利的判决。换句话说，法官宣告被指控的人无罪。

然而，为了全面而深入地理解这一教义，我们需要对法庭审理作进一步的了解。我们可以先来看一看主日 15 问题 12。这个问题是这样问的：“既然按照神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逃脱这刑罚，并且再次蒙神恩宠呢？”问题的第一部分清楚地宣告了神是公义的；就我们所应得的而论，等候我们的是严厉的刑罚。但紧接着，这个问题开始寻求一种方法，希望能一箭双雕地解决紧密相关的两个难题：1) 逃脱今生和永世的刑罚；2) 再次蒙神的恩宠。这个问题的两重性可以一路追溯到伊甸园中所发生的事。在创世记第 2 章第 17 节，神吩咐亚当，“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也告诉他不遵行这一吩咐所要受的惩罚（“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过，亚当和夏娃在乐园中除了得此吩咐之外也得享与神的相交。全能的神与亚当、夏娃十分亲近，甚至和他们一起在园中行走、交谈（创 3:8）。换句话说，伊甸园中不仅有律法，也有爱。

可是后来，罪毁了一切。首先，因着罪，亚当不得不受到神公正的惩罚，那就是死，而且他的确死了（创 5:5）。其次，因着人所犯的罪，神和他第一对儿女曾享有的圣洁相交也中断了，他们不再在园中一起行走、交谈了。相反，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了园子（创 3:23）。此外，有天使和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着道路，使他们无法重返伊甸园。由于亚当和夏娃违反了神的规定，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就破裂了。

在撰写主日 5 的第一个问题时，《要理问答》作者的心中谨记着上述背景。简言之，称义教义有两个部分，或者说两个方面。一方面，当神称某人为义的时候，他完全并且永远地赦免了那个人的罪。那个人再也不用承受永死的惩罚了，尽管那是他应得的。另一方面，当神称某人为义的时候，他也恢复了和那个人之间的正确的、健康的、爱的关系。你可以用路加福音第 15 章中浪子的比喻来作类比。那个浪子在离家出走之后回到父亲面前，为要求得他父亲的原谅。儿子自己认为，他已不配再作他父亲的儿子了（路 15:21）。然而，父亲的决定却迥异于儿子的想法。他不但原谅了他的儿子，还把上好的袍子给他穿上，并且设宴庆贺他的归来。父亲觉得仅仅原谅儿子还不够，他还要重建和儿子之间的信任和爱的关系。正是这个原因，我们在称义这一课中也会学习有关得儿子名分的内容。称义与和好、重建关系是紧密相关的。

这是怎么回事呢？在救恩的各个方面，神都是始作者，称义方面也不例外。他也是全地公义的审判者（创 18:25）。罪人，带着满身的罪污（赛 1:5-6）出现在神的法庭上。最合理的判决是，罪人被判为有罪，并且要在今生和永世受神公义的惩罚。然而，基于基

督全然无罪，又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没有给这人定罪，而是宣告他无罪；罪人没有受到惩罚，而是得了释放，并且得以不受任何阻拦地过感恩的生活。

此外，耶和華還宣告，既然罪的拦阻已经被除掉，罪人就得以与他和好。神在使罪人得称为义的同时，还正式欢迎他回到神永远慈爱的怀抱中。路加福音第 15 章中的浪子既得到了原谅，又享受到了重建父子关系的宴席。就此，使徒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与此同时，他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藉着他儿子的赎罪之血，神使我们与他相和。因此，使徒也写道：“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9）

上述两方面无疑都有法律方面的意义。这不足为奇，因为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称义”这个词就其最基本的含义来讲与法庭有关。有些人不赞成称义教义与法律程序有关这一说。他们觉得，救恩会因此而被降格为一个诉讼案，那些进入审判庭的人要么被定罪而下到地狱，要么被无罪开释而送上天堂。然而，这种观点过于消极和狭隘。首先，称义只是救恩神迹中的一部分，没错，它是非常关键的一部分，但正如我们将要学到的，救恩包括许许多多的祝福，有各个环节。不是每一个环节都有法律方面的意义的，但称义这一环节确实有。其次，称义的法律意义有积极的一面，而非消极的一面。让我们回到那个基本的问题：你和神的关系如何？你的罪被赦免了吗？让我们来想一想，关于这个问题，哪一种回应更好？是说“我希望神已经赦免了我的罪”好呢，还是宣告“全地的审判官已经正式而合法地宣告，他已经赦免了我所有的罪”好呢？当然是第二种好，因为第一种只不过是意见和愿望，而第二种是经过法律确认的宣告，比前一种要有价值得多。

另外，神只在圣约中使人称义。在西奈山上，耶和華不但赐下了律法（出 20:1-17），而且还重申了与他子民所立的约（出 24:8）。事实上，神的律法另有一个名字，即“圣约十言”（出 34:28）。由于约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而犯罪又是违约行为，所以对罪的赦免也都必须具有法律效应，而不可能没有法律效应。在本案中，使人得称为义的神就是立约的神。即使在他宣告罪人无罪开释时，他也记着自己所立的约（代上 16:15）。

总而言之，称一个人**为义**是神出于恩典的、正式的、合法的宣告，他宣告这人在他的眼中已经被看为无罪，并且再次蒙他喜悦，得以在爱中与他相交。《要理问答》对此有非常简洁而准确的表述，它写道：“这使我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称义，并且成为永生的承受者。”（主日 23 问答 59）那些在这项教义上作错误教导的人常犯的错误是对这项教义进行人为的缩小或放大。那些鼓吹阿米念错误教导的人倾向于认为称义就是罪得赦免，而罪得赦免的基础是基督的代赎之死，而称义教义的另一个方面，即恢复与神爱的相交关系在他们看来则是基督徒努力顺服神的律法所带来的结果。所以实际上他们是在说，罪得赦免要靠基督，而恢复与神相交靠的则是信徒自己。圣经并没有对救恩作此划分。罪得赦免靠的无疑是基督（徒 2:38），同样，我们与神恢复关系靠的也是基督（加 3:26）。罗马天主教在称义教义上也犯了错误，他们把它放大了，将它与成圣相混淆。按照罗马天主教的教导，神施恩叫一个罪人回转，使他能够开始努力过正直人的生活，接下来，基于这一点，神就宣告他的罪得了赦免。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成圣成了他称义的基础。这种教导也

违背了圣经。圣经清晰地教导我们，“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

因着基督的功德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不止一次提到了我们是在基督里称义的。神学家们有时称之为我们称义的基础或根基。圣经中多处提到基督是称义的房角石。使徒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说下面这番话的时候就说得很清楚：“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

（徒 13:38, 39）罗马书第 8 章第 1 节中确认了这一点，在那里使徒保罗写道：“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相关经文还有哥林多前书第 6 章第 11 节：“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称义了。”的确，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义”（林前 1:30）。这样看来，我们的义不在我们里面，而是在我们外面，在基督里。

有基督作我们称义的根基，神自己的公义亦得以施行。如前所述，神不可能不秉公行义。正因如此，基督是道路。他甘愿承受神为其子民所犯之罪而发的一切义怒。这也被称为基督“被动的顺服”。与此同时，基督在地上生活期间完美地遵行了神全部的律法。这也被称为基督“主动的顺服”。“被动的顺服”和“主动的顺服”这样的神学术语的确有其局限性。例如，基督的死是他被动顺应的核心部分，但他死在十字架上并不纯粹被动之举。远非如此！他是主动将自己的灵魂交在了父的手中的（路 23:46）。话说回来，尽管这些术语有其局限性，但它们的确表达出来一个有价值的真理。《比利时信条》是这样表述的：“基督将自己一切的功德，以及他已为我们做的、替我们做成的一切圣工都归给了我们。”（第 22 条）《要理问答》也说：“神以他白白的恩典，而非因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所成就的，以及他的义和圣洁都归于我，好像我从来没有罪，也从未犯过任何罪，又好像我自己已做到了基督为我做成的完全顺服一样；只要我凭信心接受这个恩典就够了。”（主日 23 问答 60）

由于基督的工作是如此完全，所以我们称义的基础也坚实无比。我们在开头就提到，一个人只有确知自己和神有着正确的关系，他的良心才能够得安宁。一旦我们开始部分靠基督，部分靠自己，我们就会失去所有的信心，良心就会受折磨。上文所提到的阿米念主义和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教导带给人的就是这样的结果。然而，由于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受苦，又替我们守全了律法（被动和主动的顺服），所以，我们的灵魂才找到安息，只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的完全、永远、合神心意的安息（诗 62:1；太 11:29）。

惟独藉着真信心

既然我们已经确定，基督是我们称义的根基，那么接下来我们就可以谈一谈藉着什么称义的问题，我们是藉着真信心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的。这一真理可以用两个简短的问答来表述。我们为什么得称为义？是因为基督的功德。我们是藉着什么称义的？惟独藉着真信心。在这一点上，圣经也有充分而清晰的阐述。长话短说，我们只提两处经文。第一处出自旧约：“惟义人因信得生”（哈 2:4）。第二处出自新约：“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

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其他佐证经文还有罗马书第 4 章第 5 节和第 5 章第 1 节以及加拉太书第 3 章第 11 节等。

改革宗信经信条很注重这一点。《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3 中用了“唯独藉着信心”，或类似的说法，总共提到不下四次。《比利时信条》也说“信心只是一个工具，藉着它，我们得以承受基督为我们的义”（第 22 条）。相信“唯独藉着信心”称义与相信“唯独基督”才是称义的基础这二者是有着直接关联的。信就是信靠基督，更具体地说就是相信基督为我们提供了“我们得救所需要的一切”。因此，“所谓基督的救恩不够完全，除他以外还需要别的才能得救这种断言是严重的亵渎，因为这样的结论等于说基督只是半个救主。”（《比利时信条》22）简言之，如果我们的善行跻身为称义的一部分，不管作我们称义的根基还是称义的途径，那么我们就是在否定基督救赎工作的完全性和充分性。再说一遍，如果我们认为自己的善行在我们的称义中起了哪怕一丁点的作用，无论它使我们更有称义资格还是更有称义途径，那么我们实际上就是在说，基督在救我们的事上需要我们帮忙。这用《比利时信条》的话说就是“亵渎”，这个用词很重，但很到位。主是我们的帮助（诗 124:8）；我们不是他的帮助。

这并不意味着，善行不重要或没有意义。《要理问答》既强调藉着信在基督里称义（主日 23 和 24），也强调靠着基督的灵的能力行善、过圣洁生活（主日 32）。然而，这两项教义之间相隔了八九个主日的内容。在《要理问答》中，称义教义属于第二部——论人的得救，而成圣属于第三部——论感恩。可见，称义和成圣是从神而来的两个不同的祝福，我们不应将它们混为一谈。

“人称义是因着行为”（雅 2:24）？

由于使徒保罗非常强调因信称义，而非因行为称义，对此他也阐述得非常清楚，所以当读到使徒雅各说“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时，我们不说吓一跳也会相当震惊。对于这两位使徒看似截然相反的观点，马丁·路德都很难看出它们其实并不矛盾。

然而，由于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而不是人的话语，所以我们必须尽力去理解这看似矛盾的这两句话。圣灵不会自相矛盾，使人们困惑，对于称义教义这样的核心真理更是如此。首先，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人和加拉太人的信中旗帜鲜明地反对假教师的谬论。那些假教师教导说所有的基督徒，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应该遵守旧约的律法，尤其是与割礼、节期和食物的洁净不洁净相关的律法（罗 2:25-29；14:1-23）。对他们来说，信基督，加上守旧约的某些礼仪律就等于得救。使徒保罗反对这种谬论，坚称罪人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律法称义（加 2:15-16）。使徒雅各说的是另一回事。他的受书对象是散居在各地的信徒，他们，或者至少其中的一部分人认为，口里称信就够了，有没有用行动来显明自己信并不重要（雅 2:14-18）。事实上，这种空洞而肤浅的信是死的（雅 2:26），而有这样信心的人并不信基督，不信基督就不得救恩（徒 4:12）。当雅各

坚持说罪人必须有活泼的信心才能得救时，他的观点与保罗“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的观点完全相吻合。

然而，即使我们解释了雅各与保罗的受书人不同，所处理的问题不同，我们还得面对雅各书第 2 章第 24 节的经文：“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如果雅各说“我们因信称义，这信必须是又真又活的信心”，那就不会有问题了，但他并没有这样说，而我们又必须诚实地看待圣经经文。那么，雅各为什么要说“人称义是因着行为”呢？解决这一问题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先问自己“称义”的基本含义是什么。当一个人得称为义时，法官会驳回对他的指控，作出有利于他的判决，宣告他无罪。这就把我们带到下一个问题。在雅各书第 2 章，亚伯拉罕在这一诉讼案中所面临的指控究竟是什么呢？雅各书第 2 章第 21 节所提到的是亚伯拉罕得了吩咐去献他的儿子以撒这件事。神这样吩咐是要试验他（创 22:1）。打个比方，在创世记第 22 章的法庭上，信徒亚伯拉罕被带到审判台前，摆在法官面前的问题是：“亚伯拉罕是一位只在顺境中信靠神的信徒呢，还是一位即使在最困难，最揪心的时刻也信靠耶和華的真信徒？”从本质上说，它与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约伯时间的是同一个问题：“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伯 1:9）

为了把问题看得一清二楚，我们这么说：在雅各书第 2 章中，摆在法官面前的问题并不是“亚伯拉罕这个罪人如何才能逃脱他因罪而该受的惩罚？”如果是这样问，那么雅各也会说，“人称义是因着信心，不是因着行为。”然而，这一回，呈上法庭的问题是“你如何证明信徒亚伯拉罕的信心确实是真的呢？”因此，正确的答案是：“神作为法官，看到亚伯拉罕的行为，尤其是他甘愿献上自己的儿子，就驳回了对亚伯拉罕的全部指控，这些指控包括说他信得肤浅，只在顺境中信靠神。”简言之，“这样看来，（被指控信得肤浅的）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在这一点上，使徒保罗不会有半点异议。

称义和审判日

从严格意义上说，在教义学中，审判日属于末世论的内容。所以，我们会在学习末世论的时候作详细讲解。但是，在结束称义教义之前，我们必须简单强调一下，神称那些真信基督的人为义时，他就使他们免受惩罚，不但今天如此，到了审判日也如此。有些神学家喜欢说最初的称义和未来、最终的称义。他们的这一教导会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一个人今天可能真信基督，他的一切罪都得到了赦免，但不知怎的，到了末日，他可能还是被定罪，不得受永远的刑罚。不管这种教导背后的动机是什么，有一点是清楚的：它使信徒良心不安。如果一个人不知道自己在审判日能否被无罪开释，那么他在今天怎么能安稳于主怀呢（太 11:28）？这样的教导不是福音，只会使人焦虑。

这也不是圣经真理。我们只需用一处经文就能加以说明。罗马书第 8 章第 1 节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由于这一节经文意思不明确，所以可以想象，有人会说“是的，如今不定罪，但将来有可能定罪。”然而，这样的说法与第 8 章的其他部分背道而驰，因为一个人一旦因信连于基督，并且披戴了他完全的义，谁还能控告他呢？使徒保罗提到一个人称义（8:30）之后马上补充道：“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8:31）“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8:33-34）此外，这一章最后几节经文确告我们，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未来的事也不例外。因此，这段经文所传递的信息很清楚：如果公义的神宣告一个人无罪，他的判决不但适用于今天，还适用于将来，包括审判的日子。神是公义和公平的神，所以我们将要面对的不会与上述情形不同。

10.2 得儿子的名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

从第一部分我们学到，称义其实包括两个方面：神使罪人免受刑罚，同时也欢喜迎接得称为义的罪人回到他的怀抱。实际上，得儿子名分的教义就是第二个方面的展开。当神欢喜迎接我们回到他怀抱时，我们实际上就是被接回他家，作他的儿女。《要理问答》主日 23 问：“相信以上这些信条对你有什么帮助呢？”它的回答是：“这使我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称义，并且成为永生的承受者”。这一回答所说的就是作神儿女的问题，因为“承受者”这个词意味着，得儿子的名分和称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只有儿女才能承受产业。使徒保罗甚至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罗 8:17）

与学习称义教义时一样，为了更深刻地理解圣经中有关得儿子名分的教义，我们需要再看一看伊甸园中发生的事。神在那里按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了我们的始祖。“按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的含义很丰富，其中一点就是神造人是要把人当作自己的儿女，而不单单是他的受造物。这一点从创世记第 5 章第 1-3 节看得特别清楚，因为亚当按着神的形像受造被放在了这一段家谱中。详情请见教义学 300 课程的第 9 课。

始祖堕落犯罪就是选择了作忘恩负义的反叛者，而不作敬畏神的儿女，他们因此丧失了作创造主家里人所享有的一切祝福和特权，反而拱手将自己的生命和命运交给了撒但。后来耶稣甚至对一些坚决不信的犹太领袖说，他们的做法就像他们的“父魔鬼”（约 8:44），像魔鬼一样说欺哄人的谎言。

好在神以他的怜悯阻止了他的选民在效忠撒但的歧途上越走越远。他使他们回转（悔改），并把他们带回自己身边，不但使他们重新信靠他（信心），而且满有恩慈地重新接纳他们到自己的家中——不是作奴隶或奴仆，而是真正地作儿女和后嗣。使徒保罗甚至告诉非犹太信徒，在神的国里，他们不是二等公民，而是“与圣徒同国”，不仅如此，他们还是“神家里的人了”（弗 2:19）。

和称义以及救恩所有其他的祝福一样，这之所以成为可能，都是单单因着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我们只有藉着**神的独生子**才能成为神的儿女。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这样说道：“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圣灵在这整个过程中也担当着必不可少的角色。“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事实上，基督的灵甚至被称为“使人成为嗣子的灵”（新译本罗 8:15），或者说使人得儿子名分的灵。

这虽然是一个暗喻，但我们不要因此而看不到这一真理的奇妙之处。圣经不是告诉我们藉着基督我们就像神的儿女一样。在人世间，有些人对某个孩子像对自己孩子一样好，或许他们真的很喜欢他，或许这孩子没有从自己的亲生父母那里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不管是那种情况，这孩子可能因这对成年人善待他而对他们心怀感恩，但他知道自己不是他们的儿子，他们也不是他的父母。我们的天父可不一样。当他接纳我们作他的儿女，我们就真的是他的儿女。“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约壹 3:1）此外，加拉太书第4章第5节确告我们，我们拥有作儿子所有的权利（译注：和合本中直接译为“得着儿子的名分”），因为得了儿子名分就有了儿子所享有的权利。收养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过程，通过这一程序，一个孩子完全地、合法地成为养父母的儿女。在收养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后，被收养的孩子就是自己的孩子了，在权利和义务上与亲生的孩子无异。我们既成为儿女和后嗣，就完全得享神天家里永恒的基业，即最后的荣耀（罗 8:17；彼前 1:3, 4）。

收养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终生有效的。收养不是暂时提供帮助，而是一个永远的约定。难怪加尔文毫不犹豫地说，我们得救在于得儿子的名分。他强调的是，罪人都成神所爱的儿女了，他还求什么呢？他还缺什么呢？有全能神作他信实的天父，他所需的一切，无论是身体的还是灵魂的，今生的还是永生的，神都会供应。有全能神作他慈爱的天父，得称为义之人的灵魂就会在主耶稣基督里得安息。他不但知道，在基督里神与他和好了，在基督里，他也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无论别人怎么想、怎么说。

问题

1. 请区分 a) 悔改与信 b) 称义与得儿子名分这两组神救恩的祝福。与前一组相比，后一组有什么特点，或者说有什么特别之处？
2. 请说出称义的两个方面。为什么把称义的这两个方面放在一起很重要？哪种错误教义倾向于将二者分开？
3. 罗马天主教天特会议（1545-1563）就称义教义作出了若干宣告，其中一项声明写道：“若有人说，所获义德不但会保留，也会在上主面前藉着善工增进；前所提及的善工仅是所获义德的果子和标记，而非不会增进义德，这人当受咒诅。”（第六次会议决议，第16章第24条）。总之，这次会议教导称义是可以增进的。称义能够增进吗？为什么？
4. 人称义的基础是什么？又是藉着什么称义的？如果一个人将称义的基础和途径混为一谈，结果会怎么样？（提示：主日 23 问答 61；《比利时信条》第 22 条第二段）
5. 马丁·路德曾说：“保罗教导‘因信称义’，而雅各说‘称义不是单因着信’，这两种说法是完全矛盾的。如果有人说二者不矛盾，又能把它说圆了，我就把我的博士帽戴在他头上。”你能帮助路德认识到这看似矛盾的两种说法其实是一致的吗？
6. 为什么约翰加尔文会大胆地说我们得救在于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呢？

第十一课 救恩：成圣

在上一课中，我们学习了称义和得儿子名分的教义。称义教义告诉我们，神恩慈地宣告说，我们虽然有罪，但因着基督的缘故，我们在神的审判台前被宣布无罪开释。罗马书第8章第1节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话让我们很得释放。从得儿子名分的教义中我们明白，还是因着基督的缘故，我们真正、完全地、合法地成为神的儿女。约翰一书第3章第1节让我们很得安慰：“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

然而，当你通读上一课内容时，你或许会有一个担忧——即使你自己没有，你知道别人也会有，《海德堡要理问答》第64问正好帮你说出了这一担忧：“这个教导岂不会使人随性而为，甚至道德败坏吗？”比如说，如果全地的审判官无条件地、恩慈地赦免信他之人的一切罪，那么这些人还会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吗？他们不会对自己的罪满不在乎，心中暗想“我是犯过罪，但没被抓到”吗？

上一课我们还强调了，神所收纳的儿女可以确信自己将得永恒的基业，就是最后的荣耀（罗8:17）。但这不会使神的儿女自满吗？如果他们在今生就已经确信自己死后会得永生，那么他们现在还有什么动力去过圣洁、敬虔的生活呢？何不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呢？（路12:19）反正死了就能享受永远的荣耀了。许多人心中都会有这些问题，真心信神的人也不例外。使徒保罗在他那个年代就不得不处理这些问题了。在罗马书第6章的一开始他问道：“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紧接着，他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断乎不可！”

正因如此，我们在学习了称义和得儿子名分的教义之后，就必须尽快接着学习成圣的教义。上节课已经提到，我们不应该将称义和成圣混为一谈，但同样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也不能把成圣教义撇在一边，好像它不重要似的。神的呼召是清楚无误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帖前4:7-8）

使我们得称为义的这位恩慈的神也不断地使我们成圣。关于这一真理，《要理问答》是这么说的：“基督用他的宝血救赎了我们，并且藉着圣灵更新我们……”因此，“行善”和“过敬虔的生活”是每位基督徒必须做的事，而不是可以做或者或许要做的事（主日32问答86）。用前面说到过的得救步骤来说，称义是神所作的关于我们罪得赦免的宣告，而成圣是神在我们里面所作的更新我们的工作。因此，成圣与悔改密切相关。在我们悔改的过程中，神的灵使我们转离恶道，开始爱神、忠于神。然而，我们回转归向神之后又面临新的旅程。由于罪性仍然残留在我们的生命中，所以走这一趟新的旅程绝非易事。事实上，如果不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我们根本无法前行。教义学把在圣灵带领下走这条更新之路的过程叫作“成圣”。

11.1 “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1:16）

与称义的教义一样，成圣这一话题也得从神说起，因为我们的成圣也首先是神的工作，而不是我们的工作。也就是说，我们应当以一种以神为中心的方法来学习成圣教义。在圣经中，耶和華常被描述为是圣洁的（利 11:44, 45；书 24:19；撒上 2:2；诗 29:2；78:41；99:3, 5, 9）。在以赛亚书那段著名经文中，我们甚至听到天使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他的荣光充满全地！”（6:3）许多人都认为，神的圣洁说的就是他无罪。当然，神确实没有罪，他的圣洁与无罪之间也有着紧密的关联，但是，圣洁首先意味着分别出来。耶和華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第 25 节中问：“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 I 相等呢？”藉着这个问题，耶和華清楚地表达出了圣洁的根本含义。他想说的是没有什么与他同属一类，他是独一无二的；任何受造物都无法与他相提并论。我们不能把他比作星辰，因为就连天也不足他居住（王上 8:27）；我们当然也绝不能将他与其他假神相提并论，因为后者都是虚谎的（赛 44:20），惟有他是真理（赛 65:16）。可见，神是独特的、无可比拟的、举世无双的；如先知所言，他就是“那圣者”。这一点引出另一个真理，那就是他完全无罪。与罪人和叛逆的鬼魔不同，惟有耶和華在他所说的、所做的一切事上都全无瑕疵（诗 18:30；箴 30:5）。所以，当我们进一步学习成圣教义时，我们得记住：首先，神的**所是**就是全然圣洁的，其次才是**他所做的一切**也是圣洁的。

正如小标题引用的经文所言，主藉着使徒彼得吩咐我们要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这一吩咐直接引自利未记，它在利未记中曾多次出现（利 11:44, 45；19:2；20:7）。显然，神和他的百姓在属性上应有一致之处：他是圣洁的，那么他的百姓也应该圣洁，这才与天堂相称。起初，神按他的形像和样式造了亚当和夏娃（创 1:26-27）。“按……样式”这一说法进一步解释了“按……形像”一说的意思。伊甸园中我们的始祖与神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天父是公义的，他最初的两个孩子——亚当和夏娃也是公义的；天父是慈爱、圣洁的，他们也是慈爱、圣洁的。《要理问答》说：“神将人造得甚好，且是按照他自己形像造的，意即人有公义和真实的圣洁。”（主日 3 问答 6）显然，罪彻底破坏了人与神的相似性。从此，亚当、夏娃和他们所有的后裔都是有罪的、可憎的，而不是公义的、圣洁的。然而，由于神赐下使人成为嗣子的灵，所以罪人得以成为神的儿女（罗 8:16, 17）。因此，神儿女的里面神的形像和样式也必须被重建。得赎的罪人不仅要被称为神的儿女，他行事为人也必须配得上神儿女的称号。得了儿子名分的罪人必须学习像父一样去爱、去生活。作神的家里人就必须“要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

这样说来，《要理问答》先后在主日 32 和主日 44 谈到圣灵要按神的形像更新我们是很有意义的。主日 32 问答 86 是“论感恩”这部分的第一个问答，它抛砖引玉，有关“过敬虔生活”的讨论由此展开了。它首先提到基督，基督“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有他的形像”。随后，《要理问答》在主日 34-44 一一讲解十诫的过程中详细描述了“过敬虔生活”这部分内容。最后，在十诫全部讲解完毕之后，《要理问答》回过头来阐述信徒生命的更新，鼓励所有基督徒恒切祷告“不断努力按神的形像被更新”（问答 115）。《要理问答》中谈到按神的形像被更新的这两处（问答 86 和 115），就像两个书立，一前一后把我们过成圣生活，努力不违背神的律法这部分的内容加在了中间。这也提醒我们，成圣的含义要比遵守道德规范丰富得多。道德规范主要告诉人们要做好事，不要做坏事，成圣包括这些，但远远不止这些。它是一个神迹，在信徒成圣的过程中，神的灵从里到外

更新他们，包括更新他们的思想、欲望、态度、言行，使他们越来越有永恒之子主耶稣基督的样式。

早在旧约中，神就初步启示了成圣的丰富含义。“圣洁”这个名词或“成为圣洁”这个动词所指的并不仅仅是做好事，不做坏事。例如，我们在出埃及记中读到，“巧匠”（也作“心中有智慧的人”）得为大祭司亚伦制作特别的衣服，这些华美的衣服是要“使他分别为圣”，按字面意思来说就是“为使他圣洁”（出 28:3）。当然，这些衣服本身并不能使亚伦做到一切按神的吩咐行，它们只是将他与其他百姓区分开来，甚至与其他祭司区分开来。以色列人中只有一个人穿这套衣服，他就是大祭司。同样，安息日被定为圣日（出 20:8, 11）并不是说安息日是好的，而其它六个工作日不好。根本不是！在神的眼中，工作也是好的（帖后 3:10）。然而，在第四条诫命中，耶和华将安息日分别出来，使之与其它六日不同。

这种“分别为圣”或“分别出来”被用在了各个方面。首先，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以色列作他的子民，他们因此成了归耶和华神为圣洁的民（申 7:6；参见出 19:6），而“归耶和华为圣洁”这一说法点出了圣洁的另一面。以色列不仅是从万民中被分别出来的（被动的一面），他们也要心无旁骛地将自己献给耶和华、忠于神（主动的一面），而献给耶和华要具体表现在顺服他的命令上。利未记第 20 章第 8 节将顺服和圣洁放在一起，它写道：“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

此外，在被分别为圣的以色列民中，祭司又从其他百姓中被分别出来，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他们毕生过敬虔的生活，好为百姓献祭，带领他们敬拜耶和华（出 28:41；40:13；利 8:10）。这些特别分别出来的祭司要在特别分别出来为圣，用来敬拜神的地方（出 29:43-44；申 12:4-5；诗 24:3；46:4）——先是会幕，后来是圣殿——服侍神。由于圣殿是耶和华的居所（诗 84:1, 10），所以进入其院宇之人的行为举止都应当讨主人的喜悦。所谓的道德规范就源出于此。由于神的圣民和祭司都是专门献给神的，所以他们必须谨慎行事，以讨神喜悦。可见，竭力追求过敬虔生活的首要动机不是“这是一件好事”，而是“这是一件讨神喜悦的事”。

这一切在生来就是“那圣者”（路 1:35）的耶稣基督里都达到一个新的高度。耶稣基督不但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作永远的大祭司（来 5:6），而且他的身体就是圣殿（约 2:19-21）。他用自己全部的生命去做天父交付他的工作（约 5:17；6:27；14:10）。在他心中，父的荣耀是最重要的，为了将爱钱的商人赶出父的殿，他甚至不惜采取了激烈的行动（即洁净圣殿，见约 2:13-17）。事实上，在上十字架之前，他还对天父说了这么一句话：我为他们（指门徒）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约 17:19）。“自己分别为圣”这一独特的说法有力地表达了这位大祭司完全“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来 7:26）。天使也一定会称颂主耶稣基督“圣哉！圣哉！圣哉！”！

基督的全然圣洁是具有救赎的目的的。出于神的恩典，藉着信，基督的圣洁归算给了我们。正因如此，使徒保罗写道，这就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正如神确实将基督的义算作我们的义，以遮盖我们一切的过犯（即称义）一样，他也确实将基督的圣洁算作我们的圣洁，以遮盖我们所有的不洁（即成圣）。主日 23 说，

神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所成就的，以及他的义和圣洁都归于我”（问答60）。

如今在基督里，作为新约的成员，神的子民不仅是“圣洁的国度”（彼前 2:9），还是“圣洁的祭司”（彼前 2:5）和“圣灵的殿”（林前 6:19）。换言之，旧约中完全分开的三个实体——圣洁的国度、圣洁的祭司和圣殿——如今藉着基督集中实现在了每位基督徒身上。由于每位基督徒都是圣洁的国度、祭司和圣殿的一部分，所以出于将自己献给耶和華，他们有三倍的动力努力去过敬虔的生活。神在新约里的百姓不是去耶和華的殿，他们**就是**耶和華的殿。因此，“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这一呼召就变得更为紧迫了。

由于成圣与悔改之间关系极为密切，所以成圣中包括了两种值得称道的行为：其一，逃离罪，逃离诱人犯罪的一切（林前 6:18；10:14；提前 6:11；提后 2:22），这一行为有时被称为钉死旧人；其二，努力按神的吩咐，行一切讨神喜悦的事（提前 6:11；提后 2:22），这一行为有时被称为活出新生。《要理问答》用我们较为熟悉的语言，称之为“旧人死去”和“活出新人”（主日 33）。

11.2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帖前 5:23）

我们已经讲解了成圣的基本含义。成圣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信徒在这个过程中会越来越被更新、越来越委身于神，逃离一切罪，乐于行各样的善事。那么成圣之工是谁做的呢？圣经中有许多与成圣有关的命令：“你们要逃避淫行”（林前 6:18），“要圣洁”（彼前 1:16），“追求公义”（提前 6:11），“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帖前 5:22）。倾向于相信阿米念主义神学的人从这些命令出现的频繁程度得出结论：人有能力使自己成圣。他们的推理简单地说是这样的：“神若命令我们成圣，我们肯定有成圣的能力。”然而，这种推理违背了圣经真理，圣经告诉我们，“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7-8），另外，体贴肉体的“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请注意，使徒保罗在此处不仅说到了现状，即事情实际上就是这样的，也谈到了人到底有没有这一能力的问题。圣经给出的结论很清楚，人靠自己不能得神的喜欢，而成圣的意义恰恰在于讨神喜欢，这位神将我们分别出来是要我们服侍他。可见，我们必须坚信，惟独圣灵神才有使罪人成圣的大能、智慧和坚忍——这与许多人的看法完全相反。难怪使徒保罗会祷告说：“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 5:23, 24）

成圣不单单是圣灵神的工作，事实上，神的三个位格都参与在其中。圣子耶稣基督无疑起了核心作用。我们不仅“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称义了”，还靠着同一位救主之名被洗净、成圣了（林前 6:11）。他真就是“那使人成圣的”（来 2:11）。基督不但是我们靠着成圣的（林前 1:30；来 10:10），也是使我们成圣的，因我们成圣是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流血、献祭（来 10:10；13:12）。基督藉着他的灵使我们成圣。圣经中有许多经文都强调了圣灵在我们的成圣中所起的作用（林前 6:11；加 5:22；帖后 2:13；彼前 1:2）。**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成圣，还有谁能与他相比呢？《要理问答》将这一切揉合在一起，说：“基督……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有他的形像。”（主日 32 问答 86）

基督的灵不是神秘地做工，而是通过某些媒介（或作工具、途径）做工，这并不出人意料。基督的灵主要藉着神的道做使人成圣的工作，这也不出人意料。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的救主作大祭司祷告时，他把成圣和真理的道放在了一起。他的原话是这样的：“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耶稣说这话不仅是为跟随他的门徒祈求，也是为所有“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20）。因此，圣经中所有告诫百姓远避罪、追求公义的命令都是圣灵藉以在神儿女生命中做成圣之工的媒介。这些命令没有显明成圣是人的工作，而是显明了它们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的媒介。此外，由于基督的灵不断地使我们的心意更新，所以我们肯定愿意委身于主，并以顺服他为乐。使人成圣的圣灵是在按神的形像更新真正的人，而不是在给机器人重新编程。所以说，成圣有我们的参与，但不是靠我们自己做成的。我们听从神的命令过敬虔的生活，但这单单是因为神的灵使我们能够遵从这些教导。

11.3 三种常见的错谬

关于成圣教义，教会内部长期存在着一些错谬。第一种就是将称义和成圣混为一谈。我们在上一课中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我们说到，罗马天主教教导一种初始的成圣观，这种初始的成圣常被称为“被灌注的义德”（infused righteousness，意思是将基督的义注入我们身上，而非将基督的义算为我们的义——译注）。他们认为，这是我们称义的基础。此外，罗马天主教还教导说，人是可以越来越称义的。这就与成圣过程显得非常相似。最终的结果是，称义和成圣被混为一谈。更糟的是，按这种理论说下去，救恩很快就变成神人合作的结果，也就是说，一个人得救，神和人各出了自己的一份力。

如前所述，我们不能把称义和成圣完全割裂开来。圣经不允许我们这样做，因为我们的称义和成圣都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名，也都是靠着他的灵（林前 6:11）。话说回来，虽然这二者不应被割裂开来，但它们还是两个概念。或许，以下这个类比会帮助我们弄清二者的区别。打个比方，有一个年轻人，犯了诸多的罪，正在等待庭审。他最终出现在法庭上。当所有的证据都摆在法官面前时，他无可争辩：被告犯罪证据确凿，当受刑罚。然而，法官决定赦免他的罪。这个年轻人理当受罚，但法官仁慈地赦免了他。最后，法官对这位得了赦免的罪犯说：“年轻人，从现在开始你要努力工作，作出点成绩来。不要再与以前那些违法乱纪的朋友交往，要做一个的遵纪守法的人，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当然，这个年轻人究竟会怎样度过余生，我们还要拭目以待。然而，从这个比方我们清楚地看到，法官赦免他的那一天与他的余生有着紧密的关联，但不是同一天。

称义和成圣的区别与上述类比中庭审日和余生的区别有点相似。称义就像我们的庭审日，在那一天，法官仁慈地赦免了我们灵性上的一切过犯，使我们免受当受的刑罚。成圣指的是获释之后我们如何度过余生。当然，所有的类比都有局限性。类比中的法官不能直接掌控获赦罪犯如何度过余生，而我们天上的大法官却能，藉着自己的灵他就是使我们成圣的那一位。这一类比虽有其局限性，但仍显明了成圣和称义的基本区别：成圣源于称义，而非称义的一部分，更不是我们称义的基础。

第二种错谬出在对善事的定义上。《要理问答》强调说，我们“必须”行善（主日 32 问 86），因为这是我们感恩生活的一部分。其实《要理问答》只是重申了使徒保罗说过的话，保罗说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弗 2:10），要“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2:21）。但谁来定义什么是善事呢？我们在哪里能找到这个定义呢？有些人靠内心的感受给善事下定义，觉得自己知道“这样做是对的”，《多特信经》称之为“本性的余光”，藉此余光，所有人“对区分善恶仍有一些概念”（3/4:4）。然而，以此判断善恶并不可靠，因为本性的余光不仅会揪着我们做过的错事不放从而控告我们，有时甚至会为我们做坏事编造理由（罗 2:15）。此外，我们的社会可能有一些共识：施舍钱财、帮助正在经受折磨的人、帮助老人都是行善。然而，主不光看行为，也鉴察人心，看人的动机（代上 28:9；箴 16:2）。最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说行善是成圣的一部分，那么那些善事都不是真善事，除非做这些善事是出于对神的爱和忠心。毕竟，这才是成圣的真谛。成圣本身不只是做好事，不做坏事，更是分别出来，作圣洁的国度和祭司，毕生服侍主。简言之，真正的善事都是为主做的。《要理问答》十分清楚这一点，因此它在问答 91 中对善事下了相当严格的定义，它说：“什么是善事？单指那些出于真信心，符合神的律法，目的是为荣耀神而行的事，而非出于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所有的基督徒在成圣过程中都当意识到，许多被世人称为“善事”的事，在神看来并不是善事；甚至有些被基督徒称为“善事”的事，主也并不将其归为善事之列。神眼中的善事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出于信、符合神的律法，目的是荣耀神。

最后一个，也是最常见的错谬与成圣的进程或程度相关。这个问题有其历史背景。早期教会就有一些修士、修女和其他人过着一种苦修的生活。他们拒绝财富、昂贵的衣物、丰富的食物和生活中其他的舒适和享乐，女的不嫁、男的不娶。他们中许多人离开熙熙攘攘的城市，到一个相对僻静的地方独自生活，认为这样就能过更加敬虔的生活。事实上，罗马天主教认为，有一些一心想过圣洁生活的人，其生活真的很圣洁，配被加封为“圣徒”。东正教也选了一些人，加封他们为“圣徒”。这两种教会至今已将数以百计的人尊为圣徒，认为他们是特殊的、高人一等的。这就引发一个问题：有些人真有可能成圣到这样的程度，配被封为“圣徒”吗？

很多教会有与此不同却脱不清干系的教导，说人在归信之后的某个时刻可能会获得第二次祝福，也就是完全或彻底成圣。我们在第 7 课学过，这在循道宗、五旬节派和灵恩派教会中尤为常见。然而，这种教导几乎渗透到了所有的教会，有时候是打着过“得胜的基督徒生活”的幌子，其理念简而言之就是，如果有人真的一心想过圣洁的生活，竭力避开所有试探，切切祈求神的帮助，那么他就能圣化到一个地步能完全胜过罪或至少几乎完全成圣；这种“得胜基督徒”的成圣程度比普通信徒要高。

圣经如何评价这种教导呢？首先，声称某人的生命已经到了一个阶段，他不再犯罪了，这样的说法就是错的。圣灵藉着使徒约翰说，这是一个谎言。“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这一真理所罗门王就知道，献圣殿时他在耶和华面前承认了这一真理。他说：“世上没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此外，如果说世上曾有人把自己献给主的话，那么就当数使徒保罗了。然而，就连保罗论到自己的时候都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罗 7:19, 24）如果保

罗的一生都没有达到不再犯罪的地步，那么谁还敢宣称自己不再犯罪呢？他的成圣程度难道比蒙主所爱的使徒保罗还高吗？这样的人不但傲慢无知，而且还自欺欺人。

另一点值得质疑的是，隐居生活真能促使人真正成圣吗？首先，耶稣教导说罪是从心里发出来的（太 15:19）。无论一个人在城市中心广场，还是隐居在修道院内，他的心都是败坏的，“正如水从源头涌流不绝，从原罪而出的罪也不断产生”（《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的确，神的百姓不应该故意将自己置身于试探当中。要成圣就要逃离罪，而不是明明知道是罪还去“玩火”。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耶稣为其门徒成圣祷告时，他求父让他们留在世上，但要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撒但。他是这样祷告的：“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罪恶”）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15-18）换言之，与世隔绝并不能让人成圣，照着真理的道活在世上才能成圣。那些圣灵正使之成圣的人不会像藏在斗底下的灯，而会像闪烁在黑暗宇宙中的星辰（太 5:15, 16；腓 2:15）。

有时，那些鼓吹完全成圣观的人会从约翰一书中找佐证。例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6 节中写道：“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9 节和第 5 章第 18 节中也可找到相似的经文。然而，这些经文不可能教导说信徒在此生就能达到无罪的状态，因为这位使徒约翰在同一封书信中已经说到过：“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使徒是在说，真信神的人绝不会随性而为，也不会因缺乏对罪应有的敏感度而继续犯罪。相反，他们会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虽然里面仍有极大的软弱，但是，靠着圣灵的大能，他们一生的年日都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比利时信条》第 29 条）。

《要理问答》说：“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主日 44 问答 114）。这种说法既合乎圣经，又符合现实。神的子民，有些与这种罪争战，有些挣扎在那种试探当中。但总的来说，所有的基督徒，无论是新信徒还是老信徒，在成圣之路上都有很大的成长空间。使徒保罗说得好：“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腓 3:12）《要理问答》这样说：“然而，他们立定心志，开始遵照神一切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而生活。”（主日 44 问答 114）神的儿女都必须祷告，直至生命的终了，求基督的灵不断更新他们，直到此生之后——而非在此生中——达到完全（主日 44 问答 115）。

综上所述，教会既要宣讲赦罪之恩，也要不断地呼召信徒过敬虔的生活，这很重要。称义和成圣的教义都要在讲坛上宣讲。不仅如此，还要讲得清楚、明了。有些牧师为了看到本教会信徒在生活中多结圣洁的果子，会把会众带到靠行为称义的泥沼中去，而这一泥沼是没有人能从中爬出来的，只会越陷越深。《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中的警告今天仍然适用：

此外，我们虽行善，但不靠善行得救，因为不被肉体玷污、不当受刑罚的事我们一件也行不出来。即使我们能行善，我们若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足以

遭神的弃绝。这样，我们就总会在疑惑中飘忽不定；如果不仰赖我们救主受苦和受死所成就的功德，我们可怜的心就会不停地受折磨。

问题

1. 有人说：“我认为，今天，教会需要多强调逃离罪，少强调罪得赦免。人都爱恩典，不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爱犯罪，不爱因罪受罚。如果我们不断地传讲赦罪之恩，那么到头来教会里会坐满不怕自己犯罪的人，因为他们总是知道自己犯了罪到哪里去得赦免。”请就这样的言论说说你的看法，并用圣经经文和信条来支持你的观点。
2. 请解释成圣和神的形像之间的关系。
3. 有些人说，旧约中的圣洁大多与礼仪有关，而新约中的圣洁基本上与伦理道德有关。旧约和新约中的圣洁有区别吗？请引用至少四处经文来回答这个问题。
4. 成圣的两个部分或两个方面分别是什么？
5. 请说出称义和成圣的两个主要不同，再说出二者的一个主要关联。
6. 教会里有一位信徒高兴地宣布说：“当我回顾与神同行的这一年时，我能很感恩地说，今天的我比一年前的我更圣洁了。”他这样说对吗？听了这一宣告，你有什么重要的话要说吗？你要说什么呢？